

(本期有删减)

G
V
A
N
G
J
S
I
H

C
W
N
G
B
A
U

广西政报

1987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 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2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 福利费用的规定 (22)	
	<hr/>	
	文 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 的若干规定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韦纯束在上海市发布的 我区近期内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主要意向和优惠 政策》的通知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 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关于当前财政问题 的若干规定报告的通知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贯彻〈企业管理 现代化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32)		

· 要 论

邓小平说中国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36)
邓小平说建设社会主义必须立足本国实际·····	(36)
邓小平说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一要大胆坚决二要谨慎·····	(36)
邓小平说中国当前最大的政策是改革和开放·····	(36)
邓小平说权力下放调动企业积极性是改革的重要方面·····	(36)
胡启立说建设文明城市各部门都要管·····	(38)
胡启立指出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提供信息·····	(38)
田纪云强调处理好四个关系稳定粮食生产持续发展·····	(38)
田纪云谈如何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	(38)
薄一波说发展个体经济政策不会改变·····	(39)
郝建秀说要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科学管理系统·····	(39)
姚依林说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一定要突出重点·····	(39)
陈慕华谈建立农村资金市场问题·····	(40)
宋健谈科技人员承包领办乡镇、股份、个体企业问题·····	(40)

· 文 摘

政治体制改革只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41)
中纪委要求各级纪委热情支持、促进、保护改革·····	(41)
别把平均主义当作社会主义道德标准·····	(41)
“内耗”是危害改革的一大弊端·····	(42)
粮食生产必须上新台阶·····	(42)
信息和信息的利用·····	(42)

· 政务动态

自治区经委主任何彬谈一九八七年工作设想(摘要)·····	(43)
自治区建委主任陈雷卿谈一九八七年工作设想(摘要)·····	(45)

自治区经贸委一九八七年工作设想（摘要）·····	（47）
自治区农牧渔业厅厅长何吉才谈一九八七年农牧渔业生产 任务（摘要）·····	（48）
自治区工商银行行长许英谈一九八七年工作设想（摘要）·····	（50）
改革之窗 —————	
南宁地区一批企业开展改革结硕果·····	（51）
玉林市部分国营饮食业实行联营和租赁后大有起色·····	（52）
平南农行对乡镇企业实行“放宽、灵活、特殊”的信贷 政策·····	（53）
大番坡乡实行多种农商联营开创水果生产新局面·····	（54）
经验交流 —————	
河池地区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56）
梧州市二轻系统认真解决职工“老有所养”问题·····	（57）
容县饮食服务公司经营有道·····	（58）
山区小厂闯进了大世界 ——记凌云县电器日用品厂开发新产品·····	（59）
贺城乡农村服务站开展综合服务得到好评·····	（60）
致富之路 —————	
“三个轮子”一起转，幸福生活在眼前 ——大新村发展村办、户办、联户办企业纪实·····	（61）
“致富领队人”李开显·····	（62）
陈集安连续五年卖粮超万斤·····	（63）
百慢屯的日子象甘蔗一样甜·····	（63）
工作探讨 —————	
关于用好世界银行贷款的建议·····	（64）
梧州口岸面临的问题及我们的建议·····	（65）
秘书之友 —————	
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和“直笔”、“倒悬法”的运用·····	（66）
他乡集粹 —————	
“温州模式”的特点和启示·····	（68）
给农村带来巨大变化的“苏南模式”·····	（70）

“小、专、活、洋、广”的泉州模式	(71)
· 八方之音	
福建省委书记谈观念更新和树立全民开放意识	(72)
黑龙江省委书记谈转变思想适应商品经济发展新形势	(72)
山东省委书记谈搞活流通	(72)
湖北省副省长强调按商品经济规律研究物价	(73)
山东菏泽地委书记提出发展乡镇企业必须解决十个问题	(73)
辽宁兴城县委书记提出农村要更新七种观念	(73)
· 开拓视野	
苏联和东欧各国积极推进经济改革	(74)
国外的咨询业	(74)
未来的第四产业	(75)
现代智力开发的新趋向	(75)
一种新教育法：“批判性思维”	(75)
日本人讲究“静”	(76)
· 借鉴与参考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观点	(77)
日本企业管理的四大支柱	(78)
· 增长知识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几个原则	(55)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	(56)
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五大特点和十大好处	(76)
目前我国企业股份化的几种形式	(26)
什么叫全方位对外开放	(53)
什么叫破产和破产法	(46)
什么是股票	(35)
什么叫股份有限公司	(13)
· 资 料	
一九八六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十大进展	(4)
一九八六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	(24)
我国人均耕地减少近半	(67)
我国农村科技人员严重缺乏	(57)
本刊稿约	(封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能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至一比一。

第十一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医、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五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六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用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数占境内总人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

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四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三十日以前公布，并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

人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一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各选区应设立投票站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三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四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五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三十八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

宣布。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的，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代表的具体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第四十二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程序和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一) 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九八六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十大进展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童大林认为，1986年在中央“巩固、消化、补充、改善”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十个方面的进展：

一、横向经济联合蓬勃兴起。多年来难于打破的部门、地区分割局面已被突破。目前全国各类生产、科研联合体已超过一万个，已建立跨省市的经济协作区网络二十多个。经济联合正由低级向高级形式发展，特别是以大型企业为骨干的企业集团的兴起，将对今后经济发展与改革起重大作用。

二、租赁制、承包制和股份制方兴未艾。全国已有六万余户国营商店实行了租赁制。在沈阳、武汉、重庆等一批城市的小型集体和国营工业企业推行租赁制，承包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不同形式的股份制正在积极试点。这将在把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方面取得宝贵的经验。

三、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星火燎原。全国乡镇企业总数已由1984年的一百四十多万个发展到一千二百多万个。个体经济已发展到一千一百多万户，从业人员已发展到一千七百万人。

四、劳动制度改革迈出关键的一步。前不久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等四个文件的公布和实施，是建国以来劳动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

五、金融改革已经迈出可喜的一步。跨省区、跨行业的资金流通网络和资金市场已在许多城市建立。城市群众集资兴办的金融信用社，股票、债券市场已在一些城市出现。

六、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企业破产法（试行）。

七、一批企业家走上经济舞台。这将对今后改革经济管理结构发生深远影响。

八、外商投资环境有较大改善。

九、完整的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形成。生产资料、资金、劳务市场在许多地方建立，消费品市场繁荣。走在改革前列的广州物价趋向稳定，增强了人们改革的信心。

十、经济理论探讨十分活跃。

（摘自《经济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

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七)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八)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一)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

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

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程序和方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

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四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由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

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自治州、市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三)县、自治县、市辖区十一人至十九人，人口特多的县、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进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任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之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案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

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教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五)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第五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

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 and 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第六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十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别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五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所有债权人均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务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召开。以

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一)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二)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三)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七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整顿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宣告其破产：

(一) 不执行和解协议的；

(二) 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

(三)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

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

第九条的规定最新登记债权。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一) 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

(二)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

(三) 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只能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六条 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清算组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的，其损害赔偿额作为破产债权。

第二十七条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帐移、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以前，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一)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一) 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三) 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地财产权利。

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十九条 破产企业内属于他人的财产，由该财产的权利人通过清算组取回。

第三十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为破产债权。

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第三十一条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三十二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依照破产程序受偿。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可以往破产清算前抵销。

第三十四条 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一) 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 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程序终结。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内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 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二) 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三)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五) 放弃自己的债权。

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应当整体出售，不能整体出售的，可以分散出售。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

用；

(二) 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三) 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第三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年内被查出的，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清偿。

第四十一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什么叫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组织形式之一，由一定数量的股东所组成，出资的股东以其所认缴的股金对公司负有限经济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于十七世纪初期的欧洲，十九世纪后半期开始，广泛流行于各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由

股东按股认缴，取得股票。股票可自由买卖或转让。股东有权按所持股票取得股息。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经营权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会选聘经理人员负责董事会领导公司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章 检 疫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

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船舶、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十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

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经卫生检查合格后发给入境、出境许可证，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片，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人员的，应当优先诊治。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一）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象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二）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三）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四）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疫；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代表
大会
常务
委员会
第十八
次会议
通过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障邮政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国邮政工作。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地区邮政管理机构，管理各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邮政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

邮政企业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经营邮政业务的分立机构。

第四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五条 用户交寄的邮件、交汇的汇款和储蓄的存款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检查、扣留。

第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和邮政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

第七条 邮件和汇款在未投交收件人、收款人之前，所有权属于寄件人

或者汇款人。

第八条 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邮政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企业专营的业务。代办人员办理邮政业务时，适用本法关于邮政工作人员的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和邮政专用用品。

第二章 邮政企业的设置和邮政设施

第十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分支机构、邮亭、报刊亭、邮筒等设施，或者进行流动服务。

城市居民楼应当设置住户接收邮件的信报箱。

在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和宾馆内，应当设有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

第三章 邮政业务的种类和资费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经营下列业务：

(一) 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

(二) 国内报刊发行；

(三) 邮政储蓄、邮政汇兑；

(四)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适合邮政企业经营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停办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和地区邮政管理机构规定的必须办理的邮政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特殊原因，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需暂时停止或者限制办理部分邮政业务，必须经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或者地区邮政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报刊发行工作。出版单位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刊，应当与邮政企业订立发行合同。

第十五条 邮政业务的基本资费，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非基本资费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各类邮件资费的交付，以邮资凭证或者证明邮资已付的戳记表示。

第十七条 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等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发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

仿印邮票图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售出的邮资凭证不得向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兑换现金。

停止使用的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取

在停止使用前，一个月公告并停止出售，持有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换取有效的邮资凭证。

第十九条 下列邮资凭证不得使用：

（一）经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公告已经停止使用的；

（二）盖销或者划销的；

（三）污染、残缺或者褪色、变色，难以辨认的；

（四）从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上剪下的邮票图案。

第四章 邮件的寄递

第二十条 用户交寄邮件，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限量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用户交寄除信件以外的其他邮件，应当交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当面验视内件。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用户交寄的信件必须符合准寄内容的规定，必要时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要求用户取出进行验视。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投交邮件。

第二十三条 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信件，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认领的，由地区邮政管理机构负责销毁。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口国际邮递物品，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认领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其他邮件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邮政汇款的收款人应当自收到汇款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凭有效证明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兑领汇款，逾期未领的汇款，由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退回汇款人。自退汇通知投交汇款人之日起满十个月未被领回的汇款，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寄递邮件逐步实行邮政编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章 邮件的运输、验关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单位均负有载运邮件的责任，保证邮件优先运出，并在运费上予以优惠。

第二十七条 邮政企业在车站、机场、港口

转运邮件，有关运输单位应当统一安排装卸邮件的场所和出入通道。

第二十八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船和邮政工作人员进出港口、通过渡口时，应当优先放行。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辆需要通过禁行路线或者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准通行、停车。

第二十九条 邮件通过海上运输时，不参与分摊共同海损。

第三十条 国际邮递物品未经海关检查放行，邮政企业不得寄递。国际邮袋出入境、开拆和封发，应当由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将作业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施行卫生检疫或者动植物检疫的邮件，由检疫部门负责拣出并进行检疫；未经检疫部门许可，邮政企业不得运递。

第六章 损失赔偿

第三十二条 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交寄或者交汇之日起一年内，持据向收寄、收汇的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查询。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将查询结果通知查询人。

查复期满无结果的，邮政企业应当先予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自赔偿之日起一年内，查明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有权收回赔偿。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对于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依照下列规定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挂号信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金额赔偿。

（二）保价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内件短少或者部分损毁的，按照保价额同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三）非保价邮包，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是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

（四）其他给据邮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不负赔偿责任：

（一）平常邮件的损失；

（二）由于用户的责任或者所寄物品本身的原因造成给据邮件损失的；

（三）除汇款和保价邮件以外的其他给据邮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失的；

（四）用户自交寄给据邮件或者交汇汇款之日

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用户因损失赔偿同邮政企业发生争议，可以要求邮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贪污罪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损毁邮筒等邮政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邮政工作人员拒不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的，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的，给予行政处分。邮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将收寄的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及收取的资费退还寄件人，处以罚款。

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邮件：指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印刷品、邮包、汇款通知、报刊等。

(二) 信件：指信函和明信片。

(三) 平常邮件：指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收寄时不出具收据，投递时不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四) 给据邮件：指挂号信件、邮包、保价邮件等由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收寄时出具收据，投递时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五) 国际邮递物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用户相互寄递的印刷品和邮包。

(六) 邮政专用品：指邮政日戳、邮政夹钳和邮袋。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邮政事务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一) 第三十六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 第三十七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从重处罚。

(三) 第三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四) 第三十九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安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和制证工艺以及申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身份证编号工作使用的《居民身份证编号顺序码登记表》，由公安部制定。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为聚酯薄膜密封、单页卡式，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印制、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需要设立证件制作中心或制证点，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负责办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颁发居民身份证是户口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贯彻方便群众、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履行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手续。

公民年满十六周岁时，在从生日起计算的三十天内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七条 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内地定居的香港、澳门同胞，回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被批准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九条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以及被羁押的人，没有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在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后，申

领居民身份证。

被判处管制或独立适用刑罚附加刑的人，以及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可以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需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验户口簿，交近期标准相片两张。

第三章 换领、补领

第十一条 公民的常住户口在本市各市辖区的行政区域之间和本县行政区域内迁移变动的，可以以不换领居民身份证。

公民的常住户口迁出本市市辖区和本县行政区域的，在迁入地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换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二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如果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来满的，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满的，应当申报换领新证。退出现役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新证使用原编号。

第十三条 公民出境定居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公民领取居民身份证后因犯罪被拘留或者被逮捕的，其居民身份证由执行拘留、逮捕的公安机关收缴归入本人案卷。当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批准劳动教养时，其居民身份证由人民法院或者批准劳动教养的机关交执行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保存。在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时，由执行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将居民身份证发还本人。

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未届满，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届满，申报换领新证。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

居的，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在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之日的三个月前申报换领新证，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旧证有效期满前将新证发给本人。

第十六条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时，应当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七条 公民需要变更居民身份证登记的内容，在履行申请变更手续的同时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八条 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从报告之日起三个月仍未找到的，应当申报补领新证。

补领新证后找回原证的，应当将原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

第十九条 凡申报换领、补领新证的需重新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近期标准相片两张。申报换领新证的，户口登记机关发给新证的同时收回旧证。申报补领新证的，原证作废。

第四章 使用

第二十条 公民在办理下列事务，需要证明身份时，可以出示居民身份证：

- (一) 选民登记；
- (二) 户口登记；
- (三) 兵役登记；
- (四) 婚姻登记；
- (五) 入学、就业；
- (六) 办理公证事务；
- (七) 前往边境管理区；
- (八) 办理申请出境手续；
- (九) 参与诉讼活动；
- (十) 办理机动车、船驾驶证和行驶证，非机动车执照；
- (十一) 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 (十二) 办理个人信贷事务；
- (十三) 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救济；
- (十四) 办理搭乘民航飞机手续；
- (十五) 投宿旅店办理登记手续；
- (十六) 提取汇款、邮件；
- (十七) 寄卖物品；
- (十八) 办理其他事务。

第二十一条 除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可以扣留居民身份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作为抵押。

第五章 签发

第二十二条 居民身份证的签发机关是县

公安局，不设区的市公安局和设区的市的公安分局。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具体手续，由户口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常住人口登记表》内有关公民申报的项目，经核对无误，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后，作为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凭据。

第二十四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手续后的三个月内发给证件。

第六章 编号（略）

第七章 管理（略）

第八章 查验

第四十条 公民应当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居民身份证。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下列情况下，有权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

- (一) 追捕逃犯、侦破案件中，遇有形迹可疑或被指控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需要查明身份时；
- (二) 维护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以及巡逻执勤中，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需要查明身份时；
- (三) 对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性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时；
- (四) 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和核查户口时。

第四十二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结合日常工作定期查验居民身份证。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时，应当首先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免交证件工本费。

公民申报换领新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证件工本费由财政部根据制证成本核定。

公民交纳的证件工本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扩大出口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其优惠并承担报关、纳税义务,其进出口货物应如实向海关申报。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以及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属保税货物,由海关实行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述进口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和料、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可验放。

对外商投资企业用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的产品,复出口时,海关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办法的规定办理验放。

进口料、件如用于内销产品,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述进口的料、件,按实际加工出口产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上述免税料、件包括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

进口的料、件,只限本企业加工出口产品使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加工的产品因故经批准转为

内销处理,对其所耗用的进口料,件应照章补税。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边角余料,根据其使用价值酌情减免税。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产项进目录内产品所需进口料、件,可比照本办法由海关作为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缓办纳税手续。上述产品供应给国内用户时,再向海关补纳所用进口料、件的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并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

如国内用户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供应给该用户的上述产品也可给予减免税优惠,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验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减免税证件。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有关部门的保税仓库中购进或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料、件,视同外商投资企业自行进口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持有关合同向所在地海关(或分工管理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由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料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有条件的企业经所在地海关核准,可按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办理。

上述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时,外商投资企业应持《登记手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货物发票、装箱单等有关证单证向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有关海关在《登记手册》上批注、签章后退回外商投资企业,凭以向所在地海关(或分工管理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每个进口合同项下进口的料、件,在有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的两个月内,持《登记手册》和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对料、件的进口、储存保管、提取使用和转厂加工,以及对加工制成品的库存、出口和内销等情况,应建立专门账册并按季列表报送海关核查。对生产周期长的产品,经海关核准,可每半年报送一次。

第九条 用免税进口的料、件加工的产品,如经批准转为内销,外商投资企业应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有关海关补缴原免税进口料、件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免税进口的料、件除因特殊原因经海关核准的以外,应从进口之日起年内加工成成品并履行有关合同。

第十一条 进口的料、件于加工成品后如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生产企业进进再加工、装配时,进口料、件的企业应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经国务院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劳动人事部颁发)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用人自主权，适当确定中方职工的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

(一) 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在所在地区劳动人事部门协助下，自行招收、招聘职工，通过考核，择优录用。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当地无法解决的，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商得有关地区劳动人事部门同意，可到外地招聘。

(二) 外商投资企业经过考核，决定录用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原单位应积极支持，允许流动，如有争议，由所在地区劳动人事部门裁决。

(三) 中方委派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能够掌握政策、懂技术、会管理、勇于开拓，并能与外商合作共事的人员。有关部门对他们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他们的工作，必须调动的，应征得董事会的同

意。

(四) 外商投资企业对于经过试用或者培训而不合格的人员，因企业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的人员，可以辞退；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处分，直至开除。

二、关于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

(一)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由董事会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区同行业条件相近的国营企业平均工资的 120% 的原则加以确定，并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好坏逐步加以调整。经济效益好的，工资可以多增；经济效益差的，可以少增或不增。

(二)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职工在职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中国政府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如实列支。

(三)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支付住房补助基金，由企业中方用于补贴建造、购置职工住房费用。

会同该生产企业持凭双方签订的购销或生产加工合同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该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应按本法的规定，申领新的《登记手册》，并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二条 料、件进口后，如发生更改、转让、中止、撤销合同等情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应及时向海关办理更改、转让、撤销登记等手续。

第十三条 为了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再生产企业进行加工、出口

业务活动，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派出关员驻厂进行实际监管并可查阅有关帐册。上述企业应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方便条件。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作为保税货物进口的料、件及其加工产品擅自转让、内销。如发现有关企业有擅自转让、内销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由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令、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86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国发〔1986〕103号

按照“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的要求，一九八七年要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加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方面迈出较大的步子。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落实搞活企业的有关政策规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这些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逐条抓好落实。凡文件规定放给企业的权利被中间环节截留的，要坚决放给企业。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清理各自下发的文件，对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活企业规定精神的，应予废止或纠正。今后，要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各级政府部门和领导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根据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是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内容。

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经营。选择一部分亏损或微利的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进行租赁、承包经营试点。要保证承租人或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保护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利益。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制订租赁、承包经营的具体试行办法，并加强审计监督。

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之间互相投资，或联合投资新建企业，一般宜采取股份制形式。

有些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服务业企业，可由当地财政、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核定资产，由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拍卖或折股出售，允许购买者分期偿付资产价款。出售企业的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由中央和企业所在城市五分成。

集体所有制企业仍由三管部门统负盈亏的，

律改为自负盈亏，不再上交合作事业基金。

三、加快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

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要同时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并切实保障经营者的利益。凡全面完成任期内年度责任目标的，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做出突出贡献的，还可以再高一些。完不成年度责任目标的，应扣减厂长的个人收入。

为保证厂长集中精力组织生产经营，各级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要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检查、评比和召开会议等活动。

企业要精简机构，减少脱产人员。任何部门不得强制企业设置对口机构，不得规定企业内部机构的人员编制。

四、进一步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一九八七年，继续减免轻纺企业和其他进行重点技术改造的大中型企业的调节税，企业由此增加的留利，必须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对纺织产品和某些轻工产品适当降低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具体减征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经委商定。

工业企业全面实行分类折旧。对技术密集的新兴产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可试行加速折旧办法。目前仍由上级部门集中掌握的30%的折旧基金，要全部留给企业，原来规定免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部分，继续免征。

今后，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所增加的利润，按4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对国家急需发展的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技术改造所需贷款，银行要优先给予安排。

要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制止对企业的摊派。各级政府以及部门的主要领导人对此要切实负责，违者要追究责任。

五、改进企业的工资、奖金分配制度

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包括增资指标）和政

策范围内，对于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以及调资升级的时间、对象等，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一般不再作统一规定。

降低奖金税税率。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的部分，继续免征奖金税；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现行的30%降为20%；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100%降为50%；六个月至七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0%降为100%；七个月以上的部分，奖金税税率定为200%。

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的企业，工资增长率为7%至13%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30%降为20%；增长率为13%以上至20%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100%降为50%；增长率为20%以上至27%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300%降为100%；增长率为27%以上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定为200%。

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要研究改进能源，原材料节约奖的提奖办法，解决“鞭打快牛”的问题。

六、继续缩减对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计划单列省辖市，要继续缩减向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种类、生产任务和调拨量，扩大企业自销比例（具体种类、数量由计划下达单位另行规定）。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单位一律无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生产资料由企业自销的部分，价格由供需双方议定。加工产品中，小商品价格要切实放开，随行就市，一般机电产品价格要进一步放开，重要机电

产品以浮动价格为主，必要时可规定最高限价；工业消费品价格要有控制地逐步放开，其中对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商品需要提价时，要履行申报手续。

七、限期清理、撤销行政性公司

在一九八七年第一季度内，除少数经国务院批准赋予其行政职能的全国性公司以外，要停止行政性公司管理企业的职能，促使其尽快转为经营型或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将他们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转给政府有关部门。一九八七年六月底还不能实现转变的，一律撤销。

八、鼓励发展企业集团

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以大型骨干企业或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组建企业集团，政府部门不得阻止。允许企业参加两个以上的企业集团，并允许退出。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可实行股份制。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应自上而下地组建企业集团，也不能指派企业集团的经营负责人，要防止把企业集团变成行政性公司或由行政性公司翻牌变成“企业集团”。国家对企业集团主要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进行间接管理。

在同一行业中，一般不搞独家垄断的企业集团，以利于开展竞争，促进技术进步。

一九八七年，中国人民银行要在信贷计划中，拨出一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城市专业银行，重点支持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

一九八六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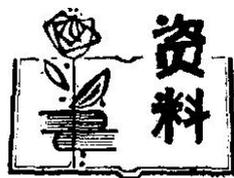
1986年，我国乡镇企业总产值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3,300多亿元，比1985年增加600亿元，增长21%；从业人员约7,600万人，占农村总势力20%，比上年增加600万人。

我国乡镇企业已是一个多种经济成份的复合型产业，基本形成了3种不同类型的地区：

一是以乡、村办企业为主，家庭和联户企业比重很小的地区，如苏南地区、珠江三角洲、辽东半岛、胶东半岛、京津沪等大城市郊区，人口约1亿多，有向现代化和集团性经济发展的趋势；

二是经济比较落后，原集体企业发展很少，现在家庭办、联户办企业发展很快，如浙江的温州、安徽的阜阳等地，人口约3亿左右；

三是以江苏宿迁的“耿车”和河北的“廊坊”为代表的中等经济地区，乡、村、联户和户办4个层次齐发展，被人们称为“四轮驱动”。这类地区，不论是产值，还是从业人员，乡、村办企业和户、联户办企业都各占一半左右，人口约3亿多。



（据《经济消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韦纯束在上海市发布的我区 近期内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主要意 向和优惠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桂政办〔1986〕1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同志今年九月率领广西经济代表团到上海市学习、考察时，在该市经济界、新闻界人士座谈会上发布了我区近期内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的主要意向和优惠政策，这些意向和优惠政策对其他省、市也同样适用，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以进一步推动我区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深入发展。

韦纯束在上海市发布的 我区近期内开展经济技术协作 的主要意向和优惠政策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我区经济代表团团长，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同志在上海市经济界、新闻界人士座谈会上介绍了我区经济发展的概况和经济优势，发布了我区近期内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主要意向和优惠政策，有关经济技术协作的主要意向和优惠政策如下：

要把我区的自然优势、潜在优势变成经济优势、现实优势，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目前影响我区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的原因，除了思想、体制等问题以外，缺乏资金，人才和技术是个很大的问题。因此，十分希望上海市和全国兄弟省、市继续伸出友谊之手，从各方面进一步给予支援和帮助。

根据我区“七五”期间的经济发展规划，近期主要协作意向是：

1、引进资金开发锡、

锑、铅、锌、铜、钛、铝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及深度加工，以及发展锰铁及其他铁合金。可以合资经营，利润及产品分成，也可以采取补偿贸易，以产品偿还投资，价格上给予优惠。

2、联合开发亚热带资源，如联办亚热带水果基地，尤其是荔枝、香蕉、菠萝、龙眼、罗汉果，天然香料、中草药基地以及深加工。

3、引进资金开发我区丰富的建材和非金属资源，联合兴建水泥厂、玻璃厂，开采滑石矿，膨润土和花岗岩、大理石等。

4、共同开发北海、防城港区，联合发展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

5、联合发展旅游业，兴建旅游设施和生产旅游产品。

6、联合发展以名优产品和出口产品为“龙头”的企业联合体。我区愿意接受产品扩散，愿意当好“龙尾”。

7、引进资金和技术，对现有企业，特别是轻、纺、电子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为了进一步敞开广西大门，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扩大与兄弟省、市的横向经济联系，我们对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给予以下优惠待遇：

(1) 到我区四十八个贫困县投资的，所分得的利润，其所得税五年内，前三年免征，后二年减

半征收。到我区境内其他地方投资分得的利润，其所得税五年内减半征收。

(2) 区外企业、单位到我区投资建厂、办店，土地征用费按国家价格减百分之四十，到四十八个贫困县减百分之六十；免征建筑税。

(3) 凡到我区投资建厂、开矿、独资经营的，产品和利润全部归投资者；联营的产品和利润按商定的比例分成，一般区外投资者所得的利润可高出其投资比例的百分之五至十。出口产品的外汇分成，百分之五十上缴中央，百分之五十归自治区，在地方留成外汇中，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可分得百分之五十。

(4) 兄弟省、市、自治区到我区投资兴建企业或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列入自治区计划，补助部分三材指标，在设计、施工、地方建材供应、土地征拨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指标由我区解决。

(5) 凡区外企业和单位派技术或管理人员来帮助我区现有企业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实现利润比帮助前增加（或减亏），一般可从一年内新增的那部分所得税后利润（或减亏）中提取百分之十至三十作为给予帮助单位的补偿。

(6) 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转让技术，技术承包所得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年净收入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所得净收入免征所得税。

(7) 联合项目贷款要优先安排，贷款时所需的垫底自有资金比例可放宽到百分之十。仍有困难的，由财政酌予解决。

(8) 经济联合组织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

税在企业所在地缴纳，对于税大利小的项目，可按联合各方所在政府商定的比例，向对方财税部门返还一部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9) 凡来我区执行支援项目或应聘来我区传授技术管理、讲学人员、除发给基本工资，旅差费、奖金，每月再按其不同职称、职务和能力，发给本人工资一至三倍的生活补贴费，在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

(10) 联合组织在设计以外用自有资金治理“三废”，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经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和所得税五年，免征的税金用于完善产品生产工艺。

到北海、防城港区搞内联项目，除执行上述各项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经济开发区更为优惠的政策，如：联合兴办的各种企业，在其合同有效期内，按百分之十五征收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前二至三年免征，后三年减半征收；进行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一律免征进口关税、产品税和增值税；内联企业生产出口创汇或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其引进设备、原材料、所需外汇额度不足部分，视需要与可能给予适当资助，内联企业生产的出门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和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料，包装物料、零配件、元器件、生产工艺装备等，按规定经批准后可免征进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出口产品的外汇留成，属于计划外代理出口商品，按例三七比例留成，地方所得的百分之七十留成外汇，全部给委托单位；客户委托北海、防城外贸机构出口的产品或物资，代理单位只收取成交额百分之一至三的手续费。

目前我国企业股份化的几种形式

目前，我国企业股份化大体有以下四种形式：

一、向本单位职工发行股票。职工入股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劳动所得。对国营企业来说，每个职工认购股票有所限制，对股息、红利分配有所控制。职工少量股权只能加强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体地位，而不会改变国家对国营企业的所有权。

二、向社会集资兴办的股份企业。这是向社会发行股票，由城乡居民认购。它的性质同企业内部发行股票差不多。

三、企业之间的参股形式。这主要是横向经济联合的企业之间相互发行、购买股票，实行企业股份制。

四、合资型的股份企业。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向国外发行股票，吸收外商投资。外商属于私人资本，并且依据股权多少占有剩余价值。但这与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企业已有很大区别。资本一经与社会主义经济联合，就发生了质的变化，要受到社会主义政策的约束。它是我国吸引外资的一种有效形式。

（摘自《新华文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6〕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59号《关于颁发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即新“十二条”）下达以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要求进行解释，以便保证新“十二条”的顺利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研究以后，拟了“《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

1、关于新修订的“十二”开始执行的时间问题。

凡在新修订的“十二条”颁布后（即1986年5月16日后）发生的问题，按新修订的“十二条”规定执行。凡是1984年4月至1986年5月15日止发生的问题，按原“十二条”规定执行。

2、根据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96号文件明确规定，新修订的“十二条”，其基本精神也适用于其它行业的工业企业。其它行业的非工业企业，如商业企业可参照“十二条”的基本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搞活商业企业的转干规定，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颁发。

3、关于新办集体企业的界限划分问题。

国营企业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以原有部分厂房、设备、人员划出来举办的集体分厂、车间，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对划出的固定资产按照等价交换和有偿使用的原则出租或转让，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可视为新办集体企业。

另外，按照“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职工集资，适

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自主经营管理”的原则新办起来的工业企业，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实行统一核算，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也是新办集体工业企业。

4、新修订“十二条”中第一条第6项规定：“从事劳务的同时免征营业税三年”。这里所指从事“劳务”的范围问题。

从事“劳务”是指从事体力劳动而没有形成产品的职业，如搬运、装卸和专门为社会提供劳务的集体企业。

5、关于经批准试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浮动的企业，在贯彻新修订的“十二条”中，一些具体政策如何衔接与调整的问题。

新修订的“十二条”，对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的企业的奖金起征点已作了调整。经批准试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浮动的企业，在计征工资调节税时，亦应参照上述规定精神作适当调整。办法是：在比核定上年工资总额基数增长7%以外，再加上按企业现有职工人数计算，每人每月金额10元的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和规定应核入标准工资总额的奖金7.50元，免征工资调节税。

上述企业，经批准，1986年减免调节税的减免金额，可视同企业上交税利，计算提留职工工资总额。

6、关于奖金税征收问题。

实行奖励制度的企业，人均年奖金额不超过“十二条”规定的数额，加上主要原材料节约奖、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以及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不计征奖金税的其他奖励，不计征奖金税，超过部分依法计征奖金税。但个别企业经济效益特别好，免税的奖金额可适当提高，提高多少，可按

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由地区行署、市政府专案研究批准；区直企业由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资金税征收问题，仍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22号文件规定执行。

7、关于技术改造项目和利用外资的审批权限问题。

南宁、柳州、梧州市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1985年6月19日桂政发81号文和桂政发（1981）21号文规定执行，即有权审批用汇额度在三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北海市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原批准给北海市的权限执行，即有权审批用汇额度在五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其他地、市、县按新修订的“十二条”规定办。

8、新修订的“十二条”中第八条规定，出口创汇企业的资金优惠政策，对来料加工创汇企业，能否享受类似优惠待遇？

为鼓励企业创汇积极性，对来料加工企业，所创外汇，应视同出口生产企业，享受新修订的“十二条”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有关优惠待遇。

9、关于技术开发费是否所有企业都可提取问题。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对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抓好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加速我区经济发展是有其重要意义的。所有企业都可提取技术开发费。提取办法按“十二条”规定办。但是，此项费用只能用在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上，不能挪作它用。

10、招聘有技术专长的离退休人员，是否也包括原属国家机关的离退休人员问题。

新修订的“十二条”第十一条规定，在发挥现有知识分子作用的问题上提出“对于聘请有技术专长的离、退休人员，招聘部门应根据其贡献酌付酬金。同时在原单位所享受的各种待遇不变”。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离退休的有技术专长的人员，这些人员只能受聘于工业生产企业，从事技术攻关，研究开发新产品、企业管理和法律咨询服务等，但不能从事经商作买卖。

11、关于办理减免税手续问题。

凡符合新修订的“十二条”规定给予减免税的，税务部门要给予办理减免税手续。如新产品的

减免税问题，凡列入国家、国务院各部和自治区以及各地、市科委、经委试制计划或经科委、经委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除了中央明文规定不得减免税的产品外，企业可根据新修订的“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凭地、市以上科委、经委新产品鉴定合格证件，向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应给予办理减免税手续。

12、关于企业如何自主支配使用奖励基金问题。

第四条第4项所规定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实行浮动工资、浮动升级、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的工资制度和奖惩办法。用奖励基金开支的上述工资、津贴，按规定仍应统计在奖金发放总额中；企业套改工资后，为了更好的贯彻企业内部按劳分配，而从工资中提出一定比例同奖励基金捆在一起使用的这部分工资数额按规定不列入奖金发放总额。

企业的奖励基金可以采用各种形式对不同岗位的职工和有突出成绩的职工给予奖励。不能搞平均主义、但档次也不要拉得太大，以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13、获奖产品免税问题。

第二条第8项中：“凡产品获国家金、银牌奖的企业免征调节税二年；产品获国务院各部、自治区优质奖的企业免征调节税一年”。是指获奖产品才给予免征调节税，不是指获奖产品的企业全部都免征调节税。

一些小型企业不是征收调节税而是上交承包费的，如有获奖产品，可参照上述规定，分别予以免交该产品的承包费二年和一年。

14、新修订的“十二条”与其他部门的规定发生矛盾时如何处理的问题。

新修订的“十二条”是自治区主要的政策文件之一，全区上下，各个部门、单位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今后，凡是来自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其政策规定内容比“十二条”宽的，按宽的执行，比“十二条”严的，在区人民政府作出新的决定前，仍按“十二条”执行。

15、今后，“十二条”的有关问题，由自治区体改委和自治区经委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关于当前财政问题的若干规定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6〕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厅《关于当前财政问题的若干规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

关于当前财政问题的若干规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6〕59号）（简称新修订的十二条），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现将我们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制订的《当前财政问题的若干规定》送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区 财 政 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当前财政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1、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财政体制、财政收支包干基数、分成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按隶属关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目标承包或目标利润承包。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后，超过承包任务部分按承包方案规定的比例，由各级财政在机动财力中给予企业奖励性返还。企业所得部分，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小部分可以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开支，具体比例由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报当地人民政府核定。

2、对我区国民经济超重要作用，技术改造任务重的大中型企业，要在今明两年分批减少以至免掉调节税。具体做法是，区直企业由主管部门与区财政厅按户研究核定，各地企业由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类排队，提出审查意见，分别报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鉴于我区部分工业工艺装备落后，企业留利水平低的状况，凡人均留利不超过六百元的工交企业从一九八六年起不征收调节税；超过六百元以上的主要征收调节税。

凡获国家金，银牌奖的产品，免征调节税两年；获国务院各部，自治区优质奖的产品，免征调

节税一年。上交承包费的小型企 业如有获奖产品，可参照此规定，分别免交该产品的承包费两年或一年。

地方交通运输企业、丝绸工业和城市公用企业，从一九八六年起不征收调节税。

企业减免的调节税额要专项存储，用于发展生产，不准挪作他用。

3、对于一些市场需要，原材料来源充裕，又有生产潜力，只是由于税大利小或税大而亏损的产品，应在税收和调拨原材料的渠道上给予一定的照顾。如生产米酒、啤酒、小食品所需的粮食因受平价供应限制而用议价收购的部分，生产酒和小食品的企业按规定减税后仍不足弥补差价的，可由当地财政给予适当返还。

4、对于高等院校办的工厂，免征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这些校办工厂由于归还贷款缴纳产品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产品税照顾。学校勤工俭学办的企业，除生产国家有明文规定不允许免产品税的产品外，其他产品按规定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依率征收后由财政部门返还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或留在财政部门作预算外资金，专户存储用于补充勤工俭学周转金、校舍危房修缮、添置教学仪器、设备等开支。

5、自治区原规定集中的百分之三十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上交，留给企业。各地、市、县是否适当集中部分，由各级政府自行决定。凡决定集中到各级财政或主管部门的这部分资金，可用于建立技术改造周转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6、凡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含企业留利、减亏分成、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折旧基金等），归还技措贷款的企业，经则政、税务部门审查同意，报当地政府批准，在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时，可扣除这部分归还贷款的数额后计征。

7、适当提高工交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63号文件规定的精神，经各级财政部门批准，大中型工交企业可从一九八六年起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小型工交企业可从一九八七年起实行。

8、国营和集体企业经各级科委审查同意，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必需的费用，可按产品销售收入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一提取技术开发费，或者单台设备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制关键设备购置费，可以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企业分三、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企业产品成本。这两种办法，一个企业只能实行一种，不能两种同时并用。

9、年预算外资金不足两千元（含两千元）的单位，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确有困难的，经市、县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免缴。

10、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允许在扣除认购国库券的数额后计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二、注意充实企业流动资金

1、企业流动资金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件和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97号文件执行。各级各类企业都要在规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和后备基金及留给企业的减免税利中，逐步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从一九八七年起，新建、扩建企业投产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投资兴建由哪一级负责解决，一并纳入投资总额中。计划部门在下达基建计划时，应同时明确这部分流动资金的来源。

3、从一九八七年起，企业占用的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由财政部门按银行利率的百分之五十收取资金占用费，专项用于安排流动资金借款。

三、搞好企业扭亏增盈

1、对计划亏损企业继续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的办法，或者实行减亏分成，递减包干的办法，可以一定一至三年，到期后要按利改税办法执行。区直属煤炭企业吨煤补贴办法不变，减亏留用，主要作为发展煤炭生产基金。

2、对生产市场短缺产品，因设备落后而发生亏损的企业，经财政部门 and 经委审查，可视财力情况，将一至三年的亏损指标提前借给企业用于花钱少、见效快，确能收到扭亏效果的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办法由区财政厅制定。

3、对产品无销路、消耗高，年亏损额超过工资总额的企业，要限期整顿转产，转产无效的，要坚决关停。

4、亏损企业必须严格完成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下达的扭亏计划，凡是经营管理不善，超过计划亏损和期限所发生的亏损，财政一律不予弥补。

四、努力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

1、除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地区行署、市（指区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向企业收取的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以任何名目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对乱摊乱收费的，企业有权拒付。

2、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的费用开支，除

国家明文规定的经费来源以外，原则上要自行解决，或由主办单位，挂靠单位扶助，不能向企业摊派。

8、社会上举办的公益活动和公益事业，需要企业赞助的，应经当地政府同意，并贯彻自愿原则，不能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4、企业支付的赞助款，不能列入成本，更不能挤占上交利润或税款。

五、建立健全财政周转金制度

1、财政的开支，凡是用于能够取得收入，有偿还能力的项目应该实行有偿占用，有借有还，周转使用，并相应建立和健全周转金制度，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建立周转金的目的是为了搞活财政资金，不搞金融业务。

2、对已经建立的各种财政周转金，要进行清理整顿。建立的周转金一般应集中县以上财政部门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3、财政部门建立的各项周转金，可以在银行开设专户，各级银行要大力支持。

六、对老、少、边、山、穷地区给予特殊照顾

1、对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县的三级批发企业，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一九八五年实现利润为准，不到八万元的可作为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

2、民贸地区的国营商业小型零售企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应征税额减征百分之二十的照顾。

3、对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县的县办企业和集体企业，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有困难的，在保证完成本县任务的前提下，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征三分之一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继续执行补贴县提前使用补贴款的办法，支持补贴县尽快改变面貌。使用预付财政补贴款新建或技改项目，免征建筑税和城镇建设配套费。

七、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1、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预算外资金是指全民所有制单位，根据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由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自行收支的财政性资金。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发〔1986〕44号），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强管理，使之既符合微观搞活又符合宏观控制的要求，促进我区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2、预算外资金收支项目，开支范围，收费标准和提留比例要执行全区统一的制度和规定，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事。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平调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3、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实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存储、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对专户存储、集中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可以进行调剂使用，计息付息，有借有还。具体办法由财政厅另订。

4、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管理办法。各单位要编报预算外资金收支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财政部门可以与企业或主管部门协商，融通资金，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调剂资金余缺，实行资金有偿使用，促进企业或主管部门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具体办法由财政厅另订。

5、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各单位要用预算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首先要向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的经济效益和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落实。然后转报计划部门审批。

财政在为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服务中，要加强宏观控制和监督，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制定的财经政策、法令、制度和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不准擅自开新的减税让利口子。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区别情况严肃处理。对那些借放宽改革之机，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经委《关于贯彻〈企业管理 现代化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6〕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关于贯彻〈企业管理现代化纲要〉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参照执行。

关于贯彻《企业管理现代化 纲要》（草案）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经委关于《企业管理现代化纲要》（草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交企业的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没有管理现代化，也就没有四个现代化。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要求，因此，加快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步伐，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是“七五”期间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

我区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为重点，积极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包括现代经营管理的思想、理论和技术，有效地进行管理，创造最佳经济效益。从根本上改变我区企业素质低、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管理落后状态，推动企业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力争三年到五年把

我区企业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现状与目标要求

“六五”时期，经过全面整顿与初步改革，我区工业企业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促进我区经济稳步发展打下了一定基础。但是，与先进省市相比，我区企业仍然存在着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更新换代慢、物质消耗高、应变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薄弱等差距。技术落后，管理更落后。这种现状不能适应“七五”时期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对外经济技术联系的不断扩大，企业面临着优胜劣汰竞争的严峻考验。因此，加快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步伐，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七五”期间我区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的目标是：所有国营工交企业都要按照三个“条例”的要求，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要正确运用国家赋予的自主权，从实际出发，进行企业内部配套改革，按照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人才、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现代化的要求，初步建立起企业的现代化管理体系。这个体系是：在正确的经营思想指导下，制定能适应内外环境变化，推动企业不断发展的经营战略，建立起一套集中与民主相结合，纵横协调，适应现代化大生产要求的领导制度；培养一支符合“四化”要求，熟练地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和技能的管理干部队伍；有一套符合本企业特点、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高效率运行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在主要生产环节普遍有效地使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搞好两个文明建设，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树立企业社会信贷，到一

九九〇年，大中型企业中，要有5%以上达到国家一级企业标准，15%以上达到国家二级企业标准，90%达到自治区级先进企业标准。积极帮助一部分小企业达到等级标准。实现“一换”、“一上”、“二建”，“三提高”的目标。

“一换”是产品更新换代，“一上”是企业上等级水平；“二建”是建立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物质消耗两个保证体系；“三提高”是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和出口创汇能力。

为了达到这个总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全区现有96户现代化管理试点企业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进行系统技术改造的企业，要求“七五”期间达到等级标准。试点企业中比较先进的大中型企业要达到国家一级企业以上水平；建立起完整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和有效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形成具备决策系统功能的计算机辅助管理网络；现代化管理方法、手段广泛应用在设计，工艺、计划、生产、财务、质量、劳动、物资、销售设备、安全等专业管理方面；生产经营过程的关键环节、装备和信息传递等初步采用工业电视、传真、电传打字、无线电通讯、自动显示等现代化管面手段。

试点企业中处于中等状态的大中型企业及引进外国先进装备，进行系统改造过的，比较先进的企业，要求达到国家二级企业以上水平；初步建立起完整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和有效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形成具备综合管理功能的计算机辅助管理网络；现代化管理方法、手段应用在设计、工艺、计划、生产、财务、质量、物资、销售等专业管理方面。

试点企业中处于后进状态的企业和地、县试点的中小企业以及管理基础比较完善而尚未列入试点的大中型企业，要求达到自治区级企业以上水平；产品开发和计划、生产、财务、质量，劳资人事、物资、销售等部门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管理；现代化管理方法应用在设计、工艺、计划、生产，财务、质量、物资、销售等专业管理方面。

其余企业要做好管理现代化的起步工作，主要是加强各项管理的基础工作和各项专业管理工作，开展现代化管理应知应会培训，努力掌握现代化管理知识和技能，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增加经济效益，积极推广应用几种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力争上等级水平。

二、关于管理思想现代化

管理思想现代化是企业管理现代化的灵魂，是其他几个管理现代化的先导。企业要实现管理现代化，广大经营管理干部特别是企业领导者，必须首先实现管理思想的现代化，管理思想现代化就是经

营思想必须符合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具体说来，就是要破除产品经济思想的束缚，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影响，树立起全局观念、经济效益观念、质量第一和市场竞争观念、时间与信息观念、利息和资金周转观念、人才开发观念。

三、关于管理人才现代化

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归根到底是要靠知识，靠人才、靠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和积极性。按《纲要》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既有现代化管理思想，又掌握现代化管理知识、方法和手段，并且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经济管理干部队伍。这是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基本条件，也是决定企业兴衰成败的关键。为此，各地、市、县，各企业必须从实际现状出发需要出发，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七五”人才培养与智力开发的规划，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综合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业余培训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加速人才培养，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特别是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到一九九〇年要求达到：

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要具有较全面的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决策能力，并经国家统考合格，大中型企业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师要熟练地掌握与本职有关的现代化经营管理知识和相应的领导能力，企业党委书记亦应经过专业培训，学完有关现代经营管理的必修课程；大中型企业的专业管理干部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并经过管理现代化“应知应会”考试合格，班组长和生产技术骨干要了解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培训工作要分三个层次进行：县经委主任、大中型企业的厂长和党委书记、“三总师”以及地、市经委企管科长，由自治区经委统一安排，委托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负责培训；小企业的厂长、书记和大中型企业的企管办（科）负责人由市地经委统一安排委托地、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负责培训与智力开发，大中型企业要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知识应知应会的要求，抓好管理职能部门及班组长的培训学习；市属小企业的管理职能部门和班组长的管理知识应知应会培训由企业主管局（公司）负责；县属小企业的管理职能部门和班组长的培训由县经委统一安排。

为了使我区工业企业管理工作赶上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要结合技术引进，合资经营，友好活动等渠道，加强智力引进工作。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有计划，有重点地聘请一些外国、区外经营管理专家到企业帮助工作和选拔一批优秀管理人员出国、

出区外考察、进修。并提倡学用，学创结合。

四、关于管理组织现代化

管理组织现代化是企业管理现代化的组织保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按照企业管理现代化的要求逐步改革企业管理体制，领导制度、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管理组织机构人浮于事的状况，建立起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各地、市要在总结厂长（经理）负责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三个“条例”，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推行厂长负责制，健全党、政、工各自工作系统，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厂长的行政指挥进一步系统化；职工民主管理形成网络化。企业要根据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各自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战略，建立起指挥调度灵敏，信息反馈及时，有利生产经营、精简、高效率的组织机构。

五、关于管理方法现代化

现代管理方法是企业管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降低物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为了卓有成效地推广应用现代管理方法，自治区经委准备“七五”期间在全区范围内重点推行全面经济责任制、目标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价值工程、市场预测和量本利分析等现代化管理方法。管理现代化试点企业和大中型企业除了做好重点推行的几种现代管理方法外，还要结合企业实际，选择应用其它现代管理方法。凡是实践效果显著的现代化管理方法，要注意纳入企业规章制度，使之得到巩固，并不断发展、提高。

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纳入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并加以严格考核。

六、关于管理手段现代化

管理手段现代化主要是抓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它是管理现代化水平的主要标志。“七五”期间主要是搞好试点和计算机应用的系统设计，分步实施。

管理现代化试点企业要从目前部分子系统（如账务、劳动工资、物资、销售等）的应用，到一九九〇年逐步扩展联成网络形成相对完整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现已购置了电子计算机的小型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在“七五”期间要完成应用计算机的系统设计方案，抓好计算机应用专业人员的培训，并在一部分重要管理领域的子系统（如财务、计划、统计、物资等）中应用，取得实效。

七、管理基础工作

管理基础工作是管理现代化的重要前提。企业管理现代化必须搞好管理基础工作。

对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是：

1、加强信息管理。今年所有预算内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凭证、台帐统计、报表和用户信息反馈工作，做到准确、及时与完整。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

2、加强标准化管理。八六年所有大中型企业及50%中小企业，要建立和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的工艺标准（文件）和原材料、外协件、工艺装备、设备、质量、计量标准，以及业务管理标准、工作标准。逐步形成事事有标准、件件有标准、用标准来衡量质量、用标准来协调工作、用标准来合理组织生产，发展产品。大中型企业批量生产的产品，八七年要全部采用国标和部标，重点产品和出口产品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所有企业的批量产品都要有标准。

3、加强计量管理。按照《全国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标准》要求，企业要尽快完善计量器具检测手段，认真做好计量定级，升级工作，逐步实现检测手段和计量技术现代化。今年大中型企业40%达到二级计量合格。其余大中型企业及20%小型企业达到三级计量合格。

4、加强定额管理。今年所有企业，凡是能够实行定额考核的劳动，物料、资金、费用等方面都要制定出先进合理的定额，按各种定额来控制、协调管理。建立严格的定额管理制度。大南型企业要逐步建立企业的定额体系，向定额工作的标准化、科学化发展。

5、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今年，所有企业都要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为重点，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体系和工作制度。大中企业要按专业线建立专业经济责任制和岗位经济责任制，形成层、线、岗相结合的纵横连锁的网络体系，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职工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职权清楚，责任落实，考核严格，奖惩合理。促进各项工作指标化、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6、加强基础教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4）33号文件要求，对职工培训的目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职工培训。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在完成厂长国家统考的基础上，分期分批进行系统培训。管理干部、技术干部、政工干部、班组长以及其他生产技术骨干要按照岗位、职务的要求，开展多层次的业务技术培训。大力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要特别重视对决策

者进行管理现代化知识的培训。

7、加强班组建设。班组是企业从事生产劳动的最基层组织，也是企业内部贯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最基层管理单位，各项管理基础工作都是从班组做起。加强班组建设、提高班组素质，对完善和巩固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作用。班组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企业要认真选配好班组长，八六年要有计划地对班组长进行一次轮训，尽快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文化和政治素质。

八、加强领导与组织措施

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领导是关键。各级领导要切实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纲要”，务求抓出实效。

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和科学性都比较强的工作，区直各部门，各地、市、县经委应确定一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认真搞好组织、规划、协调和督促检查。要认真抓好管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发挥其典型示范作用。

各地市、各部门和各企业应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制定“七五”期间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的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逐级上报以备案检查，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实现。各主管部门要抓好进度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同时还可以采用管理咨询、举办展览、成果发表、巡回讲演、组织交流、表彰奖励等各种形式，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

企业推行管理现代化必需的经费、物资，应纳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统筹解决。

为了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的开展，应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与鼓励办法：

1、试行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责任制，由企业主管部门签订合同，规定推行方法项目、时间、争取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奖惩等。到时检查，奖惩兑现。

2、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必须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

3、企业申报新产品，必须附有运用价值工程原理保证必须功能。剔除多余功能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申报优质产品，必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和达到规定计量等级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5、大中型企业的大修项目，必须附有网络技术运用计划，否则不予审批。

6、申报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必须附有目标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实施办法，否则不予评审。

7、建设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成果奖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作出贡献的个人，应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企业每年进行两次成果发表和评价，自治区和地市县每年进行一次成果发表和评价。根据成果的经济价值，按照自治区经委桂经字（1986）290号和区财政厅（86）财工字111号联合颁发的《关于试行〈管理现代化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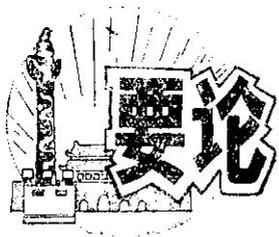
什么是股票？

股份公司或合股经营的企业将其资产总额分成金额相等的若干股，持有股份的凭证称股票。按形式分，有记名股和无记名股。前者在股票上记明股东姓名，后者在股票上不记姓名；记名股转让时，需办理过户手续。按股东权利分，有普通股和优先股。前者的股息按公司利润大小而增减，后者一般按规定利率优先取得固定股息。

目前，一些城市企业正在进行股份制的试点，这是对于全民所有制形式的一种改革，好处是为企业的资金需求开拓了广泛的来源，也为企

业增添了活力。有些企业由于资金短缺在企业内部以发行“股票”形式动员职工集资办厂，购买“股票”者定期分红，到期偿还股本，这实际上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股份关系，而是一种债券关系。股票和债券不同，虽然二者都是有价凭证，但股票持有者与发行股票的企业是所有权的关系，他不但有权分享企业的利润（股息或红利），而且有权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并分担企业的风险。债券可以到期还本付息，但股票不能退股，只能通过股票市场进行转让。





邓小平说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一要大胆坚决二要谨慎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会见墨西哥总统德拉马德里及其主要随行人员时说，政治体制改革关系到千千万万的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第一要大胆、要坚决，第二要谨慎。

邓小平说，我们这一代人要搞改革，年轻一点的同志要搞改革，我们的娃娃们将来也要搞改革，以配合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说中国当前最大的政策是改革和开放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会见贝宁总统马蒂厄·克雷席一行时说，中国当前最大的政策是改革和开放。我们所做的工作可以概括为一句话：要发展自己。

他强调说，要发展就必须对外开放，不能闭关锁国。他指出，中国的改革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因此既要大胆坚决，又要细心谨慎。我坚信，我们的改革是能够成功的。我坚信，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当然，这要靠我们自己去奋斗。

邓小平说，以上就是中国的实际，也是中国要做的事情。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说权力下放调动企业积极性是改革的重要方面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会见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访华团时说，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权力下放，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是改革的重要方面。

他说，中国在这方面已经取得效果，但还不够理想。权力下放，调动基层的积极性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而且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邓小平说，中国的体制改革不容易，积习太深，旧的习惯势力大得很。公开表示反对改革的人不多，但遇到实际就会涉及一些人的利益，这时赞成改革的人电会成为改革的障碍。他说，改革总要遇到障碍，所以我们要谨慎，不能太急，太急了要出毛病。

他说，中国古代的关云长过五关斩六将，目前的改革可能不止“过五关”。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搞下去，不仅我们这一代而且下一代都要搞改革。我希望在我有生之年看到中国的改革有个头绪。我个人对中国的改革充满信心。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说中国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会见芬兰共产党主席阿尔沃·阿尔托一行时说，中国现在有两项任务：一是维护世界和平；二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中国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排除一切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障碍。

邓小平说，现在存在着一种思潮，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件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不会同意的。它影响不了我们已经取得的

安定团结的局面，也影响不了我们为社会主义建设而采取的改革和开放政策，因为从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整个国家的发展是不能否定的。

邓小平还指出，我们执行的政策是成功的，特别是改革和开放政策。我们在干前人所未有干过的事情。我们处于一个新的时期，没有任何经验可以供我们借鉴。但是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是坚定不移的。

邓小平说，我们历来认为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自己国内的情况相结合。我们从自己的经验中认识到，任何国家的革命都必须根据自己国家的特点和自己的革命实践来寻求革命胜利的道路、方法和方式。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说建设社会主义必须立足本国实际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会见津巴布韦总理罗伯特·穆加贝时说，搞社会主义必须立足于本国的实际，并据此制订自己的政策。

邓小平说，八年来我们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就是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和我们自身的努力。我们的目标是现实的、实际的。而以前若干年的失误就在于要求过高、过急，脱离了中国的实际。

他指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都是为了摆脱贫困。真正政治独立的第一步就是摆脱贫困，而要做到这一点，在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上都要立足于自己的实际和正确的决策，而不要自己设置障碍，不要设置置身于世界之外。

邓小平说，如果说我们在对外开放方面还有什么不足的话，主要是开放得还不够。对外开放决不会影响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因为我们正确的政策，我们还教育人民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中一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从根本上提供了保证。

(摘自新华社电讯)

胡启立说建设文明城市各部门都要管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座谈会上说，建设文明城市，这是一件综合配套的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是整个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书记要管，市长要管，宣传部门要管，各个部门都要管。这项工作只有同整个改革配套进行，同各方面工作结合进行，才能做得扎扎实实。胡启立说，要健全城市管理法规，要把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他强调指出，文明城市的建设每年要扎扎实实地抓几件实事。

(摘自新华社电讯)

胡启立指出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提供信息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最近指出，当一个乡的党委书记、县委书记，要考虑怎么样发展商品经济，搞活流通，资金导向、商品信息、市场情况、自己的优势怎么样发挥都要考虑。

哪个县思想比较活、比较解放，商品信息比较多，路子就容易找对，就能尽快地发挥长处。不然的话，钱放在那里也不知道是钱。搞商品生产信息十分要紧。我们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提供信息，搞活经济。

(据《辽宁信息》)

田纪云强调处理好四个关系稳定粮食生产持续发展

最近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湖

南考察工作时说，要用全局的观点，战略的眼光对待粮食生产。要下大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使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田纪云在回顾三十多年来我国粮食生产的经验教训时指出，粮食生产是农业生产的核心。保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是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定，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持续稳定发展，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深入发展，关系到四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大问题，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任何动摇、削弱粮食生产的做法都是不对的。要充分认识到粮食生产的战略地位，下大决心，采取有效的措施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实现“七五”计划和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

为了保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田纪云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

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与开展多种经营的关系。他说，发展粮食生产与发展多种经营不是矛盾的，是互相促进的，是统一的，决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是正确的，要认真贯彻。我国有那么多的山河湖海，有那么多的地上地下资源，多种经营门路广得很，不要把发展多种经营建筑在减少粮田面积、削弱粮食生产上面。要实行综合开发。

处理好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与发展粮食生产的关系。他说，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这是发展农村经济的正确之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势在必行。但是，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农业内部结构调整要坚定不移，但步子要稳妥。珍惜和保护耕地是我们长期必须坚持的基本国策，严禁乱占乱用耕地。不要一讲调整产业结构就不区别情况地调减粮食种植面积。即使应退耕还林、还

牧的地方，在调整时也要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进行。

处理好发展商品经济与发展粮食生产的关系。他说，发展商品经济是农村富裕之路。发展粮食生产同发展商品经济是一致的，不要对立起来，不要一说发展商品经济，就只抓眼前赚钱多的行业而减少和削弱粮食生产。要算发展粮食生产的社会效益的大帐，在发展商品经济时，重视和加强发展粮食这个大商品。

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与发展其他各行各业的关系。发展经济，各行各业要统筹兼顾，但对农业必须给以足够重视，要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各级领导，特别是县以上的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研究和指导农业生产上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

(摘自新华社电讯)

田纪云谈如何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

最近，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杭州召开的流通体制改革座谈会上强调，要充分认识到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流通体制改革步伐，促进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

在谈到如何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时，田纪云讲了四点意见：

第一，必须继续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流通网络。他说，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里，要发展商品经济，搞四化建设，适应人民生活的多种需要，只靠独家经营或者单一的流通渠道、单一的流通形式、很少的商业网点，是根本不行的。目前，我们的商业网点和流通形式不是多了，而是很不足。要贯彻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大力增加商业网点、流通渠道和新的流通形式，办好社会“大商业”。社会主义的竞争，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动力。国营商业和

供销社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参与竞争，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大显身手。

第二要坚决砍掉一切不必要的行政性的中间环节，真正赋予企业经营自主权。这是搞活企业的重要一环。那些不经营业务又不为企业服务，只是设卡揽权收钱的所谓公司不应该保留。当然，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步骤上要稳妥些，但决心不能动摇。

第三，采取多种形式探索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路子和形式。从几年的实践看，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是搞活企业，调动职工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的较好办法。国营大中型零售商业企业，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小型商业企业，可以放手实行租赁制或实行“改，转”。一些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制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优越性和生命力。共同的特点是“三个不变”、“一个分离”，即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不变，国家得大头的分配关系不变，职工身份不变；实现了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结果，给企业带来“五大变化”，即职工积极性提高了，店堂面貌改善了，经营品种增多了，服务态度改善了，国家、集体、职工收入增加了。小型企业推行租赁制没有什么危险，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

第四，供销社的改革要抓紧。改革的原则是：真正变官办为民办，使之成为名符其实的集体经济组织；调整政策，真正按集体经济对待。供销社的改革要从基层社改起，先把基层企业搞活，然后逐步深入展开。

（摘自新华社电讯）

薄一波说发展个体经济政策不会改变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在全国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暨表彰大会上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实行了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政

策，个体经济发展很快。现在有些人富裕起来了，心里有点怀疑，到底允许我们搞多少时候？这一点请大家放心，我们的政策见了效，人民得到了好处，为什么要变呢？这一政策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是不会改变的。

薄一波说，这次大会要表彰一批个体劳动者当中的先进人物，希望大家继续走勤劳致富、守法致富的道路，富起来后还是要讲勤俭节约，勤俭治国，把积攒的钱用来扩大再生产。另外，先富起来的人不要忘记带动周围的人共同富裕，两千万人每个人拉一个就是四千万。

（摘自新华社电讯）

郝建秀说要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科学管理系统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郝建秀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厦门召开的中国厂长（经理）工作研究第三次年会上说，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身为一厂之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高效率地发展生产和搞活经营的任务，已经摆在我们面前。

郝建秀结合自己到各地考察了解的情况说，从试点结果来看，在绝大多数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厂长与党组织和职代会之间的关系比较协调，但也有少数试点单位在这方面，尤其是在书记和厂长的职责权限与相互关系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就需要进一步转变企业党委直接管理生产经营的观念和做法。企业党组织体现党在企业中的领导作用，要最好地通过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企业党组织要集中精力把党管好，深入解决群众的思想认

识问题和实际问题，积极配合并支持厂长对生产经营管理的全面领导。同时，企业党组织还要在工作作风和方法上来个大转变，因此责任更重了。

眼下厂长们遇到不少实际困难，普遍反映“厂长难当”。郝建秀说，这主要是出于企业外部改革不配套，内部改革也不彻底。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根本出路还是坚持改革。

（摘自新华社电讯）

姚依林说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一定要突出重点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第四次全国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上指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一定要突出重点，一个是可以出口创汇，一个是可以替代进口。

姚依林说，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但是考虑到国家的财政、信贷、外汇的情况，一定要量力而行。姚依林在讲话中肯定了这几年在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和消化吸收引进技术方面取得的成绩。他认为，前一段技术进步工作铺得比较开，铺得太开了是我们力所不及的，还是要集中力量保证重点。那些已经搞的半拉子工程，凡是经济效益比较好的当然还要把它搞完，尽快投产达产。新搞的项目就要集中一点，突出最点。

姚依林说，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是我们的共同任务，经委、财政、银行要齐心协力把这项工作抓好。

（摘自新华社电讯）

陈慕华谈建立农村资金市场问题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期间，邀请部分省、自治区主管农村工作的同志就如何进一步

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进行座谈。在座谈会上陈慕华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银行要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就必须为农业这个基础服务。通过金融体制的改革，把农村金融市场搞活，进而满足亿万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陈慕华说，在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资金不足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矛盾，但是也应看到，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社会资金会逐步增多，只要我们因势利导，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用信用方式，把社会上、农村中的零星、分散的资金聚集起来，用于农业现代化建设，就能够突破资金困难。因此，我们必须统一认识，努力搞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积极而又有条不紊地开拓和建立农村资金市场。

陈慕华说，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目的，一是能够保持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创造一个宽松、稳定的经济环境，使经济改革措施得以顺利出台；二是能够千方百计把资金用活。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也应沿着这个方向进行。

谈到信用社改革时，陈慕华说，信用社要搞活，关键是采取何种办法好，现在看来，没有统一模式可循，要允许进行多种形式的试验，不是一种模式，而是多种模式。

在谈到农村建立金融组织时，陈慕华强调，农村的金融组织，要经批准，要纳入金融管理轨道，依法管理。个人办金融不符合国务院发布的《银行管理

暂行条例》，可以通过合作的途径搞。允许搞开辟农村金融市场的试点。

陈慕华说，农村的股份企业或联合企业要发展。联合体，有一定自有资金的就可以贷款，但要有个章程，有权利义务的规定，对它可以视同集体经济对待。多镇企业可以开辟新的资金来源，如发行股票，当然要有有限制，要建立一种信用评估机构，对企业的信用加以评估，以便于股票的发行。

有同志问，农村可否办信贷投资公司？陈慕华答道，按照《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农村可以办信贷投资公司，但要取得法人地位，同时要注意具备各方面的条件。

(摘自新华社电讯)

宋健谈科技人员 承包领办乡镇、股份、 个体企业问题

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最近在全国“星火计划”工作会议上说：允许、支持以至鼓励一部分科技人员从所在部门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到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去承包和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创办股份企业或个体企业，允许他们先富起来。他还说：这是今后科技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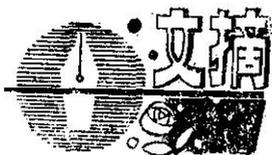
宋健说，农民可以办集体、个体、家庭企业而致富，知识分子为什么就

不能呢？农村这么需要科学技术，为什么不能吸引从农村上大学的青年们回来呢？只要少数大学生敢于回农村带头办乡镇企业，带领农民致富，自己也富起来，就会产生很大的感染力，就可能吸引大批知识分子，包括从农村考入大学的青年回到农村去。

针对我国农村异常缺乏科技专业人员的情况宋健指出，改变传统观念，创造新办法，为地方和农村吸引人才，是振兴地方和乡镇经济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而进一步放活知识分子到农村，中小城市去的政策，就是一大突破。

宋健说，银行和政府机构可以用信贷和股金的方式帮助他们解决起步时的资金问题。要允许他们把技术当“干股”投资，让他们在工资之外分到技术股的红利。这个政策应当在“星火计划”的执行中进行试验。“星火计划”将留出一部分项目，在社会上通过登报招标，激励知识分子、专业人员走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去带领群众致富，自己也致富。这样，他们有些人的贡献要比呆在研究所里大得多。我要求“星火计划”利用自己的资金去支持那些有志气、有才干的企业家、事业家。

(据《信息快报》)



政治体制改革 只能在党的 领导下进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政治体制改革只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评论员文章说，政治体制改革，是全国上下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早在一九八〇年，邓小平同志就对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问题作了重要讲话，这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近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实际

步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需要政治体制改革配套进行。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指明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邓小平同志又多次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使党和国家的各种机构充满活力，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这一切表明：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并且把它逐步付诸实施的，正是领导着我们这个国家的中国共产党。

文章指出，政治体制改革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它要理顺各种关系，牵涉的面很广，受到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的制约。建设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一个长

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这种改革，既要大胆坚决，又要细心谨慎，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需要科学的态度，扎实的工作，调查研究，秘累经验，集中广大群众的智慧，不能操之过急，草率从事，大家关心国家大事，有什么好的意见和设想，通过正常的民主渠道提出来，党和政府是欢迎的。

文章强调，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反复强调发扬民主，促进其制度化、法律化，依靠全国人民在民主建设上做了大量工作。尽管我们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但只要我们认真按照中央的方针和步骤去努力，政治体制改革就一定会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

中纪委要求各级纪委 热情支持、促进、保护改革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近在一份通报中向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转发了贵阳市纪委、牡丹江市纪委、苏州市轻工局纪委在工作中坚决支持改革、保证改革顺利进行的经验。中纪委在通报中指出，上述纪检部门的做法很好，希望能看到更多的地区和部门的纪委在这方面的经验。

中纪委在通报中指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在当前我国实行全面改革的情况下，各级纪委应主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热情地支持改革，促进改革和保护改革，这是纪律检查工作坚定不移的方针。

通报说，陈云同志最近指出：“党的各级纪检工作部门不仅要反对妨碍、破坏改革的人和事坚决反对和纠正，而且更要使纪检工作成为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对此，各级党委和纪委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要注重调查了解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党的现行政策，分别不同情况，妥善加以解决。要注意澄清是非，分清哪些是允许的，哪些是不允许的，是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还是有损于

粮食生产必须上新台阶

粮食生产上新台阶，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大局的一项艰巨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我们现在的生产水平是，1984年生产粮食四千零五十亿公斤；1985年减产，只有三千八百亿公斤；1986年约比上年增产一百亿公斤。粮食生产上新台阶，就是力争在1987年达到或超过1984年水平的基础上，到1990年上一个台阶，全国粮食总产达到四千二百五十亿公斤到四千五百亿公斤；2000年再上一个台阶，达到四千八百亿公斤。

为什么粮食生产必须上新台阶？因为它是国民

两个文明建设；是真搞改革，还是搞假把式，乘机营私，违法乱纪。对于真正搞改革的同志，要旗帜鲜明地给予支持，如果有人为了私利，无中生有，打击诬陷，要依据党纪国法，坚决进行处理。对于真搞改革的人，由于缺乏经验而出现的工作失误，要认真帮助总结教训，鼓励他们克服缺点，纠正错误，继续奋进；对于那些搞假把戏、借改革之名违法乱纪、破坏改革的人，要毫不手软地进行查处。

别把平均主义当作社会主义 道德标准

在我国，平均主义有着深刻的思想渊源，由于小生产还大量存在，“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至今还不能彻底根除。但过出的一个时期内，我们恰恰是把平均分配看做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把消灭合理的差别也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这样就把小生产者的平均主义道德观当作社会主义的道德来提倡。例如：有人认为“掐尖看齐”是维护大多数人利益；正当的物质利益要求是“姿态不高”，合理的收入差别是“两极分化”等等。这种单纯从个人所得的差别来断定社会制度的做法，是对社会主义的误解。

（摘自《河北日报》）

“内耗”是危害改革的一大弊端

社会生活中的“内耗”大体有以下几种表现：拉帮结派，明争暗斗；嫉贤妒能：台上握手，台下踢脚；互相猜疑，互不相信，打小报告，制造谣言；落井下石，恨人不死；夸大人短，吹嘘己长；不搞事业，拨弄是非，等等。“内耗”是社会生活中的一大弊端，减少“内耗”，是保证改革、开放稳步前进的需要，也是搞好党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

（摘自山东《支部生活》）

经济持续发展所必需，是保障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所必需。多年的实践反复告诉我们，人们的生活状况、国家的建设状况总是和粮食状况紧密相连的。粮食形势好，人民生活提高和各项工作开展就有了稳实的基础；反之，各项困难就会接踵而来。粮食生产情况的好坏，对整个改革和建设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目前，我国人均粮食三百九十公斤左右，比起1978年时人均三百公斤提高许多，但这个水平还是不高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粮食决不是多了，而是不足。1990年粮食总产如能达到四千五百亿公斤，但由于人口增加，饲料粮和工业用粮需要增加等原因，粮食也不是宽裕的。

这就是我们追求这个目标最基本的原因。有人认为，进口可以弥补粮食生产的不足。但是，我国人口众多，解决粮食问题必须立足于国内，而不能依靠进口。粮食有进有出，主要是为了调剂余缺。

粮食生产上新台阶，决不是一件容易事。目前影响粮食增产的因素较多，一是农用地资源在日益减少；二是农业的基础建设薄弱，生产手段落后，粮食生产缺乏后劲，每上一步都很难；三是农用物资供应不够充足。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种粮的比较利益下降，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受到影响。为了解决这些矛盾，保证粮食生产上新台阶，我们一定要继续认真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推动粮食生产的发展。首先，要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同时也要注意增加对农业投入。目前，大幅度调整粮价的条件还不具备，但通过综合的经济措施，主要是改善粮食合同定购办法等来解决这个问题，使农民在经济上得到更多的实惠，还是可以做到的。与此同时，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继续抓好商品粮基地建设，重视科学技术的应用，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摘自《人民日报》）

信息和信息的利用

“信息”是一切生产活动必需的最活跃的生产力要素，是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必要资源。没有“信息”，任何生产都无法进行和完成。没有“信息”的积累和作用，生产资料劳动能力和技术都不可能形成。“信息交换”是生产系统与环境之间及内部各部分之间立建联系和保持协调的唯一途径。

“信息”是生产力诸要素中随着生产进程不断发展变化的要素，充分掌握和有效利用“信息”可以在其他要素无需增加的条件下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或者在保质保量的条件下减少其他要素的消耗

“信息”是一切实践活动的必有条件，“信息运动”是一切实践的必有内容。一切实践活动必须始终有来自客体的“信息”，必须有主体对活动实施控制的“信息”。任何实践必然包括“信息”的采集、加工、流通和利用，始终贯串着“信息运动”

“信息”是所有知识、科学、文学，艺术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感性认识在实践所得“信息”的基础上形成。理性认识在拥有的

“信息”基础上加工深化而形成。一切认识、思想都靠“信息”来显示、传播和交换。

人类逐步自觉地、日益广泛深入地利用“信息”，从个人自用、相互交换利用到群体共用，从即时利用到留存备用，从按需直接利用到加工利用。所利用的“信息运动”，从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物与物之间发展到人群与物群的多种复杂组合之间。

长期以来，人类主要是利用“信息”本身，依靠“信息”了解客体、影响客体，对“信息”直接加工利用。随着发展，近而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的特点，积累、整理、深化“信息”而形成知识、科学、艺术并进行传授、传播，广泛采集、长期储存“信息”和多用途，多工序地加工供给信息，以“信息运动”改造或取代许多“物”、“能”运动而求得不耗、少耗和高速度高效，实现体力、脑力的大量节约和弥补人力不足，从而大大扩展和深化了人类对主客观世界的改造。

利用“信息”的方法和手段是“信息技术”。各种技术都有其一定的目的、作用对象和支撑体系。“信息技术”的目的是利用“信息”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作用对象是“信息”，支撑体系是相关的理论和元件、材料制造技术。“信息技术”随着直接利用“信息”之需而产生和发展。随着对“信息”的认识深化和利用其特点，“信息技术”逐步渗入到不仅以直接利用“信息”为目的的各种领域，并进而与其他技术交叉融合产生许多新型技术。

利用“信息”，无论是否直接利用，都要通过“信息运动”，都需要对“信息”采集、流通、加工和使用。所以，“信息技术”总是随使用、采集、流通和加工“信息”的要求而发展。“信息技术”发展的几个基本方面是：“信息载体”种类、“信息载体”运动和变换方式、“信息”加工方法和手段、“信息运动”导致“物”，“能”运动变化的方式途径，这些方面都已经和仍在不断发展。

人类对“信息”的利用、“信息技术”的发展，均非从近代才开始。显然，现代出现的“信息化”不是一般的利用“信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而是在这些方面的历史发展基础上具有一定内容和特点的发展运动。（摘自《经济参考》）

自治区经委主任何彬谈

一九八七年工作设想

（摘要）



一九八七年，经济工作的中心工作是深化企业改革，努力增产节约，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工业

生产，要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前提下增长9%（含村办工业）。

实现这个目标，要作艰苦努力，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

搞活企业，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中心，务必抓实抓出成效来。

要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的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修订的《十二条》。各地、市要组织力量检查落实情况，自治区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切实解决存在问题。

要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要广泛推广租赁、承包经营。选择一部分亏损或微利的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进行租赁、承包经营试点。大企业要试行税后承包。集体所有制企业，仍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的，一律改为自负盈亏。所有企业都要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已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要推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认真落实经营者的利益。

要继续减免轻纺企业和其他重点技术改造的大中型企业的调节税，由此增加的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折旧资金，全部留给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企业的各种摊派，以此来进一步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从今年开始，把八五年企业留利尚未进入成本的部分，全部纳入成本，由企业自主分配。同时根据国家规定，降低奖金税税率和试行工资总额上交利税挂钩企业的工资调节税税率。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完全由企业自主决定。

要减少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生产任务调拨量，扩大企业自销比例，切实放开小商品价格。

要停止所有行政性公司管理企业的职能，切断它们同企业的人、财、物联系，促进其尽快转为经营性或服务性的经济实体。区直凡改为企业的公司，亦应下放给当地。

要继续搞好与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系。在此基础上，可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大型骨干企业或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由企业自主组建企业集团。

国家对企业减税让利已到了一定限度，最重要的是企业要眼睛向内，搞好自身的改革，完善内部机制，开展增产节约，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充分挖掘内部潜力。

二、贯彻落实厂长、党组织和职代会等三个条例，认真搞好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已实行厂长负责制试点的企业，应按照“三个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要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

要按照厂长工作条例规定条件，选配好厂长。厂长是企业法人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适合当厂长的现任党委书记，可调整为厂长。对于调整下来的厂级干部，做好工作，妥善安排。

已实行厂长负责制试点的企业和已制定了实施细则的，要对照“三个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尚未制定细则的，要抓紧制定。

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要求，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保证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三、努力增产节约，加强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经济效益

国务院对今年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已经作了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把生产、流通过工作组织好，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发展。

要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自治区据此精神制定的《工业企业上等级工作暂行办法》，加强企业管理，抓好企业上等级工作。首先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上等级规划，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企业升级工作坚持从基础工作抓起，要抓好标准、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基础教育，抓好车间、班组建设，加强劳动纪律和工艺纪律，搞好厂容厂貌和安全文明生产；要重点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物质消耗，加强和完善专业管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完善各种检测手段、监控显示装置，使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工作建立科学学可靠的基础上。

要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最重要的是质量问题”的指示精神，增加质量意识。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按照“五不准”的原则，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不经销；对销出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各企业要坚决执行国家经委提出的综合治理措施：在技术上，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广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设计和工艺技术水平；在管理上，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在组织上，大力加强质量检查机构，提高质检人员素质；在奖励制度上，奖优罚劣，实施“质量否决权”；在政治思想上，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职工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切实提高产品质量。

必须采取切实措施，使降低物质消耗的工作有个较大的突破。要编好降耗的规划和年度、季度计划，并落实措施，检查考核，要完善鼓励企业和职

工降耗的政策和奖励办法；对消耗低的企业，原材料燃料供应从优，要继续开展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进行评比表彰活动。根据我区的实际事实，尤其要下功夫降低能源的消耗。今年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要达到 5.28 吨，节能率 2.5%，全年节能量折标准煤 19.5 万吨。

四、切实抓好老企业技术改造

今年技术改造，要完成 8.2 亿元的实际工作量盘子，任务比过去任何一年都繁重和艰苦，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完成。

要抓好项目管理改革。实行项目分级管理，扩大地、市、厅局审批权限；把现行的多种渠道投放、多头领导改为统经一个“漏斗”，即今后技改问题统经委这个“漏斗”；把过去贷款资金由一家银行“抬”，改为“几家抬”，克服得“此”缺“彼”弊端；项目审批，自治区指定区技改协调小组由区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共同集中讨论审查，提高办事效率。

要抓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准备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可行性报告要符合规范要求，审查要讲科学性、严肃性，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扩大初步设计所列算出的项目总投资正、负差额不得超过 15%，扩大初步设计投资与实际决算投资不得超过 10%，杜绝“项目不完，要钱不止”的现象，防止“马拉松项目”、“胡子工程”的出现。

要抓实施进度。第一批项目今年元月与银行信贷计划相衔接，一道下达，项目要早落实，实施要早动手；自治区经委抓 50 个重点项目，各地、市、县也要定出重点，分级抓重点、加强重点项目调度；

要切实建立项目责任制，推广柳州领导“带”项目的经验，效法南宁市充实技改工作人员的做法，把项目抓紧抓到底。

五、搞好交通、邮电工作

要贯彻落实国家经委《关于发展交通、通信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结合我区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要在总结去年交通体制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考虑改革农村电话管理体制和内河港航分家问题，组织

一九八七年全区的城多建设工作，要坚持改革为动力，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认真贯彻全国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把我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研究扩大联运网的措施，积极发展联合运输，改善运输服务，提高运输质量。

要抓好汽车更新改造工作，节约能源，努力降低运输成本。

六、抓好财贸工作

在工商部门的协作配合下，加强市场调研，疏通多种渠道，搞好商品流通。工业部门要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流通，既依靠商业，又要增强工业自销能力；国营商业要与供销社配合，完善销售网络，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充分发掘农村市场和边远地市场的商品容纳潜力，并把农副产品及时收购上来。工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交流信息，产销见面，扩大销售，满足社会需要。

要改进和完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落实自治区新修订的《十二条》，支持搞活企业。今年要试行建立地区一级财政体制，调动地区管理县财政的积极性，以利帮助县发展生产，搞好增收节支。要加强税收征管，大力组织收入。要加强审计工作，坚持勤俭办事业，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努力做到财政收支平衡。

金融部门，要改革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帮协企业管好用好资金。要积极聚集社会资金，盘活信贷资金，支持基本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要有步骤地发展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有计划地建立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发展横向资金融通和同业拆借业务，推行同城票据交换，支持搞活生产和流通。

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要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为指针，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维护安定团结向政治局面。要围绕贯彻“三个条例”，调查研究企业党委如何转变思想观念，集中精力做好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围绕贯彻执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调查研究合同工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加强其思想教育，发挥其企业主人翁作用，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调查研究如何教育职工树立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

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城市建设工作会议，是继一九七八年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以来，又一次专门研究城市建设问题的重要会议。今年要在全面贯彻全国城建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我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搞好。这方面，要扎扎实实地抓好几件大事：

1、实行改革，从管理体制上探索城市建设的新路子。改革的主要任务：一是切实解决好规划与计划脱节的问题，改变长期以来计划和规划“两张

皮”的现象。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要充分发挥城市总体规划的综合指导作用，强调城市各项建设均应以经过批准的城市规划为依据。二是要解决好条块分割、分散建设、市政公用设施与工业和住宅建设不配套的问题。城市建设要坚持面对现实，面向未来，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建设的科学性。

2、实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保证城市建设逐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按照“自愿、直接受益、合理负担、资金来源正当、不挤占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和组织单位和居民公益劳动的办法，以及采取城市花坛、绿地由群众普及群众管理和住宅小区庭院绿化由居民小组包片包段的办法，从而增强城市建设的活力，加快城市建设的步伐。

3、要更新城市规划的观念，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综合指导职能。我区市、县城市总体规划已经出台，下一步，一方面要做好总体规划的补充、调整和审批工作，有重点地抓好编制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另一方面，要抓好规划的实施和管理。规划管理权必须集中掌握在城市政府手中，不能下放。经过批准的城市规划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实行。城市内各项建设的布局、定点，都要以城市规划为依据，不允许各自为政和各行其是。

4、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把城市的供水、排水、道路、交通、煤气、热力、供电、通讯、防洪等城市基础设施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保持适当的投资比例，使之与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协调发展。今年要在城市供水、城市交通、城市煤气、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建设上有新的突破。其间必须解决好建设资金问题。主要办法是：对已开辟的资金道要保证用于城市建设，抓住收、管、用三个环节，对某些市政设施实行有偿使用，通过城市政府适当理顺公用事业价格，税收和补息问题，逐步解决好城市道路的养路费问题。

5、组织制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6、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对此，需要计划部门进行宏观指导，需要物资、信贷部门给予支持，城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房产经营的统一管理。城市政府要加强对直属公房、单位自管公房和私房的管理，特别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市场的管理。

二、继续贯彻“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大力抓好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重点建设项目

今年，根据自治区“七五”规划和当年的基建计划安排，除了原有未完成的重点工程要续建外，

还有一批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等大中型新项目要列入重点建设，其中包括部分见效快，效益好的大中型技术改造，技术措施项目。与此同时，为了加快城市建设的步伐和迎接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大庆的到来，需要把一部分意义比较重大、工程规模比较大、时间要求比较紧的城市建设项目列入重点，保证按期完成。为此，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安排好计划。要同计委、经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摸清项目的建设条件等基本情况，认真审查，选准对象，安排好项目计划。

第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和工程建设的领导指挥机构。充实和加强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高协调、调度工作效率。

第三，坚持改革。继续推行和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包干和招标投标承包责任制。重点建设要在建筑业和基建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做出榜样。

第四，优先安排好资金、材料、设备以及运输、电力供应。随着国家对原材料供应改革，在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上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优先保证重点工程。

第五，抓好平衡调度，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调度工作要做到制度化、经常化。重点工程要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点，要开展竞赛活动，年终组织评比，将优秀单位报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表彰、奖励。

三、进一步深化、完善建筑业的体制改革，促进建筑业的更大发展

今年我区建筑业体制改革的任务是，继续理顺关系，调整发展方向，推进科学管理，健全行规行法，巩固改革成果，把建筑业的改革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是要把整顿建筑市场的成果逐步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前一段整顿建筑市场工作主要着眼于打击各种违章违法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从今年开始，要针对薄弱环节，致力于制定和执行行规行法，建立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继续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管理。对各类企业的资质条件，要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一次抽查复评，按照国家的有奖规定，对那些管理乱、工期长、质量低、效益差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好的，要坚决把他们的资质等级降下来，或者限制承包范围。

二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工程质量。要对工程质量有一个准确的估价。既要看到工程质量有提高的一面，更要密

切注意一般民用工程的质量有下降的趋势，既要制止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不讲质量的不良行为，也要反对只求过得去、不求高标准的思想倾向。要用行政的、立法的、经济的和科学管理的手段，全面加强质量管理。

三是继续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改进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企业要坚持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提高经济效益。

四是加强对勘察设计的管理，繁荣创作，提高设计水平。要认真贯彻全国设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设计市场的管理，逐步建立全面设计质量监督机构，继续抓好设计认证工作和全区设计质量检查的收尾工作，开展优秀设计的评选活动。

五是围绕建筑产品的发展，推进技术进步，提高建筑技术水平。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混凝土生产工艺和施工技术，提高建筑装饰技术，提高地基基础和设备安装的施

工技术，提高机械化水平，大力推进专业化生产，不断扩大工厂化程度。对建筑产品的工程质量，要抓住一些“老大难”的问题，组织技术攻关，消除质量通病。

四、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要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为指导方针，深入贯彻部和自治区城乡建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和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继续端正党风，纠正行业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行七个职业道德守则，进一步对职工进行“四有”教育，特别是要搞好领导班子自身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要抓好典型，表彰先进，促进后进，使全区城建、建筑、房产、设计、环保、测绘、成套等行业出现一个崭新的精神道德风貌。

什 么 叫 破 产 和 破 产 法

破产，就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全部财产不够清偿他的债务了，一般的是由法院根据债务人、债权人的申请或者法院依照职权并按照法定的程序予以宣布。破产法就是关于宣告破产，对破产者的财产行进行清理，分配等方面法规的总称。

宣告破产后，破产人的全部财产即交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管理，各债权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向清算人申报其债权，由清算人确定破产人的资产负债额并对其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按法律规定的顺序和比例，分配给各债权人以抵偿债务人的债务。经过破产程序清理后，债权人未能得到清偿的部分，债务人不再负清偿责任。经过破产程序，一般按各债权人债权额的比例大小偿还，使他们获得平等对待，以避免债权人分别追诉的麻烦，并可以防止这样的情况发生：先追偿的也许获得了

全部的清偿，晚追偿的也许一份也落不着。同时，又可解脱债务人对没有清偿部分的偿还义务。这是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利益的办法。西方国家一般都有破产法，苏联、波兰、南斯拉夫等国也有关于破产的法律规定。由于破产法对促进和维护经济的正常发展十分有益，因此我国也制定和颁布了破产法。



自治区经贸委一九八七年工作设想

(摘要)

一、指导思想

一九八六年我区外贸出口提前八十天完成中

央下达的三亿零五十万美元的计划，创历史最好水平，但与形势发展的需要差距还很远。因此，一九八七年我区对外经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继续坚持

改革,以出口创汇为中心,进一步做好开放、搞活、简政放权的工作,千方百计地把出口工作搞上去。要从生产入手,组织适销对路商品生产,改进出口管理,狠抓出口推销,加快出口生产体系建设步伐,推动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加强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中央下达 4.681 亿美元的出口计划,实现“七五”期间出口翻番的目标,尽快赶上全国发展水平。

二、一九八七年各项计划指标

中央下达我区一九八七年的外贸出口计划为 4.681 亿美元,要力争达到 4.8 亿或 5 亿美元。配套收购货源计划为 13.5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安排 7,000 万美元;对外援助项目 6 个,金额 1,310 万美元;承包工程金额 500 万美元(其中劳务合作 72 万美元,国外合营企业 28 万美元)。

三、实现各项计划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出口方面

(1) 简政放权,调动各级经贸部门出口的积极性。为了提高创汇速度,对现行出口工作包揽过多、统得过死,不利于调动出口积极性的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首先是区各进出口公司要下放必要的出口权,除总公司规定统一经营的商品外,把大部分商品出口经营权放给口岸支公司以及各驻外经贸机构和具备条件的地、市、县经贸单位,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级经贸部门出口的积极性,实行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出口创汇渠道。

(2) 扩大、调整外贸企业,增强外资出口活力。目前一些外贸出口企业经营品种多、范围广,不利于管理,不利于集中精力扩大出口。为了便于发展生产,扩大出口,拟把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一分为三,即分为土产、畜产、茶叶三个专业进出口公司。还要研究其他需要分设的公司或成立工贸联行进出口公司等新的创汇企业。

(3) 进一步做好“三个开拓”工作(即开拓新市场、开拓新商品、开拓新客户),为扩大销路创造条件。要大力发展我区名、优、特、高档产品生产,增加出口量。要求把现有的出口产品上质量

上档次的同时,加快开发本区资源,发展新品种出口,搞产品深度加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档次,增强创汇能力。要大力开发和增加有色金属、非有色金属、建材、轻、化、纺和机电产品出口的比重。要不断发展新客户,有计划、有目的地开拓东南亚、中近东、拉美和非洲的贸易市场。

(4) 加快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为出口提供充足的优质货源。一九八七年的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要在项目上开始投资、投产,并争取初见成效。对全区已初步确定的 28 个项目,要一个一个地落实。同时,各地各部门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瞄准国际市场,培养和兴办具有出口前途的商品基地。区经贸委主要是协助自治区出口商品基地领导小组做好协调,组织、指导的工作。

(5) 继续抓好横向经济联合,增加出口货源渠道。要采取工贸结合、工贸结合、农贸结合、技贸结合等经济联合方式,进一步打破条块分割和行业区域界限,按照互惠互利,热情服务的原则,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收购货源,扩大出口。

(6) 继续抓好鼓励出口的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调动生产、供货部门支持外贸出口的积极性。对生产、供货单位提供出口货源和外汇留成要及时兑现,除此之外,拟在国家奖励生产出口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些奖励。

(7) 充分发挥驻外经贸机构的窗口桥梁作用,大力加强出口推销。在坚持国内成交为主的同时,还要采取“两个拳头”打出去的方法;一是充分利用驻外机构客路多、市场熟、信息灵的优势,大力开展对外成交活动;二是派出各种贸易团组进行推销。

(8) 外贸出口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争取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通力合作。

(二) 利用外资方面

(1) 正确引导外资企业合理投向。根据我区情况,一九八七年和今后利用外资的重点,主要放在引进我区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生产性的项目,多举办外向型即能出口创汇型和进口替代型的项目,以及资源开发性的项目。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强创汇能力上。

自治区农牧渔业厅厅长何吉才谈

一九八七年农牧渔业生产任务

(摘要)

一九八七年是执行“七五”计划的第二年,能否完成或超额完成农牧渔业生产计划,对我区的经

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安排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一定要打破粮食徘徊的局面,保证粮食生产有个大的

恢复和发展，一定要使各项经济作物和水果、畜牧、水产有个正常的发展速度。总的说要增粮、稳糖、控麻、攻畜牧水产、上水果。各项具体任务如下：

粮食总产量 1,200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7.6%；

油料总产量 26.8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4.85%；

糖料总产量 1,140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7.76%；

苧麻总产量 0.4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14.28%；

黄红麻总产量 11.5 万吨，比去年预计总产量增长 87.5%；

烤烟总产量 1.5 万吨，比去年产量增长 87.5%；

桑蚕茧总产量 0.475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18.75%、

茶叶总产量 1.2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14.28%；

水果总产量 53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11.57%；

肉类总产量 78.6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6.27%；

禽蛋总产量 5.5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11.56%；

奶类总产量 0.8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20.66%；

水产品总产量 24.04 万吨，比去年预计产量增长 9.92%；

农业总产值 90.6 亿元，比去年预计总产值增长 5.26%；

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40 元。

要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农牧渔业的生产任务，在具体措施上，仍然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四靠改革。

一靠政策：

1、继续实行各种“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仍按我区原已规定的标准，即与 60 斤标准化肥、30% 预购定金进行“挂钩”，以调动农民种粮卖粮的积极性。

几中央规定价格已放开的农牧渔产品，要坚决放开，不能放了又收，又放又收，已经收了的要立即纠正。

2、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在与农民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时，要按承包耕地面积落实定购任务，并明确规定承包耕地中种粮面积的比例，反复宣传粮食定购“既是合同，又是任务”，农民要承担合同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的义务。

(2) 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搞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没有充分把握的项目不立项，不对外洽谈。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不搞单纯引进装配线以及进口散件组装内销赚取国内外差价的项目。

(3) 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在税收、土地使用费和产品所得税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惠（具体优惠办法待区政府批发）。

(4) 给外资企业在招工用人和工资福利方面以自主权，由外资企业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享有人事、任免、工资奖惩等自主权。

(5) 为减轻外资企业经济负担，各种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办理外，其他部门或地方政府均不得向外资企业乱摊费用成本，另立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以维护外资企业的合法经济权益。

(三) 对外经援和劳务合作方面

3、鼓励土地向种旧能手集中，提倡和扶持生产的专业户、重点户，优先供应其农用生产资料和贷款，及时提供其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服务。

4、对各种农牧渔产品，特别是粮食，凡单产高、增产多、商品率高、贡献大的农户，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鼓励。

6、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因地制宜调整种植业结构，既不搞

(1) 认真组织有关筹建单位编制援外承建项目计划，使项目既有充分依据，措施又切实可行。

(2) 做好出国人员的选派工作，按照出国人员的标准和要求，把好选审关，保质保量完成选审工作。

(3) 努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证援外工程设备、材料的供应，搞好国内部门的工作协调，使援外人员安心搞好工作，努力完成援外任务。

一九八七年，我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面临的任务是繁重的，也是光荣的，全区各级经贸部门必须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继续搞好端正党风工作，努力提高经贸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确保各项经贸计划任务的完成。

(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供稿)

单一粮食生产，又不削弱粮食生产。调整种植业结构要保证粮食的稳定增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据根我区的物质技术条件，要完成“七五”期间粮食生产任务，播种面积需稳定在 5,300 万亩的水平上，单产要上到 570 公斤左右。

6 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粮地。要严格控制非农用地，建议今年起征收非农用地费，并用于耕地的开发、修整。要制定培肥地力的政策鼓励农民

向耕地投工投肥，培肥地力。

二靠科学：

1、加强种子体系建设，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农牧渔业都要重视推广优良品种，以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改善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在粮食方面，计划今年种植杂交水稻1,000万亩，制种18万亩；种植杂交玉米100万亩，制种4万亩；除双杂以外，要重视常规品种的提纯复壮，搞好品种布局，尽量选用适合当地栽培的早熟（或中熟）丰产、多抗、优质的良种。

2、加强土肥建设，培肥地力。要恢复和发展绿肥生产，除了冬种绿肥外，要大种夏季绿肥，推广稻田养萍。要推广秸秆还田800万亩，推广配方施肥1,600万亩。

3、采取综合措施改造中低产田。要求按标准完成改造中低产田200万亩的任务。

4、大力推广地膜栽培，特别是地膜育秧技术。要求今年早稻育秧有20%（即30万亩左右）的秧田采用地膜或农膜覆盖。

5、推广模式栽培（养殖）法。开展“吨粮田”和养殖高产活动，制订、推广“吨粮田”的栽培和高产养殖技术操作规程，使“吨粮田”和“高产养殖”成为带动和推动普遍高产的示范样板。

6、加强植保和畜牧水产的疫病防治，把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牧水产病疫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7、适时播种，不误农时，按生产季节要求办事。

如何组织上述技术措施的全面实施？一是要建立和健全各级农牧渔业技术推广机构，加强农收渔技术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农牧渔业技术干部队伍，调动农牧渔业技术干部的积极性，增强他们的责任心，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二是增加必要的技术推广经费（包括技术培训经费），把推广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三是搞好技术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各条渠道，包括农技推广中心，农牧渔业学校，农业广播学校，培训一支有一定数量和质量，分布在广大农村的农民技术队伍，使农技推广工作有落脚点和支撑点。

三靠投入：

各种农牧渔业产品，包括粮食的形成，同其他物质生产过程一样，是遵循物质不灭定律和能量守恒定律，按照投入产出成正比例的原则进行的，一定量的产出要求有一定量的投入。这几年粮食减产和欠产，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投入减少不无重要关系。因此，今年要保证农牧渔业和粮食稳定协调增长，必须相应增加投入。

1、增加农田水利建设及其维修费用，保证恢复和扩大农田灌溉效益，实现改造中低产田的计划。

2、增加技术推广经费，以保证其他各项技术推广任务的完成。

3、拟在1986年的基础上增加农牧渔系统的基建投资和事业费，以保证农牧渔技术干部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和逐步改善工作、生活条件。

4、在提倡增施有机肥的同时，增施化肥，并实行氮磷钾配套。除国家分配的部分以外，拟区内自行进口钾肥10万吨，以初步缓解我区钾肥奇缺，氮磷钾比例严重失调的矛盾。

5、增加农用柴油指标，并及时组织供应。

四靠改革：

农牧渔业系统改革的内容很多，情况复杂，任务艰巨。今年最主要，最紧迫的改革是要把各级服务单位办成经营实体。

当前，就全区来说，农业服务工作同农村经济改革的形势不相适应，特别是乡村两级基层服务工作，组织不健全，队伍不稳定，事业费严重不足，服务手段相当落后，工作、生活条件很差。这些问题都急待解决，除要靠增加经费外，主要出路在于深入改革。要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根据国家农牧渔业部等单位的联合通知规定，各级农牧渔业事业单位，特别是各级农技推广站，要立足推广搞经营，搞好经营促推广。通过微利经营和有偿服务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以弥补农牧渔业事业费之不足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各级农业服务部门，在进行这些改革时要加强管理，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坚持服务第一宗旨，立足服务办实事。

自治区工商银行行长许英谈一九八七年工作设想（摘要）

自治区工商银行一九八七年要在加快金融改革步伐的同时，尽最大努力多筹集一些资金，并合理地运用好资金，为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还要坚持两个文明建设

一起抓的方针，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金融队伍。初步设想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集聚资金

工商银行的信贷资金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因此，一九八七年要以更大的努力去吸收储蓄存款，组织企业存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信贷资金需要。初步安排，一九八七年来全区工商银行每项存款余额要达到 57.38 亿元，比一九八六年增加 10.6 亿元，增长 22.60%。其中储蓄存款要增加 8.8 亿元，增长 16.98%；企业存款和其他存款增加 1.8 亿元，增长 83.72%。为了实现这一计划，决定采取如下一些措施：

第一，全面推行储蓄所的承包责任制，努力做到责权利相结合，以充分调动广大储蓄员吸收存款的积极性，进一步改善服务。

第二，增加储蓄新种类，以满足广大储户的各种不同需求。一九八七年，普遍举办定活两便储蓄，实行储蓄存款同城通兑并试办异地通兑。

第三，增设储蓄网点。要更广泛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储蓄代办业务，大力发展银行和企业联办的储蓄所，利用社会力量来弥补当前储蓄网点和人员的不足。

二、搞活用好贷款

一九八七年，我区经济将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对信贷资金的需求量增大，贷款的供求矛盾也将更加尖锐。根据初步调查匡算，一九八七年来全区工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将达到 84.77 亿元，比一九八六年增加 13.26 亿元，增长 18.55%。其中，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7.9 亿元，增长 14.43%；固定资产贷款增加 5.16 亿元，增长 34.95%。就这个安排，与贷款需求量之间仍有很大的缺口。因此必须采取几条措施：

第一，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对工业企业生产流通的正常资金需要，对生产和收购适销对路产品的资金需要，对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的技改项目，对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项目和商业网点设施建设的項目，都要积极予以支持。特别对企业首先是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名牌优质产品、出口创汇产品的资金需要，要优先保证。

第二，对那些产品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造成积压亏损的企业，要从严掌握贷款。同时，各级

1986 年，南宁地区一批工业企业，如黎塘瓷器厂、大新酒厂、

银行领导和信贷人员要深入企业，协助处理积压，改善经营管理，充分运用信贷杠杆促进提高产品质量，打开销路，扭亏增盈，提高效益。

第三，积极开展横向资金拆借业务。由于贷款可供量和需求量之间、存款和贷款计划之间都存在着缺口，因此，除了要大力吸收存款和督促企业挖掘资金潜力之外，还要善于在区内外广泛开展横向资金拆借，充分利用资金营运中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来调剂余缺，加速资金周转，以解决生产、流通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三、加快金融改革的步伐

近几年，我们的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一定成绩。但我们在思想认识、机构体制、规章制度、技术手段和队伍素质等方面都还不适应新的形势，迫切需要加快金融改革的步伐。一九八七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改革：

(一) 成立信托投资公司，更好地开展代理、咨询、委托、租赁等金融信托业务。

(二) 办好城市信用社，支持“两小”经济的发展。凡是经营正当，信誉好，为人民群众生活所必需，对发展经济、活跃市场有益的小集体和个体经济，都要给予适当支持。

(三) 进一步抓好内涵性的改革。要着重推行信贷目标管理责任制，以提高贷款的效益，保障贷款安全；要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计划和资金分开管理，各个支行可以多存多贷，还可以根据自己的资金情况开展横向拆借，充分发挥基层行营运资金的积极性；要改进结算方式，开办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加快资金周转，解决“腰缠万贯”的问题；要实行定员定额的劳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等等。

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工商银行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干部队伍，是我们的一个重要任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从思想建设、业务建设、端正风气这三个方面加强队伍建设。

在思想建设方面，我们要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条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讲究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真正做到热情、诚恳、耐心、负责。

在业务培训方面，我们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干部职工的在职教育，同时大力提倡和鼓励自学成才，使整个队伍逐步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文化和业务素质。

崇左酒厂、蒲庙水泥厂、横县水泥厂、横县白水泥厂、隆安水泥厂、横县印刷厂、隆安印刷厂、崇左

南宁地区一批企业开

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

改革之窗

划
硕果

印刷厂、宁明印刷厂等十一家企业，到10月底止，均提前两个月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这些企业之所以取得这样的好成绩，主要是由于真正从思想上更新旧观念，大胆探索创新，普遍开展了如下改革：

一、从过去的党委领导一切转变为厂长负责制。黎塘瓷器厂从1985年下半年实行厂长负责制后，新的领导班子敢说敢抓敢管，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层层落实生产责任制，把生产任务和产品质量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有力地调动了全厂职工干部的积极性。据去年1月至10月统计，该厂已生产日用陶瓷935万多件，超额7.5%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比上年同期增长11.4%；出口瓷比上年同期增长3.1倍；总产值达304万多元，超额8.7%完成了全年计划，比上年同期增长34.7%。

二、从过去的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大新酒厂过去只管生产，少问产品销售，去年以来，他们除了积极进行工艺改革，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外，还特

店从过去的16个增加到43个，使别注意抓好销售工作，批发代销产销趋于平衡，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到去年10月底止，该厂生产饮料酒1,350多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2倍，总产值达133万多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倍。

三、从过去的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横县白水泥厂于去年彻底改变过去因循守旧的思想

和做法，大胆引进先进技术，积极与区建材科研

所开展技术协作，把高炉烧结法生产白色硫酸铝水泥改为转窑干渣法生产白色硅酸盐水泥，每吨成本从过去的240多元下降到200元以下，质量从过去的三级品提高到二级品，每吨获利从过去的40元左右提高到80元以上，到10月底止，该厂已生产白水泥5,300多吨，超额6.2%完成了全年计划，比上年同期增长13.1%；普通水泥也生产了1.02万多吨，超额2.7%完成了全年计划，比上年同期增长14.3%，总产值达118万多元，超额1.1%完成了全年计划，比上年同期增长15.3%，同时1987年白水泥的销售合同已全部签订。

四、从过去的统包统销转变为注重市场调节。横县农机厂去年认真改变了过去只埋头生产，不过问市场和用户的做法，在积极落实生产责任制，抓好成本核算和质量管理的同时，经常派员外出了解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发现0.5吨的农用拖卡不受用户欢迎，而1吨的农用托卡和粉碎机则大受用户欢迎，于是加紧生产，到10月底，这个厂总产值达200万多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1%，超额18.15%完成了全年计划，实现利润16万多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6%。

(南宁地区经委供稿)



在端正风气方面，我们要继续查处以贷谋私和其它经济犯罪活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还要对干部职工普遍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把端正风气的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逐步使我们的队伍成为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经得起风浪的坚强队伍。

制度，把端正风气的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逐步使我们的队伍成为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经得起风浪的坚强队伍。

玉林市部分国营饮食业实行联营和租赁后大有起色

近年来，玉林市国营饮食部门的营业很不景气，1985年的利润实绩比1984年下降30.2%，1986年上半年又比上年同期减少53.9%。面对这种状况，怎么办？他们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改革，把企业救活。首先把濒临破产的乐天小食店、火车站饭店、南园冰室等三个门市部放开，实行与个体户联营，或实行租赁经营，结果使企业起死回生，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火车站饭店在去年一至三月份还继续亏损，发不出工资，自四月份开始实行租赁以后，生意逐渐好转，到十月底，营业收入达4.85万元，实现利润9,700元；乐天小食店去年五至七月份亏损1,000多元，自八月中旬实行联营后，至十月底，营业收入2.74万元，实现利润8,000多元；南园冰室去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9.7%净利减少62%，自七月实行联营后，每月的营业收入比联营前月平均数增长100%。这三个门市部实行与个体户联营和实行租赁经营的具体做法是：

一、门市部与个体户联营。南园冰室和乐天小食店都是采用这个办法。

1、**联营方式。**双方联合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按规定缴交各项费用，门市部固定提成，个体户自负盈亏。

2、**财物处理。**门市部负责提供现有的营业场所和设备，个体户负责装修门店和添置部分新设备费用。装修或购置时，须经双方商量同意后才能进行，并尽量保持原有设施的完整。门市部提供的设备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个体户负责修理好或赔偿，个体户所购置的设备归其所有，门店的装修无偿归门市部所有。

3、**资金来源。**联营期间，门店营业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个体户负责。

4、**人员安排。**领导人员联营双方各出一人，由门市部的领导人员负责行政，个体户的领导人员负责业务；财务人员也由双方各出一人，分别担任会计或出纳；职工原则上从原有职工中选用，不适用的，可暂时采取停工留职的办法，另由个体户雇请适用的临时工。

5、**分配形式。**(1) 门市部固定提成折旧费和管理费，按比例分月提取。(2) 留用的原门市部职工的工资、生活补贴、劳保福利待遇，一律按原标准享受，医药费每人每月4元；住院留医在50元以下的医药费由个体户负责，超过50元以上的由双方负责一半。(3) 停工留职人员的生活费和医药费在联营期间由个体户负责发放，生活费按各人原工资比例每月发40—60元（不发其他补贴），医药费同留用工一视同仁。(4) 个体户雇请的临时工吃住费用、津贴费、医药费等由个体户负责。(5) 奖金视经营效果好坏而定，原则上按利润的20%提取发给。(6) 以上各种费用开支完后，由个体户自负盈亏。

二、租赁经营。实行这种形式的是火车站饭店。饮食公司把火车站饭店的营业场地出租给个体户经营。租赁经营者每月上交公司租金1,480元，并发放原店停工留职职工九人每人每月生活费40元以及离店职工留医在30元以下的全部医药费，其余自负盈亏；饮食公司负责离店职工的管理教育，并负责职工留医超出30元以上的全部医药费和正常死亡的埋葬费。

(玉林市体改办供稿)

平南县农行对乡镇企业实行 “放宽、灵活、特殊”的信贷政策

近三年来，平南县农业银行在信贷改革中，根据本地多镇企业发展起步慢、经济落后的特点，在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总原则下，大胆施行“放宽、灵活、特殊”的信贷决策。

第一，对社会经济效益好，产品销路广，为国家创税利、出口创汇贡献大的企业，实行“重点、从优、破格”扶持的特殊政策。如把大安镇办的二十五个企业，由原来享受常规的乡镇企业贷款待遇，转为视同国营集体工业贷款的待遇。因为，常规的乡镇企业贷款是从农业贷款中逐笔小额核定发放的，由于农业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季节性很强，这对企业生产规模、连续性生产、发展速度等都有局限性。自从改为给予国营集体工业贷款的待遇后，就能灵活地发放大额贷款，促进大安镇的企业飞跃发展，其经济效益连年增长，成为全县之最。

第二，对面上管理好、效益好、信誉好的乡镇企业，实行给予流动

资金定额贷款的办法。即按企业的生产周期计划和效益，一次核定流动资金贷款的数额，在额度内由企业按生产周期实际需要分次使用。例如，去年初，在全县范围内选择四十五个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贷款 550 万元，占该项目同期发放数的 31%，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六陈炮竹二厂，原来是一批水库搬迁户办的小厂，由于产品的技术新，质量优，信誉高，近三年来得到农行的择优支持，发展很快，成为全县炮竹行业的佼佼者。

第三，对那些由于市场变化和其他因素，而暂时效益不大理想，但有发展前途的企业，采取适当支持，帮助度过难关。这一类型企业的贷款，实行逐项评估，逐笔核贷，看准一项，支持一项，持积极慎重的态度。如环城罐头厂，生产规模较大，年产值在 200 万元以上，几年来因市场供求变化因素，出现了“马鞍形”的经济效益。1985 年县农行根据水果罐头市场起伏的信

息，以及该厂产品质量过关、是远销区外的“常客”的实际情况，便大胆帮助该厂制订改革措施，并派驻厂专职信贷员，在一年内分期、分项、逐笔发放新贷款 150 万元，结果使这个厂度过了难关。

第四，在贷款结构投向上，对能发挥本地资源优势的项目，实行重点支持。主要是支持全县的四大项：一是建材业生产，如石灰、红砖、水泥等。平南沿江（西江）两岸共有石灰轮窑 120 多座，日产石灰 2, 400 多吨，远销广东、深圳特区和港澳等地。每年投入贷款达 500 万元（其中信用社 300 万元），二是炮竹生产，全县有十个炮竹厂，年产值达 450 万元，税收 170 万元，每年投入贷款 200 万元，三是水果罐头加工，全县有两个厂，年产值达 290 万元，每年投入贷款 250 万元；四是编织加工业，有平山、寺面、思旺三个乡镇，专为出口创汇服务，年产值达 160 万元至 200 万元，每年投入贷款 100 万元。通过支持这些重点项目的发展，大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打开了农村致富之路。

实践证明，实行这样的信贷政策，有利于企业放开手脚，抢时间，争市场，快投入，多产出，开创一个由起步到飞跃的局面，已逐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郑志华）

我国正面临着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即：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各国，都实行同样的开放政策。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将使我国从过去偏重于沿

海东部地区对外开放的格局，转变为东、西、北三面同时对外开放的局面。

（摘自《经济日报》）

什么叫全方位对外开放

大番坡乡实行多种农商联营开创水果生产新局面

自1982年以来，钦州市大番坡乡根据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发展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农商联营，共同开创水果生产的新局面。至1986年，全乡已发展水果面积达4,278亩，产量134万多斤，产值24万多元。与联营前的1981年相比，水果面积增加3,258亩，水果产量增加126万多斤，产值增加22万多元，分别增长了3.2倍、14倍和11.2倍。他们实行农商联营的做法及其体会，主要是：

第一，从实际出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开展各种形式的农商联营

大番坡乡于1971年开始发展水果生产。至1980年，全乡共种植水果790亩，产量11万多斤。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商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农民在发展水果生产中遇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缺乏资金，不能及时购买肥料和农药；缺少技术，不会管理果树；流通渠道不畅，果农卖果难等，造成大部分水果失管。为了利于解决这些问题，该乡坚持从实际出发，决定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农商联营：

- 一是乡供销社联结市果菜公司与村委会联营，再由村委会与农户联营；
- 二是乡供销社联结市果菜公司与联户承包的果场进行联营；
- 三是乡供销社联结市果菜公司与果农单独户直接联营；
- 四是乡供销社联结市果菜公司把已经失管的果树买下来，再承包给其他农户经营。

这四种联营形式，由乡供销社和市果菜公司负责投资水果生产的一切费用，并组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供应，进行技术指导，生产者只管生产。产品统一交由乡供销社和市果菜公司收购和调运，水果收入实行一九分成，生产者得九，供销社和果菜公司得一。

五是采用保价的办法进行联营。如雅南果场的1,400株柑橙由乡供销社联结市果菜公司给予每年保价2,500元，并负责生产费用和技术指导；超保价部分乡供销社和市果菜公司各得一，果场得八；如果减产，不足保价部分，由乡供销社和市果菜公司补足，产品由供销社统一收购。

六是乡供销社和乡银行营业所共同投资办水果场。

七是乡政府、乡供销社、乡银行营业所和乡农

业站联结起来，与果场、农户实行联营。1984年，乡政府联合乡供销社、乡银行营业所、乡农业站组成水果生产领导小组，利用国际贷款，与水果场、农户联营发展水果生产。具体实施办法是：乡设总场，村设分场，各分场由若干户利用国际贷款的农户自愿结合而成。乡政府负责组织领导联营场，监督实施联营场的合同，乡供销社负责组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的供应和产品收购，乡银行营业所负责做好放贷、用贷、收贷工作；乡农业站负责水果生产技术指导。

上述不同形式的联营，通过合同，把农户、村委会、乡政府、乡供销社、乡银行营业所、农业站、市果菜公司等联结成为水果生产和销售相结合的新型商品链，组成各部门结合、产供销衔接的水果商品生产服务系列。

第二，严格管理，使各种形式的农商联营不断巩固和完善

各种农商联营形式建立起来后，要把它巩固起来，坚持下去，需要做大量的巩固完善工作。在联营生产过程中，曾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有的果场和果农把乡供销社等部门投放的水果生产资金用作其他非生产性开支；有的果农收益后不愿归还贷款；有的果农收获水果后，产品不愿交给乡供销社收购，自行运销。针对这些情况，大番坡乡在联营实践中，着重抓了几个环节，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农商联营。

1、帮助各个联营场建立“四表一部”，即基本情况统计表，年度收支预算结算表，责任承包表，财经收支月报表和考勤部。各个联营的农户也相应建立一些生产管理制度。

2、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各个联营场和联营农户所贷的资金存折，全部交由乡供销社统一代管，严格审批开支手续，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严格审查财务、单据和报表。每年的债权债务，具体落实到场、到户、到人。果农向乡供销社交果时，供销社协助银行收回贷款，做到当年放出去的款项当年基本还清。如遇歉收，投资的款项还不齐，乡供销社和多政府作担保人，并发动果农搞好生产，分期分批还清贷款。这样做，银行贷款放心，果农生产资金也有保障。

3、搞好服务工作。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做到“三及时”，即及时组织种苗，及时供应肥料，及时供应农药。技术指导工作，每年坚持办四期水果栽培技术训练班。平时，乡农业站和乡供销社的同

志经常深入到场到户去作具体技术指导。水果收获后,认真做好收购工作。在这方面,乡供销社做到,销路好时不抬价抢购,不强行收购,而是按照合理价格,教育果农认真履行合约。销路不好时,价格同样随行就行,不压级压价,而是想方设法把水果收购下来贮藏好,积极打开销路。这样做,从收购制度看,是合同收购,自由交易,愿买愿卖;从价格来看,是计划指导下的自由价格,既妥善地处理了农商关系,又使产品流通纳入了计划轨道。1989年,柑橙开始采收时无销路,后又出现抬价抢购。面对这种情况,乡供销社按随行就市价格进行收购保鲜5万多斤,贮藏170天后才销售,耗率7.7%,获利3,950元。1986年,菠萝滞销,乡供销社和乡政府共派出十三名干部四出活动找销路,及时把120多万斤菠萝销了出去。又如,1984年,大窝口村有十多户联营的果农,见到水果销路好,便自行运销。结果,乡供销社、市果菜分司严格按照联营合同办事,不再帮助解决生产资金、技术、肥料和农药等。其他果农见到供销社坚决履行合同,担心自己把握不准价格和市场行情,担心得不到资金、技术扶持,又担心肥料、农药等得不到供应,都自觉地把产品交给供销社统一收购。开展农商联营以来,供销社从联营场和果农中收购的水果总额达35万多元,占联营的水果总值的90.6%。

第三,农商联营的几点好处

由于开展各种形式的农商联营,在实践中已产

生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有效地促进了水果生产的发展。组成各种形式的农商联营以后,存各个环节上,为农民提供了配套服务,使农民能放心生产,水果生产发展比较快。联营前的1981年,全乡种有柑橙4.38万株,其中有2.85株严重失管。通过办各种形式的农商联营,不但把失管衰败的果树全部挽救复生,而且还发展了一批水果。据统计,在联营期间,全乡新种了菠萝2,100亩,新种柑橙1,158亩,新种荔枝215株。

二是产销衔接,使生产、流通关系更加协调。过去,农民想种水果,但无资金、缺技术,又担心生产的水果无销路;而乡供销社本想扶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但担心产品收购不到;银行也想发放贷款支持生产,但担心贷出的贷款收不回来。现在,这些矛盾基本得到了解决。

三是农商各方得利,互相促进。联营以来,果农每年人均纯收入379元,最高的每年人均纯收入1,230元。供销社的利润也逐年上升,1982年至1986年共获利6.2万多元。多银行营业所五年来共贷款50万多元扶持发展水果生产,现已收回40多万元,获利息3.6万多元。乡政府的财政也增加了收入。如1984年和1986年,两年全乡的水果特产税收入就有1.36万多元。

(利锦升 陈竞章)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几个原则

经济合同是在经济活动中有关各方(一般是双方)为了建立经济关系,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签订的协议。经济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协商签订合同时,必须慎重考虑,严肃对待。

签订经济合同必须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一、要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单位或个人,一定要有合法的经营手段和具备履行合同的生产经营条件;一旦不能完成合同,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对那些超越自己的经营范围和条件的合同,不搞不正当活动就无法完成的合同,买空、卖空、非法提价倒卖、转手渔利的合同,国家要追究当事人经济的或法律的责任。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方针政策

合同涉及的内容,不能与国家的政策及有关规定相抵触,否则就是无效合同。《经济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违反以上规定的合同,要受到国家经济的,行政的或法律的制裁。

三、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各自的违约责任。不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还是个体经营户;不论是大单位,还是小单位,也不论是上级机关还是基层单位,双方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不允许把一方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更不允许用欺骗威胁的方法搞“不平等条约”。如遇上述情况,受害者一方完全有权拒绝签订这种合同,并把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和合同管理机关。(下转56页)

河池地区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1986年，河池地区把发展畜牧业生产当作群众脱贫致富的突破口来抓，促使畜牧业在上年增长基础上又有较大的发展。据1986年9月统计，生猪饲养量达204.76万头，比上年同期增加26.5万头；生猪出栏为41.1万头，比上年同期增长23.8%。其中，凤山县生猪出栏率增长62.9%，东兰县增长50.9%，都安瑶族自治县增长36.1%。养牛业也有所发展，1986年第三季度牛存栏64.91万头，比上年同期增长5.3%；增长超过7%的有东兰、南丹、罗城等县（自治县）。此外，全地区的羊、马、兔和家禽养殖业也日益发展。

上述成绩的取得，主要是抓好如下几项关键性措施：

一、明确指导思想，把畜牧业生产作为脱贫致富的突破口。为了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全地区畜牧兽医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地委、行署专门召开两次畜牧兽医三级干部会议，并作出《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指示》，表彰了去年以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鼓舞斗志。各县（市）委、政府也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并协调各部门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全地区投入畜牧兽医经费达59万多元，比上年增加71.12%。东兰县和巴马县还分别从扶贫经费中拿出30多万元、20多万元用以发展畜牧业生产。

二、积极贯彻实施《家畜家禽防疫条例》，采取宣传发动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防疫措施。东兰县五联瑶族乡把畜牧防疫工作当作乡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他们制定五条措施：一是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二是部署村干部带领兽医员上门给农户进行生猪防疫注

射；二是要求乡、村兽医员严格把好防疫注射质量关；四是对拒不接受防疫注射的农户因猪病死造成经济困难的，一律不给予救济和扶贫款。由于措施有力，该乡春秋两季猪防疫注射密度分别达到92.7%和94.9%。对五联瑶族乡的经验，地区要求各县（市）普遍采取行政干预、宣传发动、经济支持、技术求精四结合的办法加以推广，使去年春秋两季全地区猪防疫注射密度达83%以上，比上年提高7.4%；禽、牛防疫注射密度也大大提高。

三、加强畜牧兽医队伍的建设。首先，配备乡村两级兽医人员，把乡级兽医人员由原有的321人增加到357人，村级兽医员由原有的1,354人发展到2,738人。原来没有村级兽医人员的凤山县，也配上了110人。其次，积极培训畜牧兽医人员。去年，地、县两级开办兽医检查、科学养牛、家畜家禽防治治病等培训班共156期，培训了1,100多人次。同时，各县还制订了畜禽防疫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了承包，一级向一级负责，调动了广大畜牧兽医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建立畜牧良种繁殖基地，开展畜牧品种改良工作。从去年开始，地区建立了种畜场，结束了二十多年来没有畜禽良种繁殖基地的历史，它为全地区的良种推广、科学饲养示范和人才的培养承担责任。各县市也普遍开展了猪的品改业务。全地区已有98个品改点。宜山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工配种量占母猪产仔窝数的90%以上，基本实现了猪种杂交化。与此同时，还抓了猪配合饲料供应工作，地区两个配合饲料加工厂生产了50多万公斤配合饲料，环江、都安、南丹等县也生产29万公斤。

（韦汉良）



四、审查对方的有关证件和各种手续是否真实合法

签订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一定要掌握或搞清楚对方的真实情况。尤其对代订合同的当事人，更应注意审查其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代理权限和代理时效，防止越权代理和无效代理。如遇不清楚或有疑问，就要设法调查了解，或者请求有关部门对合同进行签证、公证，以取得可靠的保证。

另外，合同签订后，还要核对所用印章是否相

符。签订合同只能使用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选自《江西日报》）



梧州市二轻系统认真解决 职工“老有所养”问题

梧州市二轻系统下属 66 家集体企业，有在职固定职工 12,446 名，退休工人 4,100 名，占职工总数 32.9%，预计五年内，退休工人人数将达到 5,500 名，职工“老化”问题较为突出。由于历年来各企业发展情况不同，经济状况也不一样，各企业退休人员的比例不一，个别企业甚至退休人员多于在职工人。如西江塑料厂到 1986 年 9 月底止，在职固定工 319 人，退休工人 418 人，占职工人数的 131%，每月发放退休费 1.6 万多元，企业负担很重，形成在职工人不安心，退休职工有担心。

为了切实解决好集体企业职工“老有所养”问题，使退休工人的退休费有可靠的保障，梧州市二轻系统制订了实行退休统筹的方案，并于去年一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始实施。他们的统筹方法是本着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按企业固定职工标准

工资、粮食补贴、物价补贴加退休职工退休费、粮食补贴、物价补贴的总额提取 24% 作为职工退休统筹基金，列入营业外支出，集中使用，专人管理，单独设帐，专款专用。退休工人退休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国发(78)104 号文件执行。统筹范围除退休工人退休金外，还包括粮差、物贴：两项。

梧州市集体企业实行退休统筹已一年了，效果较好。首先，实行退休统筹以来，解决了这样两个矛盾：一是企业退休金负担高低悬殊问题，过去企业职工退休费全部由本单位负担，就出现企业负担畸轻畸重的现象。而在集体企业系统内统筹，则做到了各企业间的负担相对合理。二是过去部分企业支付退休金过多，出现没有利润或发生亏损的情况，而实行退休统筹后，这种情况少了，企业可以轻装上阵，有

利于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另外，过去有些企业由于退休金负担过重，降低了职工的奖金水平，影响到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而实行退休统筹办法后，这个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搞要好集体企业职工退休统筹工作，除了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还要有好的措施。开始搞退休统筹时，一些单位未能如数上缴统筹基金，甚至个别企业以经济效益差为理由，迟迟不缴统筹款，虽然统筹方案规定，逾期不缴统筹款的，要扣罚滞纳金，但仍未能真正解决问题，影响了全系统统筹收支工作的正常进行。后来，重新规定：凡是企业确因经济效益不佳，不能按时缴纳的，必须提出申请，报主管局批准，并做出具体方案，限期补缴；对有缴纳能力，而以某种借口拖延缴纳的，除追缴应交的统筹款和滞纳金外，取消年终的评奖资格。这样，才解决了一些企业拖延缴纳退休统筹金的问题。

梧州二轻集体企业实行退休统筹工作，刚刚起步。目前统筹的范围还比较小，只统筹生活费、粮差、物贴。今后随着退休统筹基金的不断充实，他们将逐步完善退休统筹工作。

(李健氏)

我国农村科技人员严重缺乏

有关部门的统计数字表明，我国农村科技专业人员严重缺乏，而且还有继续发展下去的趋势。

据统计，全国农村平均每万人仅有技术人员 6.6 人；平均每 7,000 亩地（相当于 4.8 平方公里）只有一个农业技术人员；每 7,000 头牲畜才有一个畜牧专业人员，每 230 万亩（相当于 1,530 平方公里）草原只有一名牧业技术人员；每 160 个乡镇企业只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从农村考上大专院校的学生很少回到农村。据统计，解放以来，国家共培

养了 104 万农业人才，其中 63 万飞走了，26 万人进入了各级政府和农业科研机构，现在第一线的仅有 15 万人。也就是说，培养 100 人，留在农业第一线的仅有 14 人。自愿到边远地区的大学生大部分被政府分配到机关工作，不少人改了行。这个问题，值得深思，值得我们从根本上考虑。这个问题不解决，“星火计划”既不能持久，更不能“燎原”。

(据《经济参考》)

容县饮食服务公司经营有道

近两年，玉林地区许多县级的国营饮食服务业都有些不景气，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减少。然而，容县国营饮食服务公司却生意兴隆，它完成的主要经济指标和获取的经济效益，在去年和前年均列全地区同行业的前茅。因此，前年曾被评为全自治区商业系统先进单位。

该公司取得这样显著的成绩，主要是由于有个较强的领导班子。经理植天瑞，事业心强，肯动脑筋，办事果断，艰苦深入；副经理邓庆光、叶世广与他同心同德，尽力协助他把各项工作搞好。他们精心选拔中层骨干，大胆使用，热情帮助。还注意分析形势，掌握市场动态，虚心学习外地经验。更重的是，他们能很好地运用辩证法处理好几个关系，搞好经营，管好企业。其经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远与近的关系——他们认为，远近兼顾，重于长远，方为上策。

他们说，眼前利益要顾及，但更要考虑长远利益，因为有了长远利益，不仅可以保住眼前利益，而且日后可以得到更多利益。1984年，他们决定改建登高旅社，当改建到第三层楼时没钱了，贷款又没有，怎么办？当时，上级有通知，每个职工可发给生活补贴二百元和书报费三、四十元，共计7万余元。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只发少量补贴，从中拿出大部分钱继续改建登高旅社。他们认为，发足每个职工二百元生活补贴，只是眼前的收入，若不尽快把地处优势的登高旅社改建好，在激烈的竞争中，将影响公司今后的生存和发展，这不论对国家或职工个人的长远利益都不利。讲明了这样的道理，大多数职工都表示支持。结果，他们便决定每个职工只发五十元生活补贴，拿出六万元左右继续改建登高旅社。改建后，旅社的营业收入比改建前增加了两倍左右。实践证明，他们做得对，损失点眼前利益，带来许多好处。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既能上缴给国家更多的利润，又能发给职工较多的奖金，两全其美。

1984年上半年，他们购进一台“一条龙”的米粉生产机，试产不成功。不久，地区公司通知，84年购米粉机的上级有补贴，即自治区公司补30%，地区公司补20%，过后不再补。植经理认为，应多购进一台，但班子中，有的同志不同意，认为原来那台都用不了，再买一台，更是浪费。而植经理却坚持说：“地区内已有两个县购了几台，人家生产得很好，为什么我们不行？这说明不是机器的问题，而是我们没有掌握好技术的问题，只要派人出去取经，相信是会学得到的，从长远看，还是多买一台为好。”大家觉得他讲的有道理，便同意他的意

见，多买了一台米粉生产机，并派人出去学习技术，还请来师傅进行指导，终于成功地试产出了质量较高的米粉。过去没有机器生产米粉，一年收入加工费仅2,900多元，85年两台机器生产米粉，一年便收入加工费6.98万元，86年收入约10万元。

二、多与少的关系——他们认为，多可变少，少可变多，随机应变。

华侨旅社是他们营业收入重点单位之一，过去多是三、四人住的客房，设备简陋。他们分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外出旅客多想住得好些，尤其是如今经商的人比较多，多人房不便于洽谈业务，身带现金也不安全。因此，他们从84年开始，先后几次把原来三、四人住的客房改建为单、双人房，设置卫生间，内有冷热水洗澡，增加沙发、皂香、茶叶、报纸和卫生纸，改暗的灯泡为亮的光管，翻新写字台，还计划安放电视机，适当提高房租价。这样一改，旅社床位虽比原来减少三分之一，但营业收入相反增加30%左右，床位利用率由原来的70%提高到95%。这是多可变少，少可变多的一种运用。

过去，国家每年供应旅社牌价粮59万多斤，占其用粮的一半多，还供应部分牌价油料和猪肉，现在全部改为议价供应，加上房租、水电、燃料提价，各种费用大大增加。但他们生产的各种糕点、饼干、粉类等，售价基本上没提高，综合毛利只有33.9%，这比其他县国营旅社同类品种的毛利率都低，但其利润却居首位。这是薄利多销，少了可换来多的结果。

三、得与失的关系——他们认为，失而求得，失少得多，应予取之。

他们说，旧门店不加以装修改造，也可营业，但不利于招徕顾客，装修改造需投资，要用去资金，但结果可使营业额上升，利润增加，失少得多，应予取之。华侨旅社的餐厅系六十年代的建筑物，木板楼，陈阳简陋。他们贷款八万元，于85年4月装修改造，地面铺上马赛克，墙壁装上防火板，房顶安上天花板，设置豪华吊灯，改吊扇为落地扇；还增加卖烟酒专柜和男女洗手间。原来只有个大餐厅，现在分为普通宴会餐厅以及四个小餐厅，装修得美观大方。装修后，客宾满座，营业额增加，去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28.9万元，比装修前增长51%左右。

由于他们正确认识得与失的关系，近年来还大搞智力投资，积极开展业务技术培训。他们派人到地区公司培训，送人到武汉、柳州等地学习参观，并自行培训，先后用去2.8万多元，但却换来

山区小厂闯进了大世界 ——记凌云县电器日用品厂开发新产品

凌云县电器日用品厂自1985年研制生产出铸铁电炒锅以后，这个默默无闻的山区小厂就渐渐有些名声了。特别是它的产品于1986年10月被选送北京参加“右江流域民族经济展示会”，这个小厂一下子从偏僻的山旮旯闯入了大世界！订货、购货的单位和个人纷至沓来，铁电炒锅远销云南、贵州、广东、北京等地，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喜人局面。

这个厂包括50个临时工在内，职工仅有100人。过去，这个厂的前身叫农械厂和农机厂，主要生产普通锅头、打谷机和破碎机，年产值20—30万元，每年的利润也徘徊在3万元左右。近几年，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浪潮中，怎样使厂子焕发生机的问题严肃地摆在厂领导人的面前。他们清楚，凭原有产品已经不可能改变工厂旧貌，更谈不上打入外地市场，如果不设法开发出具有吸引力的新产品，厂子势必会走向破产。而对于一个生产设备落后，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厂，要搞出打得响的新产品确非易事，但他们决心闯出一条利国兴厂的路子来。

1984年10月，县经委一位领导从外地买回一只铝制电炒锅，他们从中得到启发，一个生产铸铁电炒锅的念头在他们脑海里形成了。于是，在县经委的支持下，厂里成立了研制铸铁电炒锅的攻关小组。找来配件后，11月即拿出了铸铁电炒锅的试验品。

随着增加了模具，很快生产出了一批试销产品。可是，试销产品销出不久，用户便纷纷退货，因为产品存在锅体易裂、漏电、漏水、造型不美观等毛病，结果亏损近3万元。人们议论纷纷，说现在市场上有漂亮的铝锅，谁还来买你这个黑不溜啾的“土货”！厂里有的工人和干部也开始摇动了。但在县经委领导的鼓励和支持下，厂领导和技术人员坚持继续攻关，在设计工艺和生产工艺上苦下功夫，经过一番曲折，新产品终于在1985年下半年宣告研制成功。

听说偏僻的凌云县一个小厂生产出铸铁电炒锅，广西电视台赶来摄制了新闻，《右江日报》、《广西日报》等新闻单位也及时作了报道；许多用户来信询问，要求购买；云南省五金公司的同志说，如果能保证质量，在云南市场可以销售5万件左右。新闻单位的宣传，用户的需求和领导的期望，更增添了他们生产好这个产品的信心。于是，他们对产品进一步加以改进，并推出一批电炒锅。产品销出后，用户普遍称赞耐烧、省时、节能。后来，经自治区轻工厅批准，作为新产品落户生产。至1986年1—9月份，该厂已完成电炒锅产值达35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前不久，为支持该厂扩大再生产，上级有关部门已给予贷款扶助。到1987年，这个厂生产铸铁电炒锅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然而，该厂认为，他们的成功仅仅是开端，一系列阻碍新产品生产继续发展的间题尚待解决，如职工素质差，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信息不灵等等。这些问题解决了，才有可能使新产品不断更新，长久畅销不衰，立于不败之地。

（江正春）

了较宏厚的技术力量。现在，外宾的宴会、游客的会餐、群众的酒席等，几乎都前来公司饭店开办。去年1月至9月，仅华侨餐厅开办的酒席就达1,300多桌，共收入8.4万元。

四、奖与罚的关系——他们认为，要有奖罚，奖励为主，才利管理。

他们坚持有奖有罚，以奖为主，以罚为辅。为此，他们落实经营责任制，实行“五定”指标（营业额、利润额、毛利率、费用率、人员）到店，超利润分成的办法。超额部分，饮食业对半分，即门店、公司各得50%，旅社和照相业三七分成，即门店、公司分别得30%和70%；所得税由公司负责。此外，理发业采取定额到人，超额部分45%归个人，55%归公司。个人奖金每人每季基数为45元，超过基数部分，40%归门店发给个人，60%上交公司，奖金税由公司缴纳。门店上缴公司的管理费，

按营业收入和一定比例提取（不同行业的比例不同），水涨船高。除超额有奖外，不完成定额要惩罚，即职工不得发浮动工资，缺多少扣多少，浮动工资不够扣的，扣基本工资。

各门店根据公司有奖有罚的精神，从本店实际出发，制订出更具体的奖罚措施。如登高饭店，他们以分计奖，规定迟到一次扣五分，迟到累计够八小时的当旷工，扣30%奖金；旷工一天扣30分，两天扣50分，三天取消一个月奖金。由于该门店管得严，坚持有奖有罚，营业额一季比一季上升，奖金一季比一季增多。

此外，该公司还正确处理好主营与附营的关系，除认真搞好饮食服务业这个主营外，还办了一两个商店和养了一批大肥猪。

他们决心再接再厉，继续总结经验，进一步办好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黄春临）

贺城乡农村服务站开展综合服务得到好评

贺县贺城乡农村服务站，是在 1985 年冬建立起来的。它以服务为宗旨，突破区域和行业界限，为农工商各业，在产、供、销各个环节上开展综合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一、积极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去年 3 月，一批农户要求发展水果生产，但本地市场果苗紧缺，即到外地组织回 8,500 多株果苗，还为果树种植专业户从四川购回一批“防落素”药品，深受果农的欢迎。去年 5 月，为发展养殖业生产，到南宁组织樱桃谷鸭 280 只供几户农户试养，取得良好经济效果，接着又从广西畜牧开发公司组织回樱桃谷鸭种苗第三代父母本 600 只，进行繁殖；还为养鱼专业户组织一批良种鱼苗“异育银鲫”8,000 多尾、杂交鲤鱼 200 尾等。去年 9 月，正当禾苗抽穗扬花时期，田鼠危害严重，为减少鼠害的损失，从县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要回敌鼠纳盐 15 公斤配制成灭鼠药（谷）4,975 公斤，供应农户灭鼠，效果良好。

二、开展科学实验，推广先进技术。为了提高

农民的技术素质，与县科委配合，以三凤村养殖专业户陈安新为联系点，进行科学养鱼试验，以便总结推广，还与县农技站、林业站配合，举办三期水稻栽培技术讲座，参加听课的 130 人。另从县科委购回有关科技书籍 60 多本送给农户，帮助农民学习科学知识。

三、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各项经济工作。去年 3 月，为了做好夏粮入库准备工作，积极与粮食部门协商，主动协助粮食部门做好粮食订购合同工作。至去年 9 月底止，全乡完成夏粮入库 2117 吨，完成上级下达夏粮入库任务的百分之一百零一。同时，受有关部门委托，积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如为乡林业站代管开发林区公路款 24.5 万元，并按照财会管理制度，管好用好这笔资金。

贺城乡农村服务站成立一年多来，由于“面向社会，服务到家，满足需求，致富于民”的指导思想明确，做了大量的工作，得到乡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群众的好评。

（贺县农委经管科供稿）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

横向经济联合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企业之间的联合，二是区域之间的联合。企业之间的联合是基础。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就是“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扬长避短”是联合的出发点。联合就是要从企业各自的实际出发，发挥自己的优势，通过联合来弥补自己的短处。联合就是企业间优势的联合，使企业产生更多的活力。

“形式多样”是联合的方法。就是说企业在联合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拘形式，进行创造，可以是松散型、半紧密型、紧密形的联合，也可以是

开放型的、松散的、区域内或内域外的联合，也可以是跨地区或跨行业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的联合。

“互利互惠，共同发展”是联合的根本目的，企业联合就是共同谋求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联合的各成员，不管是骨干厂还是配套厂，股份多的或股份少的，在相互的关系上都是平等的，有难同当，有利共享，不能以势压人，贪占便宜。

（选自北京市《财政研究参考资料》）



“三个轮子”一起转， 幸福生活在眼前

——大新村发展村办、户办、联户办企业纪实

全州县城郊乡大新村，共有 843 户，3,966 人，劳动力 1,828 个，水田 3,380 多亩，旱地 460 多亩，自然资源有丰富的石灰石和河沙，水陆交通十分方便。在党的富民政策鼓舞下，这个村的村委会带领全村人民群众，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利用本地优势，大力发展以建材业为主的村办、户办、联户办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过去，这个村对自己的优势认识和利用不足，生活提高不快。从 1980 年起，他们除继续办好原有的红砖厂外，又试办了花阶砖厂，只用两年的时间，便积累了一笔为数可观的资金，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材和供销人员，为大办企业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物资基础。

至 1983 年，他们实行“三个轮子”一起转，即在抓好村办企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动和支持群众户办、联户办企业。一个自然村的三十六户农民联办了一个红砖厂，由于资金不足，购不起设备，困难很多。为了帮助他们把砖厂办好，村委会就将村办企业中的一套设备（包括砖机、合泥机、电动机、传动带、变压器等），折价投资给了他们。当时，村委会明确宣布，今后谁办企业，村委会除提供设备给企业使用外，还愿尽力在资金上给予支持，而且帮助销售产品。这样一来，乡亲们办企业的积极性更高了，又一个自然村的十一户人家办的红砖厂在村委会的支援下迅速诞生了；蒋维正等四户农民办的花阶砖厂、草绳厂、石灰厂和石米厂也相继建成投产了。从此，一个搞活经济的热潮在整个大新村掀起来。聪明的村民们除在本地兴办企业外，还到永福、鹿寨等县去办厂。到目前为止，这个村的村办企业已有五厂一场，联户办企业有六厂一场。此外，个体运输业、服务业、加工维修业等 40 多种行业，也伴随着兴旺起来，全村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 110 多个专业店，组、队。村办、户办和联户办企业的就业人数达 665 人之多，约占全村总劳动力的 36.4%。村办企业、户办和联户办企业的总产值，1985 年为 136 万多元（其中户办、联户办企业为 74 万多元），1986 年为 185.3 万多元（其中户办、联户办企业约为 110 万元）。

在发展村办、户办、联户办企业的过程中，大新村的人们有一条切身的体会，就是：产品要适销对路，质量要过得硬。没有这一条，企业办得再多

最后也要垮台。因此，村委会始终把产品质量当做一件大事抓，提出了“巩固提高现有企业，发展骨干企业，增加拳头产品，从质量上找出路，求生存，求发展”的口号，实行村干部分厂、分片负责制，做到时时有人管，事事打人手，任务清楚，责任明确。如村办红砖厂，是村委主任唐祖松同志分管的，他从产品的生产、质量、销售一抓到底。生产没电时，他帮助联系解决发电用油。尤其对产品质量，他特别重视，生坯不合格的，坚决不准进窑；在锻烧中，坚持质量奖罚制度，凡一级红砖达 70% 以上，每万块奖给 20 元，如达不到这个要求，则每万砖罚款 15 元。由于奖罚分明，工人干劲大，积极性高。1986 年 1—10 月，在取泥土比以往困难的情况下，产量仍然比 1985 年同期多了 60 万块，实现了产值、税收、利润同步上升。再如，近几年来，花阶砖、水磨石发展快，货源足，难销售，全县几十家水磨石厂和花阶砖由于产品滞销，而大多数都停产了。在这种不景气的情况下，大新村的产品却仍然保持着较好的销路，不仅销往区内柳州、南宁，还远销广州等地。他们说，要保住产品的销路，只有以质取胜，同时加强信息，疏通渠道，采取多种形式调动供销人员的积极性。这个村的村委会花保证产品质量和企业活力上，坚持了这样几条：

- 1、在生产工序上层层把关。生产过程中，从选材、配料、冲压成形、保养到包装，每道工序都严格按照规则操作，做到“三不出厂”，即缺角、倒边的不出厂，光洁度不好的不出厂，成色不鲜的不出厂。

- 2、以销定产。每年的供销合同，在头年的第四季度中旬就和用户协商签订完毕，并在签订合同时，事先征求用户意见，把产品的规格标准定好，做到按用户的标准和要求生产，满足用户的需要。

- 3、积极抓好产品的推销工作。凡愿意推销产品的供销人员，都可以到厂里拿样品外出推销；争程推销产品不成交的，车费、伙食费照报，按销售价成交的，除车费、伙食费报销外还发给工资；如高出销售价成交的，高出部分则对半分。

大新村这些年来由于大搞村办、户办、联户办企业，经济发展较快，村里的教育、文化、医疗、优抚事业有了保障，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

『致富领头人』李开显

从靖西县城驱车西行约五十公里，便到了该县的南城乡三东村。这里地处南疆边陲，石山纵横，层峦叠嶂。全村六个自然屯，镶嵌在大大小小、高高低低的石山之间，467户人家，2,784人，仅有耕地1,735亩。几年来，这个村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发展田七生产，使这个过去是“九分石头一分土，缺水缺粮又缺钱”的穷山沟，逐步变得富裕起来了。每当人们谈起村里的变化，他们都夸党支部书记李开显，称他是“致富领头人”。

三东村党支部书记李开显，中等身材，五十开外。他很早就当党支部书记，曾根据本村有种田七的悠久历史，组织过村民努力发展田七生产。可是在极左路线肆虐的年代里，他却因此而披扣上“走资派”的帽子。

当日历翻到1981年的时候，党的富民政策随着淅淅沥沥的春雨，一道降临到了偏僻的山村。李开显心想，乡亲们世代在这块石夹地上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可是土地之神并没有给人们带来富裕的日子。如今时代不同了，党鼓励农民走致富之路，我是共产党员，何尝没有报国之心呢？该是重新奋发的的时候了！站队要看排头兵，冲锋要靠班长带，于是他率先种了0.25亩田七。支部的行动就是无声的号令，支委和党员跟着种了起来，村民们也跟着种了起来，一个恢复田七生产的热潮很快就在全村兴起了。到第二年，三东村的人们开始尝到种田七致富的甜头。同样的汗水洒在这块石夹地里不再收获贫穷，一张张崭新的钞票明确地告诉人们，种田七致富有望！正当发展田七生产

成了人们村头地边、茶余饭后、甚至两口子枕上闲谈的主要话题的时候，李开显却想着另一个问题，就是他常说的“少数富不算富，大家富才算富”，怎样才能让大家共同致富呢？这年初秋的一夜，他召集党员开支部会，通过了一道“军令状”，规定每个共产党员把扶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当作己任，建立党员联系户，采取一包到底的办法，重点帮助家底薄、办法少、缺乏技术的贫困户发展田七生产。他自己带头拿出3,500元，扶助12户贫困户；接着全支部41名党员中先富起来的30名，又先后同158户贫困户建立了帮带关系，从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给予扶助，他们借给贫困户的现金加上田七种折款，共达50,160元。在党员的带动下，群众中的富裕户也热情借款给贫困户，款数达48,000元。俗话说：“田七生性娇，要求技术高。”为了普及栽培技术，李开显还狠抓技术培训。几年来全村共培训了460个技术骨干，组织了11次科普讲座。此外，还成立了田七栽培技术领导小组，指导全村田七生产正常发展。到1985年，这个村的田七种植面积由1980年的40亩发展到378亩。

在带领乡亲们致富的路上，李开显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育。他说：“我们的人口真是太多了，爆炸性的人口再过若干年，恐怕连播种的地方都难找了。人口无止境地高速增长，小康水平就不会实现。”为此，他在近几年里经常教育党员和群众实行计划生育。1982年以来，这个村的党员没有一个超生的，全村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72%，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增长。

短短几年，李开显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的成绩是显著的。1985年，全村农业总收入由1980年的32.95万元增加到118.29万元，脱贫致富户达75%，其中，年纯收入一万元以上的有23户，五千元以上的有160户，一千元以上的有221户。然而，李开显清醒地意识到：“比起党中央提出的小康水平还举得远哩，还必须继续付出艰苦的努力啊！”

（韦荣光 杨俊青）

高。村民们高兴地说：“三个轮子一起转，富裕日子在眼前。”据不完全统计，全村新建房屋150座，建筑面积达16,500平方米；村民们拥有自行车1,000辆，缝纫机400台，电视机116台，至于收录机、电风扇、电炊具等家用电器，已不再是农家的鲜有之物了。

最近，这个村讨论了今后的发展规划。他们除了抓紧做好刚建成的锰矿粗加工冶炼厂的生产工作外，在1987年内，还打算筹建轴砖厂和植酸厂，并争取当年投产，当年受益。到1988年，再筹建一个

锰矿精加工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他们还想向化工产品进攻，办一个松脂厂。如果他们的理想蓝图变成了现实，到1990年，他们“三个轮子”企业的总产值达到904.8万元是不成问题的。那时候，大新村的人均收入就可达2,454元，人人就能过上小康生活了。就这个村经济发展的势头来看，他们的设想绝非画饼充饥，而是完全能够实现的。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陈集安连续五年卖粮超万斤

象州县寺村乡上岩口村农民陈集安，一家8口人，3个劳动力，承包责任田12.24亩，责任地1亩。由1982年开始，连续五年夺得粮食丰产，年年卖粮给国家超万斤，加上养猪养鸡，年人均收入已达600多元，从而赢得了人们的赞扬和尊重。下面几个具体数字，记载着他在发展粮食生产上所作的贡献：

1982年，卖粮12,000斤；

1983年，卖粮13,500斤；

1984年，卖粮13,000多斤；

1985年，卖粮15,832斤；

1986年，卖粮15,335斤。

陈集安种田有方，主要经验有这么几点：①选用良种。1985年，早稻选用“早香17号”和“广二104”作当家品种，平均亩产900多斤；晚稻选用“水辐17号”和“优糯837”作当家品种，平均亩产800多斤。②培育壮秧。秧田每亩施牛粪20—30担，曾钙40斤，氯化钾15斤，碳铵40斤，同时做到稀播。③秧苗移栽到大田后，氮、磷、钾三要素肥配合施用。他种“广二104”品种，施肥比例为1:0.66:0.53，并做到施足前期分蘖肥，补施中期壮秆肥，巧施后期壮尾肥。④科学用水，搞好合理排灌。浅水勤灌，做到深水回青，浅水分蘖，够苗后露泥晒田，灌水抽穗扬花，干干湿温到黄熟。⑤注意防治病虫害。

(梁文锋)



百慢屯的日子象甘蔗一样甜

百慢屯是田阳县百育乡的一个小山村，只有22户人家，共154人。这里山峦起伏，七沟八梁，仅有水田130亩，旱地约90亩，其余为荒山。过去这个村，人均口粮不到300斤，年终分配几乎户户超支，人们过着“早愁吃，日愁穿，夜愁宿”的日子。

1983年，农村生产责任制在这里落实后，村干部根据本屯荒山多、土质好的特点，制定了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发挥优势，

大种甘蔗”的致富方案，带头开荒种蔗，并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由此，村民种植甘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起来，出现了户户垦荒、家家种蔗的新局面。到1985年，这个村已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蔗乡。这一年，全村的甘蔗总产量达657吨，加上粮食收入，总收入为10.5万多元，户均4,778元，人均682元。

1986年，该村种蔗169亩，总产量约达700吨。

当今的百慢屯，真正是旧貌换新颜了！家家户户有存款，人均有粮1,300多斤，昔日的茅屋已全部变为瓦房，还拥有手扶拖拉机12台，自行车31辆，缝纫机25台，而挂钟、收音机之类，则成了每户农家的必有摆设。村民们说，他们今天的日子过得象甘蔗一样甜！

这个村在发展甘蔗生产的基础上，还继续拓展致富门路，他们已另辟600多亩荒山作为云耳生产基地，养牛、养猪、养鱼等养殖业也正在兴旺起来。可以肯定，未来的百慢屯一定会变得更加富裕。

(覃海)



关于用好世界银行贷款的建议

桂林地区农业银行 谢能广

世界银行贷款是一种期限较长利率较低的开发性惠优贷款。1984年自治区安排给桂林地区世界银行中间贷款6,000万元(含国内配套资金),要求在1988年前用完,提前用完更好。可是,从1984年进行项目评估,上报审批以来,至今已过去三年了,放款的进度不但未能与时间同步前进,反而落后了老半截。到去年10月底,全地区实际发放2,121多万元,仅占使用额度的35.36%。时间过上了将近三分之二,而放款任务才完成三分之一多点,影响了资金的周转,使经济效益受到了损失。为了进一步用好世界银行贷款,加快发放进度,充分发挥此项资金的作用,特提出如下建议:

1、解决好贷款工作中的思想障碍。放好、用好这笔贷款,更好地发挥它的效益,不仅对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直接关系到我们国家在国际上的信誉和威望。因此,凡有世界银行贷款较多的地方,应组织各级农业银行领导和外资信贷干部学习有关文件,进行一次认真的总结,找出经验教训,提高对项目贷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克服怕担风险,怕出问题,怕追究责任,怕犯渎职罪的“四怕”情绪,树立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思想,增强时间观念和责任心,积极克服工作中的各种困难,做到够条件的要大胆放,不够条件又有要求的要帮助创造条件放,已订了合同的要按期发放,力争把工作赶到时间前面,使资金早使用,早出效益。

2、调整贷款使用额度。由于情况不断变化,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的发展和提高,因而对贷款的供求不断出现矛盾。一种是有的县、乡原来主观估计偏高,要求批准项目较多,贷款额度较大,现在出现了资金用不出去的现象;另一种是原来批准项目少,贷款额度小,或者没有项目,没有贷款的县、乡,现在条件变化,认识提高,需要增加或安排此项贷款。因此,搞好贷款额度调整,解决余缺矛盾,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充本发挥此项资金的

作用,已成为当前一项必须进行的工作。

3、采取多种贷款担保形式。经济担保是为了增强贷款的安全系数,使其放出去,效益好,收得回,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经济措施。但在目前群众还不习惯的情况下,应有一个宣传和试行推广的过程,如果经济担保过于苛刻,就有些脱离实际,难于全面实行。因此,可考虑采取多种担保形式,如企业担保,系统担保,用贷款发展果树的老果场为新果场担保,物质和财产抵押,联户和连环担保等。解决好了担保问题,才能打通放贷的渠道。

4、扩大贷款对象。桂林地区的世界银行贷款,相当一部分用于发展柑桔生产。上年柑桔大丰收,市场价格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使用贷款种柑桔的积极性,况且全地区已种柑桔30多万亩,有些果农用贷款较多,不敢继续大量用贷。因此,把这笔贷款用在柑桔种植上,已受到局限。必须开拓用途,扩大贷款对象,如发放沙田柚、巨峰葡萄贷款,养猪、养牛、养鱼贷款,效益好的农副产品加工贷款等。这样,才能较快地把资金放出,又能促进经济发展。

5、加强贷后检查。(1)对国营和集体厂、场使用贷款的项目,要定期派人对其财务、帐目、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稽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对广大承包农户的贷款,除了随时个别抽查外,应组织有关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通过检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对少数违章的进行批评教育,或及时追回贷款。

6、切实加强领导。用好贷款、发展生产,促进经济,这不仅是业务部门的重要任务,也是各级政府一项重要的工作,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凡有项目贷款较多的县、乡(镇),应有一名政府领导分管贷款工作,抽出一定人力建立办事机构,组织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使世界银行的贷款能够真正做到放好、管好、用好。

梧州口岸面临的问题 及我们的建议

李健民
郭志荣

梧州市作为广西对外贸易改革的试点，担负着整个广西出口创汇的繁重任务。近几年来，梧州市对外贸易总的来说是发展的，对促进我区的经济振兴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除了客观原因之外，其自身也有几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应该引起注意。

首先是生产结构不适应国际市场需要，出口产品比重小。目前，梧州市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有 50 多家，占全市企业 23.4%，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仅占 9%，出口的产品占全市主要产品的 25%。不少产品是多年一贯制，新品种增加不多。因而出现了产品质量提高慢，档次低，批量小，应变能力差，产品难以卖到好价钱的情况。

其次，出口产品价格受换汇成本限制，影响扩大出口。一些供货单位由于没有得到指令性原材料的供应保证，往往靠购进议价材料去支持生产，造成出口货源的成本增加，而产品收购价格却受换汇成本限制不能提高，致使生产企业不愿多产出口产品。如去年一家企业生产的出口电筒（包括内销）需用进口冷轧薄钢板，国家计划供应 780 吨，一至七月份只供货 30 多吨，不足部分由市场购进，但议价比牌价高出一倍，企业叫苦不迭。另外，有些产品外销价不如内销价，内销价不如自销价，产品出口越多，效益越差，因而影响了生产单位提供出口产品的积极性。

再者，外汇留成政策不够落实，对企业缺乏吸引力。一些企业反映，计划外供应的出口货源，迟迟不执行倒三七分成的规定，外汇留成计算方法不够明确，留成比例也达不到自治区的要求。且外汇分成标准均按计划价计算，而计划价与实际收购价之间差距较大，品种间的差异更大，体现不出供货

单位的实际创汇成绩，也体现不出多交进出口多留成外汇和多奖励的精神。对这些，生产企业都有意见。

积极扩大地方产品出口，增强地方创汇能力，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并不是权宜之计。因此，必须从长期发展的战略高度，从根本上作出决策，把扩大产品出口，增强创汇能力摆到突出的位置上来。下面提一些建议：

一、根据扩大出口的需要，调整生产结构。要使产品牢固地打入国际市场，并逐步提高出口产品在整个生产和进入国际市场的比例，就必须在保持传统出口产品的同时，下功夫抓好改进花式品种，提高产品档次，拓宽出口渠道，提高加工深度和技术产品比重，改进产品包装、装潢，缩短交货期，争取以同样的货源，使用同样的配额，换取更多的外汇。

二、把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重点，放在扩大出口产品，增强创汇能力方面。目前，梧州市有出口产品的 50 多家企业，相当一部分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生产能力有限，企业自我发展和增强活力的后劲不足。今后，安排引进项目要优先考虑发展出口产品的企业，尤其是生产出口“拳头”产品的企业，做到有目标、有计划地提高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使地方的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有一个较好的基础条件。

三、运用经济杠杆，充分调动出口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的积极性。必须把出口生产企业扩大出口换汇的成果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职工收入挂起钩来，彻底改变目前一些企业出口产品生产越多，效益越差，企业和职工都得不到实惠的不合理状况。对出口生产企业，可以考虑采取改进考核方法，主要考核出口产品收购计划完成情况、产品净换汇成本，出口合同履行率等情况，同企业工资总额、奖金和外汇留成挂钩，使出口企业职工的收入适当高于同行业的内销企业。同时还要在财政补贴、税收、价格和银行贷款利率等方面，采取相应的优惠或灵活政策，鼓励和支持出口生产。

四、工贸结合，一致对外。要妥善处理好工贸关系，改变过去那种你搞出口生产，我管出口收购，“以我为主”，“各自为政”的两张皮做法。要围绕扩大出口创汇，对工贸双方从目标、责任、考核方法和利益分配方面进行协调，做到有利于联合对外。工贸双方无论从经营思想、经营方法和经营作风上都要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适应开拓市场的需要，适应国际市场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和买方市场的要求，真正实现工贸结合，浑然一体，共同对外，做到国际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就出口什么，什么样的经营方法合适，就采取什么样的经营方法。



六、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和“直笔”、“倒悬法”的运用

(一) 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公文写作由来已久，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了自身特有的规律性，并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不但与文学作品的写作明显不同，而且与政论文体的写作也有很大的差异。概括起来，公文写作有以下五个基本要求。

1、要坚持正确观点，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公文作为机关单位的公务文书，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以及各项方针、政策的工具，因而写作任何公文都必须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思想观点要体现和合乎中央指示精神，而不能言之不及，更不能与之相抵触和违背。坚持正确观点，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善于把党和国家的基本政策，现行政策和上级指示同本单位的制文意图融合起来，两者既不能游离，也不能搞生硬的结合。当然，强调坚持正确观点，坚持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决不是说写作公文就是机械地照抄照转，按部就班，抹煞个人积极性、创造性。这是文秘人员所必须注意的。

2、要紧密切合实际。公文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反映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脱离实际的公文就会成为“官样文章”，一纸空文。因此，公文写作一定要紧密切合实际，有的放矢，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解决问题。说明问题要有情况，有分析，有结论；解决问题要有措施，有办法，明确具体，切中要害，务求实效。“一言入公文，九牛拔不出”。凡写入公文的内容，都应言之有物，言之成理，言之求效。那种言不及物，凭空落笔，或闭门造车，写“估计”文书，或按图索骥，以观点凑材料，等等，都是严重脱离实际、不负责任的突出表现，是绝不可取的。

3、要反映业务工作的客观规律。各条战线和各行各业的各项工作，都有其客观规律。写作公文，无论是发指示，作决定，还是提请示，打报告，都必须遵循并反映各项工作的科学规律。选择的公文才会具有科学性，才能起到正确指导工作的作用。因此，文秘人员要努力熟悉有关业务知识，掌握其科学规律，以求写出符合业务要求，具有科学性的公文。

4、要掌握好辞章特点。任何好文章，都是靠正确运用词句和章法实现的。要写好公文，也必须正确运用辞章，特别是要掌握好公文写作中运用辞章的特点。比如，公文的语言讲究庄重、平实，很少运用描写性的文学语言，公文重在叙事说理，而不状景抒情；公文的章法结构贵在直叙，“立篇言以居要”，但一般不用倒叙、插叙和悬念等手法。诸如此类，都是公文写作中运用辞章的特点。有人说，能写小说、散文和诗歌的，不一定能写好公文，其道理就是说写作公文有其自身的写法技巧。文秘人员除了要学习文章写作中辞章运用上的共性的东西，还应熟悉掌握公文写作辞章运用的个性特点，才能写出独具特色的公文。

5、要有合乎规定的格式。公文与及他文章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公文还有一套规定的格式。违犯了规定的格式，就不是规范化的公文。公文的格式也不是永远不变的，但一经在长期实践基础上统一规定下来的格式，就必须严格遵守，不应随意突破，另搞一套。这是文秘人员写作公文时必须注意的。

(二) 公文写作中“直笔”的运用

所谓直笔，简单地讲，就是直截了当地表达内容，亦即“打开窗子说亮话”。它是相对曲笔而言的，是一种常见的公文写作方法。就一般文章特别是文学作品来看，似乎有些曲折更好，而公文写作，除了极少数文种如外交文书外，一般不要求曲折手法，而以直笔直言为主要特征。

运用直笔写作公文是由公文的性质所决定的。我们知道，公文的社会作用与文学作品不同，它主要表现为约束、规范和沟通公务活动的作用。这种作用，要求写作任何公文都必须以简明易懂为出发点，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要汇报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等等，都要直截了当地表达出来，做到一言既出就事理分明。如果不是直笔直言，而是含蓄曲折，意犹未尽，那么，让人看了要领悟、猜测一番才能领会公文中的内容，就会费时误事，不但不利于提高机关办事效率，而且也会影响公文的贯彻执行。

运用直笔写作公文，也是一种重要的语言表达艺术。委婉曲折的表达方式，可使“言近而旨远，辞浅而意深，虽发语已殚而含义未尽”。而直笔的表达方式，直截了当，言简意赅，而又事理分明。当然，要真正运用好直笔，写出简洁、明了、易懂的文章也并非是件容易的事。正象一位名人所说的：“文章不难于巧而难于拙，不难于曲而难于直，不难于细而难于粗，不难于华而难于质。”这说明，要运用好直笔写法，也必须经过一番努力才能达到。

运用直笔写作公文，必须注意两点：一是在结构上要直叙事情的始末，一般不搞倒叙和插叙，使人一看便知事情的来龙去脉；二是在语言上要明白晓畅，不委婉含蓄，意在文外。

（三）公文写作中“倒悬法”的运用

所谓倒悬法，也叫提纲挈领法，就是在安排公文层次时，先写目的或结论，然后根据目的或结论再叙事说理的一种方法。这是公文写作中一种经常运用的写作方法。这里所说的目的，是指制发公文的目的；结论是指对某一事项所作的结论。目的或结论是倒悬法的核心内容。

倒悬法与明清时的“贴黄”有类似之处。所谓“贴黄”，就是摘取奏疏中的要点，粘附于奏疏之上，以引起皇帝的注意。后来公文的摘要，摘由便是从“贴黄”演变而来的。采用倒悬法写作公文，早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

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中就曾明确提出：“一切较长的电文，均应开门见山，首先提出要点，即于开端之处，先用极简要文句说明全文的目的或结论”，“长的文电分为几段时，每段亦应采用此法”。

采用倒悬法写作较长的公文，具有明显的表达效果。如果按正常的层次安排写作公文，一般是先叙事，再说理，最后得出目的或结论，这样人们只能在阅完公文全文之后，才可了解公文总的精神实质。而采用倒悬法，开笔就提出目的或结论，使人首先得到一个总的概念，一下子就能抓住要领，便于阅读全文和掌握全文的精神实质。一句话，倒悬法可以起到纲举目张，提纲挈领的作用。

如何运用倒悬法？主要在两种情况下运用。一是用于全文之首，即在公文的开头使用倒悬法。起草比较长的决定、规定、条例、布告以及工作总结、会议报告等就常在开头使用倒悬法。二是用于段落之首。即在文字较长的段落开头使用倒悬法。主要形式是以段首主句表达结论，概括全段的要点，然后加以解释。这种用法也同样能唤起读者注意，使人对全段内容首先得到一个总的概念。

运用倒悬法，无论是用在全篇之首，还是用在段落之首，都应注意：（1）目的或结论一定要写得简明概括，所揭示的全文要点能统帅全篇。这种概括和统帅，既要求文字简练，又不应对文中内容重复。（2）写法上一定要开门见山，特别是段落中的倒悬法，要努力做到一语即出，便切中要害，给人以鲜明、集中、突出的印象。〔未完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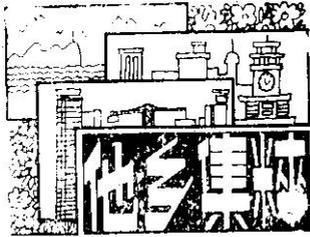
（选自《福建政报》）

我：国：人：均：耕：地：减：少：近：半

从建国到现在，我国人均耕地已减少将近一半。目前许多地方耕地仍继续减少，城镇郊区普遍出现的无地或少地农民有近千万人，人多地少问题已趋严重状态。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呼吁，从现在起在坚决控制人口增长，保证经济建设和生活用地的同时，必须有效地保护、合理

利用土地资源，使我国每一寸土地获得最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今以后，全国城乡建设、工交用地等每年净减耕地的数量，要严格控制在五百万亩以内；城市规划区商品菜地一般不得占用。

（据《文汇报》）



“温州模式”的特点和启示

温州市位于浙江南部沿海，辖九个县和两个区。人口 620 万，耕地面积 290 万亩，人均耕地 0.46 亩。温州地区地少人多，由于城市经济力量薄弱，农村原有的集体工副业很少，因而大批农民从事自营工业、商业和其它服务行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温州农村从本地实际出发，把农业联产承包的经验运用于发展工业，走出了一条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简单设备和手工操作为主，从最低级的小商品生产起步逐步走向较高级的专业化商品生产过渡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路子，使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实践证明，这是一条经济落后地区发展商品生产可供选择的道路。人们称之为“温州模式”。

“温州模式”最主要的特点是，农村第二、第三产业部门的经营方式以家庭经营占主体地位。温州在农业联产承包到户的基础上，把家庭经营的经验运用到农村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方面，开发了农村新产业。1985 年，在 15.5 亿元的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产值中，家庭经营占 93.4%；在 16.6 亿元的农村工业产值中，家庭经营占 64.4%；在全市总客运量和总货运量中，家庭经营分别占 56.6% 和 67.9%；在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中，个体商业占 27.5%，它在农村商业已占优势。

“温州模式”的特点之二是，商品小，市场大。温州家庭工业的产品多是大工厂不愿意干，而人民生活又必不可少的小商品，如钮扣、徽章、塑花、编织袋、拉链、再生纺织品、小五金和低压电器等。这些商品的市场幅射面很广，有的面向全国。如柳市的低压电器市场，其生产经营范围涉及两镇、十五个乡，有 6 万人从事这个专业，产品销售到全国二十八个省（区）、市，年成交额接近 5 亿元。

“温州模式”的特点之三是，市场调节逐步深化，基本形成了一个包括一般商品市场和资金、技术、信息、劳务等要素的市场体系。温州的农村商品市场是同家庭工业同时兴起的，互相依存，互相促进，成为温州农村商品经济的一大特色。全市有大小商品市场 417 个，其中有专业市场 135 个，年成交额在亿元左右的有 10 个。每个专业市场都拥有比较齐全的品种和货源。如钮扣市场汇集了本省、本

县以至全国三百多家钮扣厂的产品，一千三百多个品种。除商品市场外，还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一是资金市场。温州农村的信用社虽先于全国实行了浮动利率的改革，但与商品经济发展仍很不适应。因此民间资金市场应运而生。据估算，民间资金市场每年提供的资金量达 2 亿元之多，占农村各类企业资金需求量的 30% 左右，成了重要的融资力量。二是技术市场。在温州，技术有偿转让早已实行，市、县都设有技术转让中心。三是信息市场。如苍南县金乡镇的信息专业户达 30 多家，其中一个专业户叫许方枢，订阅全国各地的 97 种报纸，请了五个帮手整理成信息资料，1984 年信息营业额达 27 万元，靠信息致了富。四是劳务市场。在温州家庭工业较集中的地方，劳动力市场目前已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逐步出现了雇工经营，并有少数成了“雇工大户”。此外，还有生产资料市场。温州市场机制的成龙配套，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温州模式”的特点之四是，分配方式多元化，过去，温州农村与全国各地一样，盛行极端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温州农村不仅真正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而且按风险分配、按资金分配的方式也已出现。按劳分配和按风险分配，主要是通过按经营成果分配来实现的。由于经营成果由众多的因素决定和制约，因此，按经营成果分配并不是纯按劳分配。对市场预测的水平高低，准确与否，关系到投资和经营决策的风险大小，影响到经营成果，从而按经营成果分配也就含有按风险分配的成分。按资金分配有两类，一是个人借贷。通过远高于银行利息的收益来参与分配。另一类是雇主收入。温州农村雇工经营的企业，雇主与雇工收入差距一般在 10 倍左右，雇工大户与雇工收入差距更为悬殊。但是，雇主收入中，一要扣除具有不稳定性的风险收益，二要扣除投放资金按市场利率计算所占有的收益，三要把雇主较为复杂的劳动折算为倍加的简单劳动。在作了这些扣除和折算后，雇主与雇工的收入差别就不会象人们所想象的那么悬殊了。

温州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带来以下几方面可喜的变化：（1）农村工农业产值高速增长，农村商品经济大发展。1978 年为 6.8 亿元，1985 年为 32.72 亿元，增长 4.95 倍。农村工业固定资产

也有了较大发展，全市已达 7.8 亿元（包括家庭厂房等），比国营企业固定资产 6 亿多元还多。（2）经济结构从农业型转变为工业型。1978—1985 年，在温州农村产值中，种植业由 61.4% 降为 25.3%，工副业由 17.4% 升为 65.3%。（3）农村劳动力的结构发生了变化。1978 年温州农村劳动力务农的占农村总劳力的 89%，1985 年降到 28.5%；1978 年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只有 20 万人，占 11%，1985 年已达 30 万人，占 61%。农村劳动力从严重过剩到出现不足。几年中大体有 100 万劳动力从耕地中转移出来，仅农村家庭工业一项，从 1978 年至 1985 年就容纳了 33 万个劳动力，结束了农村 80% 的人口搞饭吃的局面。（4）商品扩大流通和生产的发展，向国家交纳税金成倍增加。1985 年温州市税收 4 亿多元，比 1983 年的 1.97 亿元增长了一倍多。（5）农民生活从贫困状态走向富裕之路。农村每人平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69.9 元上升为 1985 年的 447 元。全市年收入在 4,000 元左右的农户占三分之一。桥头镇居民 80% 为万元户。最惹人瞩目的金乡镇，过去是一个以讨饭、闹事闻名的穷镇，现在却以“富甲一方”而闻名全国。七年来家庭工业产值增长 60 多倍，国家税收增加 21 倍，3000 家居民几乎家家建新楼，据估计，万元户达 70%，10 万元户已有 8%。许多村镇万元户已屡见不鲜，新兴的家庭企业家成批涌现，拥有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资产的已不是个别现象，许多农民是“吃讲营养，穿讲漂亮，住讲宽敞，用讲高档。”（6）城镇建设大发展，农村城市化的进程加速。1983 年以来，建制镇从 23 个发展到 84 个。各镇的自来水、街道、菜市场、公园、影剧院等公共设施，多由群众集资兴建。农村中的经营“大户”和家庭工商业户越来越多地向城镇转移。（7）农民观念逐步更新。随着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农民开始树立商品观念、价值观念、竞争观念、信息观念、技术观念、时效观念。人们生活节奏快，工作效率高，乐于竞争，敢冒风险，许多人显示出开拓创新精神和经营才干。如宜山区一个农民推销员，一年内七走巴东，推销了价值 10 多万元再生纺织品。类似这样的购销员，温州有 10 万多个。他们做生意的足迹踏遍了全国各个角落，组成一个巨大的商品流通网络。在收入分配上，平均主义思想在温州已经吃不开，靠才干在竞争中致富已成为无可非议的事。农民开始重视文化教育，集资办学，强办公益事业。

温州农村经济发生的巨大变化给予人们的启示是多方面的，集中起来，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广大

干部解放心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他们不墨守陈规，不为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坚持改革，坚持一切从温州的实际出发，坚持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的一致性。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他们一般都不采取“不是社会主义就是资本主义”的简单态度和办法，而采取较灵活的措施，以利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如在经营方式的变革方面，大胆突破了原有的所有制形式，在农村所有制结构中，适当增大了私有部分的比重。实践表明，发展个体经济适合温州农村的社会经济条件。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水平，从总体上看十分低下，不同地区发展又很不平衡，私有经济在商品经济的竞争中如果能够生存和发展，就应当允许它存在下去。此外，温州根据家庭经济的需要，允许挂户经营，允许借用乡镇企业和公司的银行帐号。又如雇工问题，他们不机械地限制雇工人数，以充分利用农民企业家和经营家的经营才能为发展农村生产力服务。实践表明，只要有个体经营的存在和发展，势必会出现不是向合作经济发展，就是向雇工经济发展的情况。而一些雇工大户采取雇工形式扩大生产规模，在目前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实际上，这对于提高经济效率，发展生产力，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起了不小的作用。又如分配方式，温州的实践表明，发展商品生产，分配方式的多元化是必然的趋势。在生产水平仍然十分低下的我国农村，不应以追求纯粹的按劳分配为目标，只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就应该允许非按劳分配的形式存在，允许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又如用人方面，温州大胆解放了一批戴了资本主义帽子的人。过去，温州被作为资本主义的典型加以否定，1982 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时，一些搞专业户的能人，如“邮电大王”、“机电大王”、“旧货大王”、“信息目录大王”等“八大王”被抓坐牢。随着“左”的思想影响不断被清除，过去被批判的专业户现在得到了平反，被抓去坐牢的“八大王”也放了出来，得到平反，恢复了名誉。这些人都成了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分子和骨干，实现了“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当然，温州模式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在税收，金融市场、产品的质量管理、对私营企业如何加强管理教育、对新联合体经济实行什么政策等问题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在“试验”的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牟 编）

给农村带来巨大变化的

『苏南模式』

苏南农村有一个欧桥村（在沙洲县），它以迷人的风姿，引来了一批又一批的外国友人。美国人说：“这里是中国的王牌！”民柬客人说：“一个村好象是一个小城市！”其实，这种富乡富村在苏南农村相当普遍。苏南经济发展之快，变化之大，被人称为“苏南模式”。

所谓“苏南模式”，一般指的是江苏省苏州、无锡两市所属九个县及常州、镇江市个别县份的农村在发展经济中所走过的独创性的道路。这种模式具备什么特点呢？

苏南经济是以发展集作经济为主体的。作为苏南经济支柱的乡镇工业，主要由数万个乡办、村办企业组成。个体所占的比重极少。苏州、无锡两市所属农村，1985年的工农总产值为288亿元，其中集体经济成份占到90.8%，居绝对优势，个体和联合体经济只占9.2%。集体的富裕，带来了苏南农民的共同富裕。绝大多数农户收入大体接近，没有太大的贫富悬殊。一些经济发达的县，农民人均年收入都在700元以上。集体经济的实力强了，乡镇可以拿出越来越多的资金兴办学校、医院、修建道路、桥梁、建设新型小城镇等。同时也为农业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雄厚的财力。现在苏南已出现了一批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的乡、村。

苏南农村以乡镇工业为核心，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大工业集结，向当代新技术集结，农工商协调发展。苏南毗邻上海，南京等大中城市，历史上民族工业和手工业较发达，因而它从城市中吸收扩散产品和人才、工艺、设备，用以发展自己的工业生产。苏南乡镇工业的四大行业是机电、纺织、轻化、建材，除劳动密集型产品如铸锻、服装、砖瓦等外，已有部分技术、知识密集型产品。苏南的乡镇工业总产值，1978年以来，每年平均递增率在25%左右，1984年和1985年都在50%以上，1985年多镇企业总产值超过200亿元，相当于一个不小

的省。现在，苏、锡、常三市的2,5万家乡镇企业，已有一半以上同城市的工厂、科研单位建立了横向经济联系。苏州市六个县，有一千多家乡镇工厂同上海“结亲”。这些企业已成了大城市名牌产品集团中不可缺少的成员，成为社会化大生产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苏南农村以市场调节为主要手段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苏南的乡镇企业，没有“大锅饭”可吃，无“铁饭碗”可捧。资金、物资、能源、技术人才等办工业必需的条件，全要靠自己开拓、创造；产品也要自找出路。因此，这些企业的经营者，从一开始就游泳在商品经济的大海中，率先树立了市场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长期以来，“产供销”，销居末位。而以市场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苏南乡镇企业，把这个顺序颠倒过来，成为“销供产”，以市场需要、销售情况来决定生产。现在，苏南乡镇企业的一些产品不仅打入了上海、北京等大城市，有些还进入了国际市场。1985年，江苏省乡镇企业产品外贸收购额突破7亿元，生产这些出口产品的企业也绝大部分集中在苏南。由于市场调节的作用，促进了商业、物资流通信息中心的建立和发展。吴江县盛泽镇的“东方丝绸市场”，去年10月11日开业当天，来自全国各地的数万名客商云集于此，丝绸现货转眼间便被抢购一空。十天之间，总成交额便达663万元。苏州物资贸易中心成立一年来，成交近9亿元，一跃成为我国南方最大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该中心与全国22个城市的35个单位建立了信息交流联系，使“中心”能及时提供各种物资市场信息。

苏南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变化，实际上是反映了这些地方的干部和群众具有较强烈的市场观念、信息观念、人才观念，以及时间、效率观念，也就是具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念。各级党政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领导农民脱贫致富的根本措施。从市、县到乡村，各级领导树立了比较牢固的“无农不稳，无工不富”的观念。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十分重视乡镇企业的发展，热情支持农民兴办各种事业，不断研究、解决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正因为如此，苏南农村经济才得以闯过道道难关，获得了飞速发展。

苏南经济的发展作为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成功典型而引人注目，为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积累了成功的经验。

（红兵编）

『小、专、活、洋、广』的泉州模式

在我国黄金海岸开放地带，最近又冒出了一个“泉州模式”。泉州是著名的侨乡，有许多靠侨汇生活不参加势动的侨眷“闲人”，有为数可观的富余侨汇“闲钱”，有住不完的侨舍“闲房”。仅石狮镇，遍布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侨胞与港澳同胞，同全镇人口是一比一，每年有 4 万多人次回来。泉州市的乡镇企业，就是利用“三闲”和“华侨多、侨资多、信息多”的优势发展起来的。今天，泉州乡镇工业已绽开了百朵千枝。据统计，1985 年全市辖下的七县一区的多镇企业有 2.3 万多家，总产值达 16.5 亿元，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 57%，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如雨后春笋似的泉州市乡镇企业的特点是什么？泉州市委书记张明俊说：“可以用‘小、专、活、洋、广’五个字来概括”。

所谓“小”，就是小题大作，办小企业、小工厂，生产大厂不生产的“配角产品”和人民生活所需的日用小商品。如泉州市鲤鱼区办的汽车配件企业 191 家，出产国营企业不生产的 500 多种小配件，每件价格少的几分钱，多的也仅 40 多元，而 1985 年总收入达 5,500 万元。

所谓“专”，就是专业化生产、专业化市场。全市多数乡镇采用一业为主、配套协作的方式。如石狮镇从 1983 年起，办起了 524 家小企业，生产以

服装为主的 1,000 多种产品。再如磁灶镇的陶瓷北，仑苍镇的水暖器材，东石镇的纺织业，等等。

所谓“活”，即先找市场，以销定产，搞活流通，工贸结合。1985 年，石狮镇工农业总产值和商业营业额分别超亿元。外贸出口额达 779 万多元。该镇负责人用这样一句话总结了该镇的腾飞经验：“我们是以贸带工，抓工促贸，工贸结合发展起来的。”

所谓“洋”，就是引进国外资金、设备、技术和管理方法，生产“小洋货”，产品起点高。石狮镇生产“小洋货”，是由经营洋货变为仿制和创新国产的“洋货”而发展起来的。现在，香港市场上的新款时装一上市，一个星期后这里就能仿制创新出来。不少产品畅销国内外。如“爱花牌”胸罩荣获全国“金鸥杯奖”、“国际博览会奖”，成为法国市场贵妇人的热门货。还有，羽绒帽被意大利列为正式注册的名牌产品；洗衣机排水管供应全国三十多家洗衣机厂；珠绣拖鞋多年来一直是外贸出口紧俏商品；“美娜美”，高级餐具系列已为中国民航等单位大量订购。

所谓“广”，指企业性质和生产门类多种多样，提倡“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泉州模式”今后将怎样继续发展呢？市委书记张明俊说了这样一段话：广东有些地区早几年提出了“无侨不快”，很对。今后，泉州如果能在“侨”字上把文章做活，那就天时地利人和三者都具备了。如果泉州市 700 多万侨胞和港澳同胞，一百个人引进一个小项目的話，那该有多少？未来泉州的乡镇企业，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岩 编）



福建省委书记谈 观念更新和树立全民 开放意识

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间对省直各部门负责同志谈，精神文明建设，当前重点要抓观念更新和树立全民开放意识。

他指出，福建这几年开放和改革的步伐之所以还不够快，主要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封闭守旧、宗法意识、自给自足、平均主义、听天由命等陈旧观念的影响，因此当前要在人们的思想中破除旧观念，树立新观念。他提出要树立五个观念：商品经济观念；开拓竞争观念；时间、效益观念；开明守信观念；勤劳致富观念。五个观念中，首要的是商品经济观念。他说，更新观念和提高人民的素质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使精神文明建设搞得扎扎实实，就必须在围绕培养“四有”公民上多办实事，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从而调动广大群众抓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谈到树立全民的开放意识时，陈光毅说，树立开放意识，不单是特区、开放区和开放城市，也不光是领导干部，各地、各部门、全体干部和全省人民都要树立起开放意识。只有这样，才能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加快开放、改革的步伐。

（据《光明日报》）

黑龙江省委书记谈转 变思想适应商品经济 发展新形势

黑龙江省委书记孙维本在去年十二月召开的省委工作会议上强

调，要深刻认识当前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必须把黑龙江放到全国的大环境中，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思想来检验工作，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因素，分析当前的主要矛盾，捕捉新的发展机遇。他认为，当前最根本的是把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搞对头，对经济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要有个统一认识。他提出要在四个方面转变思想：

一、要牢固地树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思想。必须坚定改革开放的意识，把省、市、县的经济融入全国的以至世界经济的竞争格局中去；必须树立盈利观念，重视利益关系的调整；必须改变封闭式的保护落后的做法，敢于参与市场竞争。

二、要牢固地树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思想。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全省经济已经开始由单纯重产值、速度，向着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保持适度增长的方向转变、由主要依靠外延扩大再生产，粗放经营，向着主要依靠内涵扩大再生产、集约化经营的方向转变。但是，这个转变还没有完成，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思想并没有真正解决。重生产、轻管理的倾向仍然存在。重新建，轻改造的倾向还没有扭转过来。

三、要牢固地树立富民为本，富省必先富基层的思想。正确认识省情和恰当地估价人民群众的经济状况，是制定政策措施的客观依据。要坚定地实行藏富于民的方针，制定政策和措施要充考虑到人民群众的经济承受力和心理承受力。今后，省级财政要打紧些，逐步使市、县、区、乡财政相对宽松一些，以逐渐形成“滚雪球”的自我发展能力。

四、要牢固地树立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时兼顾的思想。一切生产经营单位，都要有群众观点，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多向人民群众提供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各级领导都要在注重经济建设的同时，注意解决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实

际问题，坚持每年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群众直接感受到的好事实事。

（据《黑龙江日报》）

山东省委书记 谈搞活流通

山东省委书记梁步庭在全省农村经济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进行流通领域的改革探索，研究建立新的市场机制，归结到一点，就是要冲破统购派购、统购包销的旧模式，学会运用价值规律管好市场，搞活流通。他强调：

一、搞活流通，根本的出路在于打通横向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做到产销直接见面。需要从根本上冲破旧的流通体制。如果说统购派购，统购包销在五十年代的历史条件下是需要的，那么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再沿袭过去的老办法，就会成为发展商品生产的阻力和障碍。

二、搞活流通，建立一个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比较稳定的市场调节机制，要有组织地进行。现在还没有成熟的经验，目前至少应该研究解决四个问题：一是逐步建立完善协调和监督市场物价的机制，防止物价大起大落和垄断市场，形成一个比较灵活合理的价格体系。二是逐步探索建立把市场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给生产者的机制，用信息指导生产。三是要抓合同。合同是发展商品经济、沟通生产和销售的纽带，是正常流通的保障。四是要正确运用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对市场起调节作用。

三、建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市场调节机制，不能撇开商业、供销社和物资部门这些老渠道。供销社要从根本上去改革。一是寻根归宗，脱掉官服换上民装，把恢复“三性”与服务真正联系起来，把自己捆在农村经济这条船上，同舟共济。二是搞好内部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责权利紧密结合，使每个职工的收入真正反映经营效益和服务质量。

四、搞活流通，还必须抓好交通。搞好交通，一是建设，二是管理。特别是边远偏僻地区，不搞好交通，就难以搞畅通。

（据《经济学周报》）

湖北省副省长 强调按商品经济 规律研究物价

“发展商品经济要解决很多认识问题，其中一点，物价是要动的，这是商品经济的规律”。这是湖北省副省长段永康在一次财贸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的一个观点。他说，物价动是绝对的，不动是相对的，现在有关部门管的太多、太死。真正关系人民生活稳定的商品的价格，当然不能随变动，但大量的还是要动的，比如有的糕点糖果，是议价进的原材料，产品价格却不让动，这不是搞死了吗？是让市场有卖的，还是管死管的市场没有卖的，哪样对人民和国家有利？火柴涨了一分钱，市场供应就解决了，人民高兴，国家有利。为什么有很多展览的东西，市场上没有卖的，就是因为价格管死了，没有实行优质优价。商品经济就是要把价格拉开，通行的品质差价、季节差价、零批差价、地区差价等等，都是促生产，促流通的，但我们没有完全实行。改革要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确定最经济的流向，不要人为地造成商品大搬家、大迂回，对地产工业品将当地销价一律管死，但是卖到外地的价格却不管，这不就人为地成为“砍柴卖，买柴烧”了，物价监督检查是必要的，但动不动就罚款，罚的钱部门搞留用，用来发奖金、修房子，弊病就多了。

（据《经济学周报》）

辽宁兴城县委书记 提出农村要更新 七种观念

辽宁省兴城县委书记王恩福结合学习中央六中全会决议的体会，提出农村当前亟待更新七种观念：

一是要摒弃自给自足的小农经

济观念，树立全面发展的大农业观念。当前农村小农经济观念的主要表现是：“承包几亩责任田，五谷杂粮种个全，养牛养马为种地，养口肥猪为过年，养鸡下蛋换点油盐钱。”要使这些小农经济观念让位于全面发展的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大农业经济观念。

二是要摒弃轻商卑商、无商不奸的观念，树立无商不活、无商不富的新观念。当前农村中普遍存在着：“吊儿郎当跑车板，不三不四撸称杆，经商的致富不光彩”的偏见。要使这种旧观念让位于既重生产，又重流通，无商不活、无商不富的新观念。

三是要摒弃知足常乐、温饱既安的观念，树立想富、敢富、会富的观念。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中普遍滋长了满足“肚子饱、身子暖、炕头热、有零钱”的现状。还有的挣了一点钱就想“金盆洗手”，过舒服日子。要使这种安贫乐道、温饱既安的旧观念让位于富上加富，由温饱奔小康的新观念。

四是要摒弃狭隘、封闭、肥水不流外人田的现念，树立开放、联合、共同致富的观念。当前农村经济普遍囿于一家一户的壁垒，不愿交流技术、估息，不愿进打合作、联合，害怕肥水外流。要使这种狭隘的观念让位于开放、联合、共同致富的新观念。

五是要摒弃怕官、怕变，等待恩赐的观念。树立相信党、相信自己能够主宰自己命运的新观念。害怕政策变化、重蹈“割尾巴”的覆辙，是当前农村中比较普遍的心理状态。要使这种怕变的观念让位于敢于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相信改革大势所趋，政策只能越变越好、越变越完善的观念。

六是要摒弃使用人才求全责备的观念，树立唯才是举，无才不兴的观念。多年来，农村中选书记、发展党员形成了一种“完人”模式和“绵羊”模式。要使这种旧观念让位于唯才是举，无才不兴的新观念，大胆起用改革中的“能人”。

七是要摒弃愚昧、落后，轻视科学文化的观念，树立重视科学文

化，无技不旺的观念。“人勤地不懒”是农民多年形成的信条，因而他们只重生产投资，不重智力投资，要使这种愚昧落后的旧观念，让位于依靠科学致富的新观念。

（据《辽宁日报》）

山东菏泽地委书记提 出发展乡镇企业必须 解决十个问题

一是摆好位置。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起总揽经济全局的观念，强化商品经济。把乡镇企业摆到农村经济工作的首位。

二是放宽政策。以改革精神放宽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三是搞好联合。这是搞活乡镇企业的重要手段，也是解决资金、技术、人才不足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经济翻番重要措施，也是在新时期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内容。

五是搞好物资供应。物质部门要转变以往单纯为县以上企业服务的观点，大力支援乡镇企业。发挥购销队伍的作用。

六是解决能源问题。自办或联合办小电厂。村办工业搞小发电机，以油变电，有利于村办工业的发展。

七是注重人才。乡镇企业能否站住脚，关键是产品质量。质量在技术，技术在人才，人才是关键。

八是抓好信息。信息是效益、是金钱，不抓信息就难以把乡镇企业搞好。广泛收集信息，订阅报刊资料，与外地建立横向联系，派人外出考察、学习，充分利用在外工作的同志不断提供信息……通过多种渠道抓信息，形成信息网络。

九是组成一支活跃的购销队伍。培养一大批有经济头脑、懂业务知识，有活动能力的购销人员，是发展乡镇企业的有效措施。

十是占领市场。我们一要将产品打出去，站住脚，二要发挥自我优势，建立自己的市场，吸引外地客户到我们这里来搞交易，促进本地经济繁荣。

（据《信息快报》）



苏联和东欧各国积极推进经济改革

近年来，苏联和东欧各国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推进经济体制的改革。

在苏联，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加强企业对最终经济成果的责任的“大规模经济试验”，去年已扩大到占全苏工业总产值一半的企业。从今年起，全国工业企业都将采用经过试验证明有效的一些经济机制。在农业方面，为了调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积极性，苏联去年放宽了政策。

匈牙利自一九六八年进行经济改革以来，全面取消了对企业的指令性指标，大大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去年又开始实行企业破产法，加强了企业对经营活动的责任。

波兰于一九八二年开始的以“企业自主、职工自治和自负盈亏”为中心内容的经济改革，去年转入第二阶段，即从完善经济立法转向深入实施改革的阶段，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保加利亚强调，要使生产单位成为自治组织，扩大企业在对内和对外经济关系中的权利和责任，相应加强企业的经营独立性，使生产同市场直接挂钩，发挥价值规律和商品货币关系对生产的影响。

民主德国去年决定，在进一步完善国家计划和

管理的同时，扩大联合企业和企业的自主权。联合企业要自筹和自主决定部分投资，以达到更有效地使用现有资金的目的。

捷克斯洛伐克去年规定，将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指标削减百分之四十，用净产值作为衡量企业经营成果的指标；加强经济合同的作用。

与扩大企业自主权相关，一些国家在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方面也迈出了新的步伐。在匈牙利，除一小部分国营企业外，大部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已全部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保加利亚目前正在进行企业领导人的民主选举工作。苏联某些企业也开始试行干部选聘制，并普遍推广集体承包制。

为了活跃经济，一些国家还放宽了对个体经营的限制，鼓励个体经营形式。

有的国家还改组和调整了中央经济领导机构，以克服部门分割和本位主义的弊病。此外，苏联和东欧各国去年还对改革金融信贷、价格和工资制度以及物质技术供应体制等进行了探索。

苏联东欧各国的经济改革起步有早有晚，步伐有大有小，但实践再次表明，改革势在必行，已不可逆转。

(据新华社电讯)

国外的咨询业

咨询是有针对性地传递和反馈信息的过程，是科学决策的基础，离开咨询就作不出科学的决策。

在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咨询工作已经形成了产业，即咨询业。

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图书馆界就诞生了咨询服务，迄今美国约有三千五百家咨询公司，其中“思想库”和“智囊团”式的综合咨询机构就有四百多家，其中最著名的“智囊团”如兰德公司、斯坦福国际咨询研究所、赫德森研究所、巴特尔纪念研究所等，它们都是综合性的咨询机构。全美国咨询业年营业额总计达三百多亿美元。

日本咨询业的崛起是在本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到七十年代咨询热已经席卷日本列岛。

据不完全统计，日本有五百多家咨询公司。较有名的如野村综合研究所、三菱综合研究所、日本经

济研究中心。这些咨询公司每年要完成研究课题六千多个。

两德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现在已有各类咨询机构二千多家，从业人员一万八千多人，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咨询网络，成为西德社会的一支重大智力产业。较著名的有魏特勒咨询公司、卡斯鲁厄系统工程和技术革新研究所、罗兰——贝格咨询公司等。

英国是现代咨询业的创始国，本世纪初英国就出现了“咨询工程师学会”，目前拥有各种规模的咨询公司二千多家。其中工程咨询公司九百多家，仅国外工程咨询额一九七八年就达三百四十亿英镑，遍及一百三十八个国家和地区。

法国的一千多家咨询公司共有职工一万七千多人。法国的咨询企业协会由三十家大公司组成，仅一九七五年营业额就达五亿美元。

(据《河北日报》)

未来的第四产业

日本学者增田米二的新著《尖端社会》，预测一九九〇年后，工业社会将进入信息社会，产业结构将随之发生巨大变化，其中最突出的变化是第四产业的兴起。

所谓第四产业，是一个产业群，主要生产、加工信息与知识，并进行服务。这一产业将超过现在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从而成为最重要的产业群。第四产业可分为信息产业、知识产业、情绪产业、伦理产业四类，其中以信息产业和知识产业为主。

信息产业是指利用电子计算机与通信技术进行生产、加工智能信息，以及生产、销售相应设备并进行服务的产业。其核心是电子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其中包括大规模集成电路、微处理机、光通信、通信卫星等。其生产规模将超过日本目前的汽车业。

知识产业仅次于信息产业，其核心是教育与研究开发产业。在信息社会，人们的价值观将从物质转化为时间。因此，提高人类本身素质、开发人类新的才能将进一步受到重视。

情绪产业是指电视机、录音机等影响人类情绪的产品的生产、销售产业，该产业目前已进入了成熟期。未来的社会强调每个人的智能创造力要充分发挥，人们将通过电子计算机和通信网络来主动选择信息，逐步摆脱被动接受的、以气氛和感觉为主的电视社会。

伦理产业是一个新的概念，它是有关伦理、道德、生活方式等产业的总称。主要通过严格的自我控制与训练，以使人类自身更能适应信息社会。伦理产业包括宗教与修炼两人类别，坐禅、气功、心理咨询等都包括在内。

现代智力开发的新趋向

现代化智力开发在宏观方面，正出现下列新趋向和新要求：

第一，教育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化趋向。这一趋势要求培养人才的规格和数量，要同需要人才的部门、单位讨论协商，共同确定教育发展规模，以“经营型教育”代替传统的“官办型教育”。这样，专业对口问题，大、中、专比例问题等，都可以迎刃而解。

第二，教育内容的现代化趋向。教育内容要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几种新趋势，如科学技术信息化、电脑化趋势；科学技术交叉化、综合化趋势；科学技术加速老化、物化趋势“科学——生产——市场”一体化趋势。学生学工程技术专业的，也要兼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市场学；学人文专业的，也要兼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第三，教育方法多样化趋向。教育方法要克服单一横式，如采取比较教育、适度教育、回归教育、终身教育、远距离教育，综合技术教育等。教学方法也要多样化，如采用控制论教学法、电化教学法、学导式教学法、可视信息系统教学法，等等。

第四，教育结构网络化趋向。

第五，教育目标智能化趋向。即使受教育者从传统的“知识型”人才变为“智能型”人才。教育目标智能化，是信息时代日益复杂、瞬息万变的国际竞争的必然要求。

（据《百科知识》）

一种新教育法：

“批判性思维”

为适应新技术社会对个性与随机变通的要求，美国教育界对新的教育方法进行了探索。“批判性思维”是对传统教育方法的一种扬弃。

纽约昆士区第一百二十八小学正在试用这种方法教学。去年初，该校五、六年级的学生组成了一个“未来问题解决者”特别班，试验在两个小时内

日本人讲究“静”

处理一种假想的情况：到二〇〇〇年，世界人口达到七十亿左右，而同时，地球上野生动植物的种类锐减。现在，学生们面临两个任务：一、提出二十个从上述事实中派生出来的问题，如过多的人口会减少可食植物的供应等等。这就需要学生们运用知识去分析演绎。二、经过这番思考，学生们对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有了一定的认识，进而学生们必须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这种教学环境中，学生完全摆脱了被动状态，在未踏上社会前就逐渐积累起了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主动意识。

“批判性思维”教学法强调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平等地交换意见，鼓励学生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因而激起了学生对事物的浓厚兴趣和深入思考。更值得一提的是，它对后进生的刺激和促进作用更大。

尽管这种教学法还面临着很多阻力，但它由于适应新技术革命的要求而受到了普遍重视，已风行于美国。

(据《内蒙古日报》)

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 五个特点和十大好处

国家的经济委协作局有关同志就当前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情况作了分析，认为有五个特点和十大好处。

五个特点是：

一、打破了行政区划的界限，区域性联合得到加强。

二、围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各种类型的经济联合体得到发展。

三、经济技术协作在横向经济联合中的比重可能还要上升，将成为主要的联合形式。

四、沿海同内地的合作有了很大的进展。

五、科研与生产进一步紧密结合。

十大好处是：

一、弥补了国家物资计划上的缺口。

二、推动了社会技术的进步。

三、疏通了商品流通渠道。

四、促进了落后地区经济的发展。

五、利用沿海开放城市，联合对外产品出口得到加强。

六、有利于搞活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带动了一大批地方工业，形成了企业集团和群体。

大声喧哗、吵闹，在日本的公共场所是很少听到的。“不给别人添麻烦”是日本人的口头禅。日本人聊天谈话声音也很小，“哈哈大笑”、“声若宏钟”的现象极少见。在剧场或电影院里，他们固然也寒暄，也谈感想，但从不大声说笑，起哄吵闹绝少发生。

日本一些机关、公司的办公室都很大，课长、部长、甚至董事长都有和一般职员坐在一起办公的。办公室内少的有几个人，大的有几十人或上百人。这样大的办公室，如果有人聊天或说笑一下，就会影响别人工作，使办公室乱哄哄。但人们看到的是，大办公室内都很安静。如果有事情需要商量或研究，两、三个人就围在一起小声——小到只让两、三个人听到——商量研究一下，然后立即回到自己的办公桌上去。大办公室电话自然不止一台，电话铃如果同时响起来恐怕声音也不小。然而电话铃声大部分是比较低沉的，这是厂商在制造电话时就已考虑到了，很少有清脆响亮的。日本职员打电话时声音尽量压得很低，宛如“蚊子声”。据说，从打电话的用词到打电话的声音，都经过专门训练。一般私营公司或企业要求严，工作时间不许闲谈。政府机关也一样。区役所、出入国管理所、海关等，都是几十人的大办公室，却很安静，每人都埋头干自己的业务。

(据《深圳青年报》)

七、打破了条块分割。

八、不同所有制之间相互渗透，带来了企业所有制的相互结合。

九、促进了改革，加速了政府职能部门机构作用的转变。

十、有利于发挥中、小城市的作用。

当前横向经济联合中还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一些地区、部门、企业的领导对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意义和作用，在认识上没有根本解决，有的企业领导习惯了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经营，万事不求人，二是怕在经济上吃亏，小企业怕被大企业吃掉，大企业又互相争龙头，不愿当配角，三是愿在本部门内联合，不愿搞部门联合。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观点

匈牙利从1968年以来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匈牙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基本观点，主要有以下十点：

一、指导性计划优于指令性计划。匈牙利根据实践经验认为，指令性计划制度是不成功的。首先，在生产的发展和经济联系的复杂化和信息数量急剧增加的情况下，实行指令性计划不但无助于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反而导致比例失调，造成经济困难。其次，容易造成一切经营活动都依赖于国家的惰性，不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匈牙利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表现，经济改革并不是要取消集中的计划管理，而是要提高计划工作的效能。计划经济的实质应该是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至于是否实行指令性计划，只是计划工作的具体形式和方法，这要根据具体条件来决定。只要能做到自觉地、经常地保持平衡，都是计划经济。因此，匈牙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大胆地取消指令

性计划，实行独特的指导性计划制度。

二、保证宏观经济的平衡是集中计划管理的重点。匈牙利认为，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宏观经济的平衡比个别部门、个别产品的平衡更为重要，前者对后者起决定作用。因此，集中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该是保持宏观经济的平衡。而保证宏观经济平衡的核心是通过经济调节手段使剩余产品（纯收入）按正确的比例分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一方面，要保证两者总和不超过剩余产品总额，另一方面，要保证积累基金与基本建设所需要的物资、消费基金与消费品供应量保持平衡。这是匈牙利在改革中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经济的重点。

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匈牙利认为，在目前国民经济的发展程度和当前形势下，首先需要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存在的、属于社会主义

经济特点的商品关系及其范畴（诸如市场、货币、价格、利润、信贷等）提供广阔的活动场所，使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因此，匈牙利把集中计划管理与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的有机结合，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但是，匈牙利也看到了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局限性和缺点，认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大的增长和发展问题是不能由市场机制来调节的，而必须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解决。

四、不能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企业来管理。匈牙利认为，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企业来管理的看法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其根本错误是忽视了社会主义是一个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就必须赋予作为商品生产者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把整个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企业来管理，企业仅仅是国家机关命令的执行单位，商品货币关系就只是在形式上存在，市场机制也不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实际上，也就是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而否认了它的商品性。

五、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开。匈牙利在经济改革中，要求把所有者的职能与经营管理者的职能分开。作为企业所有者的国家，应该从所有者角度来管理企业。至于具体的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工作，应由企业自行作出，国家一般不直接进行干预。把所有者职能和经营管理者职能分开，就根本改变了企业在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它不再是国家机关的附属品、单纯的计划执行单位，而是作为拥有必要的经营自主权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出现在市场上。企业地位的这种变化，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

六、正确划分国家与企业的决策权。匈牙利划分国家和企业决策权总的原则是，在某个问题上，哪一级机构最有权威，就应该由这一级机构对这个问题作出决策。根据这个原则，匈牙利提出，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根本意义的问题，由中央作出决策，因为解决这些问题，要求全面了解情况和超越各种局部利益；而那些由企业可以更好地作出判断的问题，应属于企业的决策权范围。具体做法是：宏观经济决策权属于国家，微观经济决策权基本上属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决策权大部分掌握在国家手里，简单再生产决策权则交给企业；分配权国家控制多一些，生产权则更多地下放给企业。这样做，既保证了宏观经济的平衡，又发挥了微观经济的积极性。

七、把企业增加利润的努力引导到满足需要的方向上去。匈牙利认为，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办企业就要获得利润，利润越多越好，对此不应有任何忌讳。否认企业直接的生产目的是增加利润，实际上是否认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地位。利润是企业活动的综合指标，这是不依

日本企业管理的四大支柱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企业管理经过“跳跃式”的发展，其管理模式已为世界各国所瞩目，它的成功是建筑在（四大支柱）的基础之上的。

一、集体主义经营

日本式企业管理模式是以“和”作为其建立的指导思想。每个人均应把集体的“和”放在第一位，在这个集体中融合着个人的主张和个人的利益。每个人应对各级的集体保持绝对的忠诚。日本企业认为，“企业是人”，“人是企业的主体”，企业是有组织的追求盈利生活共同体，其内部的每个成员都要共同地参与企业的各项经营决策。

集体主义经营主要表现在“全员管理”上。例如，集体决策，与美国企业的个人式决策不同，日本企业的任何重大决策均要由企业各层有关人员充分讨论、酝酿后，才由高层领导作出最后决定。集体决策的特点是：自下而上、层层商议、集思广益。

二、终身雇佣制

日本企业的终身雇佣制并非是由国家法律规定

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匈牙利在经济改革中，大大提高了利润的作用。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目的不是利润，而是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经济体制的建立，既不能放弃满足需要这一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又不能排斥企业增加利润这一直接目的，而是要使两者协调、统一起来，保证做到对社会有利，对企业也是有利。从这一观点出发，匈牙利在经济改革中明确提出：经济改革应该建立这样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将鼓励和迫使以增加利润为直接目的的企业去采取符合社会利益的行动。

八、管理经济以经济方法为主。匈牙利认为，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应以经济方法为主。即根据经济政策的目标和客观经济情况，制订和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包括税收、收入分配、信贷、补贴、价格、汇率等等，引导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主要内容。匈牙利认为，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为企业的决策提供正确的依据，并创造良好的条件，使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协调一致，采取符合社会利益的活动，这样既可以保护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和调节，保证宏观经济的平衡，又可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微观经济的主动精神，不束缚企业的手脚。

但是匈牙利并不一概排斥和否定行政方法，行政干预只是辅助手段，不起主要作用。

九、国营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匈牙利坚持把生产力发展水平最高的部门和现代化的大型企业集中在国家手里，实行国家所有制形式。

的。它也有签订雇佣合同的形式，但职工一旦进入企业，一般就工作到退休为止。职工把自己的一生交给企业，即使对企业产生不满，社会习惯也迫使他们不愿轻易辞职，而企业也不随便解雇职工。一是怕影响企业声誉，二是怕招致各种社会压力。只要职工遵守厂规，不违法乱纪，或企业处在不倒闭的情况下，企业一般不解雇职工。

三、年功序列，工资制

这种工资制是一种依据职工的学历、年龄、工龄、能力、效率等确定职工工资的制度。它对于刺激职工的积极性，巩固职工的“忠诚心”，防止流动，缓和劳资矛盾等均起了极大的作用。

四、企业工会

日本企业工会组织分二种形式：一、以企业单位成立的工会。工人一进工厂，不管其学历如何即自动加入工会成为会员。而科长以上的管理人员不是工会会员。二、按工种和行业组成的工会。这种工会多封闭在一个企业内或一个行业内，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与资方商议职工福利，工资待遇、生产条件等问题，维护职工利益；积极参与企业管理的各项活动，协助资方贯彻、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摘自《内蒙古日报》）

国家所有制在各种所有制形式中占主导地位。同时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某些生产部门、服务领域，发展集体所有制。国家取消对集体所有制的限制，也不要求集体所有制向国家所有制过渡。匈牙利还认为，自留地经济和辅助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部分，它们可以补充社会主义大生产的不足，因而主张适当扩大个体经济，使之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以利于发展多样化的小商品生产和方便居民。现在，匈牙利已形成了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十、主张有限度地竞争。匈牙利认为，竞争是与商品生产联系在一起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开展竞争，可以使企业感到市场的压力，有利于促使企业改进经营提高效率。但是，出于社会主义竞争不同于资本主义竞争，因此，匈牙利强调竞争要有调节、有限制，反对完全自发的竞争。国家对竞争的限制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国家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引导和迫使企业采取符合满足社会需要的行动，并对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管理，运用经济调节手段，消除竞争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二是对开展竞争的经济领域有一定限制。公共服务领域基本上排除竞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能源、动力、原材料等重点大企业的竞争受到较大限制；一般加工工业、农业、商业、服务行业等，在国家规定的各种规则范围内开展竞争。

（牟红兵辑）

本刊稿约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在新的一年里，除继续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外，还开辟有“政务动态”、“要论”、“文摘”、“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调查研究”、“致富之路”、“秘书之友”、“工作探讨”、“他乡集粹”、“八方之音”、“开拓视野”、“借鉴与参考”、“增长知识”、“资料与统计”等栏目。

为了共同办好刊物，我们热切希望区直以及各地、市、县、乡、村的部门、单位和干部职工，积极为本刊撰写、提供、推荐各种稿件和资料。特别是撰写各行各业进行改革，更新观念，搞活经济，做好工作的经验、体会；农村中勤劳致富的各种先进典型（包括集体和个人）；各项工作的调查研究、探索、建议等内容的稿件尤其欢迎。稿件要求观点鲜明新颖，内容翔实可靠，形式活泼多样，文字简练生动。

来稿请用稿纸书写清楚，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发表署名听便）、工作单位和通讯地址。稿件（含提供、推荐的稿件和资料）一经采用，即致稿酬。

来稿请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

广西政报（月刊）

·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南宁晚报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每期定价：0.40 元